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十九世紀北臺灣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之
族群社會與國家

A Multi-Ethnic Society of the Da-Ping and the
Shang-Ping River Valleys in Northern Taiwan of the
19th Century

王瑋筑

Wei-Chu Wang

指導教授：李文良 博士

Advisor: Wen-Liang Li,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December 2012





謝辭

開始撰寫謝辭，意味著碩士生涯即將告一段落。這最後的一步，卻不如想像中的容易，無數次的刪刪改改，彷彿找不到適切的語言，能好好地謝謝這一路以來所接收到的支持與鼓勵。

非常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李文良老師。老師在專題課程中一次一次帶領著我們小心翼翼地檢視史料，思考其中透露及未透露的訊息，在字裡行間中逐步推敲蘊藏於其間的豐富可能。這些教導成爲了這本論文的根本基礎，讓材料的數量與書寫角度，成爲了訊息，而非限制。撰寫基層小人物的歷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的同學曾經如此說；謝謝老師對於研究方法的要求與教導，讓這本論文得以展開。在學術研究之外，也要特別謝謝老師對於學生經濟、生活上的關注與照顧。因著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我獲得了一些與教學相關的經驗與心得。

謝謝擔任口試委員的許佩賢老師與王雅萍老師，在百忙之中仍非常仔細地閱讀我的論文，並給予相當詳細的提點與建議。謝謝吳密察老師在文獻回顧考試時所給的意見，讓我得以重新思考整本論文的架構與書寫方式。這本論文的起點，正是來自大學時期修習吳老師淡新檔案課程的延伸。

謝謝一路上教導我的老師們。大學時期開始修習周婉窈老師所開的台灣史課程，老師對於社會文化的關注以及濃厚的人文關懷，帶給我相當大的影響，成爲了自己對研究價值的期許。謝謝花亦芬老師在擔任助理期間所給予我的諸多教導，與老師在研究室多次的深刻談話，至今仍記憶猶新。謝謝黃富三老師的引介，讓自己得以接下亞太和平基金會討論會紀錄的工作。除了經濟上的支持之外，能夠參與旁聽老師們的往復討論，是相當幸運之事。在碩二升碩三的暑假，我得以有機會參加「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化」。這次研習營的經驗讓我獲益匪淺，所獲得的諸多啓發成爲了往後寫論文的重要根基，謝謝籌辦的李孝悌老師、王鴻泰老師，以及在研習營其中擔任小組導師的饒偉新老師。

謝謝我的朋友們。撰寫論文是一段相當漫長的旅程，幸運的是有好友們的相互陪伴。謝謝昱妤、婉婷，能在較困難的時刻相互扶持，這大概是日後回想碩士生涯中最珍貴的一部份。謝謝香吟、盈君，和妳們的談話總是能讓自己獲得一些微笑、暖暖的感受以及其他無以名狀的正面力量。謝謝苡蓁，每個星期一次的午餐約會，是三年來相當快樂的回憶。謝謝如萍、馥羽，總是三不五時地捎來溫暖

的問候。謝謝育琳、耀元，多年以來的照顧與守護。謝謝柏翔，同門又同學的三年，我學到了很多。謝謝 R98 的同學們，宛蓁、佑如、元亨、昱翰、昱丞、歐陽、冠辰，這些聚餐、生日聚會以及畢業旅行，成爲了自己碩士生活最美好的記憶。謝謝研究室的大家，在這裡的時光是如此歡樂。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聿修。是他們的支持，讓這本論文的完成，得以可能。謹以此小小的階段性成果，謝謝他們一路上的愛護與鼓勵。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摘要

十九世紀北臺灣內山的大坪溪與上坪河流域，共有三個族群在此居住：漢客家族群、賽夏化番，以及泰雅生番。本論文所欲探討的，是自十九世紀初開始，這三個族群為何、並如何共存於此地，而他們又在十九世紀末，清代開山撫番，以及日本政府接收初期，分別與外來統治者或行政人員，產生了怎麼樣的互動。本文主要有兩個重心：於區域之內，希望能更清楚地描繪原住民，以及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於區域之外，則希望對十九世紀的臺灣史，提供一個從地域社會角度出發、由下而上的觀察。

在區域之內，本文試著指出，漢、化番、生番三方的互動，隨著時間的演進，發展出了比「防守」、「敵對」更為複雜多元的關係。三者之間的彼此合作以及相互抗衡，顯示了三個族群無論是否直接相鄰，或者是否有著頻繁的互動，都無法忽視另外二方的存在與其狀態。換言之，這是三個族群彼此制衡才從而產生的社會樣貌。本文也試著指出，這樣的族群秩序與社會樣貌，事實上是三個族群帶著各自的文化，隨著時間軸的推動，緩慢形塑而成的結果。因而，仔細檢視在史料中記載的現象，可以發現這些其實是不同的族群文化之呈現，甚至是彼此交織的產物。

在區域之外，十九世紀臺灣經歷了諸多重要的事件。本文希望透過對於一個地域社會的長期觀察，重新去思考，這些外在的大事件，對於地方社會而言，其所接收到或實質感受到的變化與影響為何。本文以此地域社會為主要視角，試著指出，(1)延續自十八世紀末的「設隘防番」政策，事實上提供了一個機會與舞台，讓漢人得以越過邊界，推進內山，自行與番人在邊界之外磨合發展出共存的族群秩序。(2)1885年劉銘傳建省後實行開山撫番，對於當地而言，更像是將過往界外民間自己發展而成的秩序，納入體制，並抽取此地運行許久的經濟利益。(3)1896年日治初期的撫墾署，有別於清代政府的經濟考量，在實質層面上著重的是「調查」與「教化」。其緩慢地改變過往族群秩序的作為，成為了日後更積極政策的基礎。(4)本地區揭示了1860年臺灣開港對於在地社會的深刻影響。因著世界市場對樟腦的需求，讓漢人不斷地往內山推進，與原居此地的番人從相互敵對，到彼此分工合作。因而，外在世界的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氛圍，反而最為深刻地形塑了此地的族群關係及生活方式。

關鍵詞：化番、生番、賽夏族、泰雅族、隘墾、開山撫番、撫墾署、開港、樟腦

Abstract

In the 19th century, there are three ethnic groups living in the Da-Ping and Shang-Ping river valleys in northern Taiwan: the Hakka Han, the cultivated aborigine, and the wild aborigine. This thesis explores why and how the thre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coexisted, and how these people interacted with the administrators when they were officially governed by the Qing dynasty in 1885 and b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en years later in 1895. The study lucidly illustrates the images of the aborigines and analyzes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 study also uses a view point of local society to review several importa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vents and trying to identify the unofficial implication of these events. .

As a region study, the thesis firstly show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ethnic groups in this area are more complicated than simple racial hostility. The various and changeabl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three groups demonstrate that any of the three could not ignore the existences of the other two. In other words, the existence of the three-ethnic-group society is established on the counterbalance of their members. Second, the descriptions of the society recorded i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considered and interpreted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The study shows the image of this society is the result of cultural blending.

The actual impact of several important events on the local society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is another topic of this study. The conclusions are summarized below. First,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Han people from being attacked by the aborigines living in the mountains, Qing dynasty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18th century allowed the Han people who lived in the peripheral area of the mountains to build the fortification legally. This permission provided the Hakka Han with the opportunities to cross the original boundary and to form the multi-ethnic society. Second, as a result of executing the policy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in 1885, the government officially claimed and ruled the society which had formed several decades ago. The original ethnic relationship and social order remained. The noticeable change was that the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pay the partial profits of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to the government as the taxes. Thir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ich began after 1895, the government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ountain area and the cultivation of the aborigine rather than on the profits. The thesis suggests that this period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groundwork rather than a transitory period for the subsequent aborigine subjugation

period in the next century. Finally, the market-opening in 1860 influenced the local society profoundly. As the result of Qing government signing the Treaty of Tientsin after The Second Opium War, the four Taiwanese ports opened for the foreign trade. The new global demand for camphor instigated the Han people incessantly entering the mountain area to acquire the material and produce camphor, causing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ociety order among the Chinese, the cultivated and the wild aborigines. This reveals how the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Imperialism affected the ethnic relationship and the social life of this local society.

Keywords: cultivated aborigine; wild aborigine; Saisiyat; Atayal; frontier guards;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the opening of the ports; camphor



目次

謝辭.....	iii
摘要.....	v
Abstract.....	vi
目次.....	viii
圖表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漢、化番、生番之族群秩序的形成	7
第一節 山林經濟的興起：土地開墾與樟腦.....	7
第二節 漢隘墾金廣福的推進.....	12
第三節 地方秩序之確立.....	16
第四節 三族群的地理分布與族群關係.....	20
第三章 化番與開山撫番.....	27
第一節 開山撫番下的保留與延續.....	29
第二節 化番納入體制.....	36
第三節 撫墾局的管理與經濟政策.....	40
第四章 生番與日治撫墾署	51
第一節 日治初期的招撫政策	51
第二節 生番與化番的對抗.....	64
第三節 持續深入的樟腦開發	69
第五章 結論.....	80
參考文獻.....	87

圖表次

圖次

圖 1	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圖.....	X
圖 2-1	金廣福成立前沿山隘線分布圖.....	9
圖 2-2	日治時期大隘三庄聚落圖	14
圖 2-3	大隘三庄南部化番番社保留區地圖.....	24
圖 4-1	上坪溪流域番社圖.....	66

表次

表 4-1	大隘社調查表一(明治 30 年 8 月).....	53
表 4-2	大隘社調查表二(明治 30 年).....	53
表 4-3	大隘社調查表三(明治 33 年 1、2 月)	54
表 4-4	上坪溪流域番人來署次數(明治 29 年 12 月至 30 年 5 月)	59
表 4-5	來出張所之上坪溪流域番社社名(明治 30 年 8 月至 31 年 3 月間)	59
表 4-6	五指山撫墾署轄內之上坪溪流域製腦業者.....	72



圖 1 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圖

圖片改繪自：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台北，中央研究院，2003年9月）。

第一章 緒論

明治三十年(1897)，日本領臺的第二年，伊能嘉矩奉總督府民政局之囑託，進入番¹界進行「蕃人教育施設之預查」，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為期一百九十二天。²六月十三日，他來到了上坪溪流域，在友好番社十八兒社副頭目的引領之下，進入山區參觀番社。伊能嘉矩詳細詢問房屋每一個構造的名稱，也記錄了番人煮飯的方式，當天晚上他接受頭目的晚宴招待，在日記中記載著晚餐的主菜是「芋莖煮鹹豚肉」。但就在這天晚上，伊能嘉矩遭遇了驚險的殺身危機。更上游的後山番社番人來到十八兒社與頭目談判，一定要取這些日本人的頭。頭目眼看無法阻止，僅答應讓他們在明日路途上再動手。當晚頭目嚴加戒備，隔天一早立刻改變路線，護衛著伊能一行人改往西邊走。伊能在他後來撰寫的回憶文中，曾生動提及此段往事：「為了逃避危險，我們俯身鑽過『荊棘隧道』，滿身被刺傷了，但是一點也沒有感覺痛楚。最後衝到山腳，才脫離險地。這時候頭目等人要告辭，我取出一瓶酒和頭目互飲幾杯，感動之餘和頭目擁抱泣別。」³

伊能嘉矩原先的路線是繼續往上坪溪上游的泰雅生番番社探查，在遭遇此危機之後，其改往西邊，轉往與十八兒社相同，對日人較親近友好的賽夏化番(伊能紀錄為「熟番」)大隘社前進。沿途，伊能看見了日本人所經營用以熬製樟腦的腦寮，其「屋頂國旗迎風飄揚」，他們在此過了一夜。十五日，一行人來到了大隘社。伊能記錄了此地也有腦寮，是屬於頭目豆流明的產業，並採集到了相當珍貴的、這些自稱為 Sumiyal 之賽夏化番的口述歷史。這晚，伊能一行人便借宿於大隘社總頭目之家。⁴

明治三十年六月間，伊能嘉矩在日記裡寫下的，包括原先計畫想要前往的上坪溪上游，及後來改變路線往西走的大坪溪，大致就是本文故事的發生地。於當時，此地區居住著三個族群，包括上述所提及對伊能一行具有敵意的泰雅生番、

¹ 關於「番」、「蕃」二字，本文敘述統一使用「番」。但若引文中出現「蕃」，則保留原有使用方式。

² 《臺灣蕃人事情覆命書》即是此次調查後伊能嘉矩向總督府民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而其日記〈巡台日乘〉也被整理出版，收錄於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12)。

³ 此段文字出自伊能嘉矩於 1900 年所寫之〈回想餘筆〉一文，其追憶 1897 年間遭遇兩次殺身之禍，第二次即是在五指山上坪地區。中譯文轉引自楊南郡，〈學術探險家伊能嘉矩〉，收於由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頁 19。日文原文則有數位典藏版，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之〈伊能嘉矩手稿〉系列，〈回想餘筆(四)〉，檔案名稱 J616_00_0159_0162。

⁴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頁 86-97。

與之較為友好的賽夏化番，以及居於最前山的漢人群體。本文所欲敘述的，是從這個時間點往回追溯，討論大概自十九世紀初開始，這三個族群為何、並如何共存於此地，而他們又在十九世紀末清朝開山撫番與日本政府接收初期的兩個時間點，分別與代表國家的外來統治行政人員，產生了怎麼樣的互動。

對於十九世紀北臺灣的邊區內山社會，目前學界對在第一線與番人接觸的漢人隘墾組織，已有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在施添福發表了影響深遠的〈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後，學界開始將「隘」與「墾」相連結，換言之，不再單純視隘為一個武裝軍事性質的組織，而是將之與土地開墾相互連結。⁵因而，有關於隘墾課題，不再侷限於邊界政策的部分，諸多層面如經濟開發、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其社會組織及信仰文化，一一被開墾並加以分析。近年來，學界對此區隘墾的個案研究，幫助我們對這些漢人隘墾組織及其所形塑的邊區漢墾社會，有了更深入且具體的理解。吳學明的《金廣福墾隘研究》，為其中著名的經典之作。⁶吳學明運用墾戶姜家留存的大量與隘墾相關之文書，重構了金廣福的組成及其運作過程。其多面向的分析，靈活地呈現了漢人隘墾組織及以此形成之社會的豐富樣貌。舉例而言，金廣福在此邊區地帶逐漸開拓演化成一漢墾庄社會，而最能表現其作為一個聚落規模及相互連結關係的，即是現今仍在運行的大隘聯庄祭祀圈。本區因共同源於金廣福隘墾，使得本地自成一個邊界明確的大隘三庄祭祀圈體系；而此大隘三庄體系又作為一個單位，在晚清時整合進桃園新竹沿山一帶的客家聯庄義民爺祭祀圈，和其餘的十三庄，每年輪流主辦義民爺的祭祀活動。透過這樣具體而紮實的分析與建構，吳學明的金廣福個案研究，使我們對於漢人隘墾組織本身如何運作、其所擁有的經濟營利性質、其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以及因處於邊界而使此地之漢墾庄社會有著什麼樣的特殊面貌與性質，有更為多層次而完整的認識。

只是，相對於對邊區漢人的豐富認識，我們對於另一方的番人，所知卻相當有限。受限於留存材料之數量及其書寫角度，我們在許多隘墾研究中看見的番人，多數是以「他者」的形象出現。也許是相對於漢人的他者，是被防守的他者，或者是相互重疊，兩者兼有之。若我們嘗試著也給予番人此方同等的主體性，並非漢人的「他者」，而是平等的、各據一方的兩個主角，是否會幫助我們看見更多潛藏於材料之中的豐富訊息？這或許是值得進一步深究的課題。

⁵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卷4期(1990年12月，臺北縣)，頁1-61。

⁶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

早於伊能嘉矩之前，晚清地方士紳陳朝龍，就曾為修訂地方志而做了與之類似的觀察。光緒十八年到二十年之間，陳朝龍在《新竹縣采訪冊》寫下了這樣的敘述：「各社番話，互有異同，今就新竹境內總論，大概番話計有兩種，曰合番子番話，曰後山番話。合番子者，在縣東南一路竹塹堡五指山一帶各社，延及竹南堡獅里興一帶各社，番共有十餘姓，曰錢，曰豆，曰朱，曰夏，曰高，曰蟬，曰日，曰洪，曰絲，曰蛇，曰樟等姓，皆同一種類，俗皆統名謂之合番子，話皆相同。後山者，在縣東一路竹塹堡油羅一帶各社，延及竹北保馬武督一帶各社，東接後山，北連淡水縣境大科嵌一帶各社之番話皆相同，間或偶有互異，亦不過腔吻間之輕重清濁耳，其實話之大概不甚歧異，故論新竹境內番話，雖異同不一，可以此兩種概之。」⁷陳朝龍依語言將新竹內山番社群體區分成「合番子」與「後山番」兩類，這揭示了兩個訊息：首先，不論是陳朝龍所說的「合番子」與「後山番」，或是伊能嘉矩在多年過後記下賽夏化番描述自己與後山番所用的詞彙「Sumiyal」與「Sepaparawan」⁸，當時的人們(不論是漢或番)對新竹內山番社皆將其劃分成兩個群體，其間存在著相當清楚的界線。後來的我們是依循著日本人類學者的分類系統，用「族群」的概念去理解劃分，並稱呼為「賽夏」、「泰雅」；但對當時生活於當地社會的人們來說，其不存在這樣的概念。也許是觀察到兩個群體語言、文化、生活細節上的實際差異，或者單純是聽著某個番人自己說著「我們/他們」，而讓人們理解在實質層面上這是兩個不同的群體。那麼，也許我們可以回歸到當時人們的分類方式，依著當時人們認知彼此、區分彼此並依此行動的群體劃分作為基準，來勾勒敘述整個故事。於是，也許並不是「漢/番」，而是「漢/化番(合番子、Sumiyal)/生番(後山番、Sepaparawan)」。

其次，陳朝龍能明白「合番子」與「後山番」的差異，甚至採集他們的語言以漢字記錄其發音，反應了漢與番的互動，以及以之為基礎所衍生的認識與交流，已經累積到了一定的程度。陳朝龍於《新竹縣采訪冊》「生番風俗」底下所寫之註解，有著更清楚的敘述：「《廳志》〔《淡水廳志》〕以為內山未經歸化之生番與熟番較異，訪問殊難，就《府志》〔《臺灣府志》〕所載各俗存之，蓋其所存者，皆今熟番之舊俗。按之今本縣內山生番，多不相符，今悉詳細廣為訪查，分類十六，曰性情……，逐條編輯，以備採擇。」⁹從「訪問殊難」到能「詳細廣為訪查」，自《淡水廳志》修撰的同治十年(1871)到編修《新竹縣采訪冊》的光緒二

⁷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02。

⁸ 伊能嘉矩記載著：「這一支蕃族自稱為 Sumiyal，他們把 Sipaji、Sigao、Maivarai、Syakaro、Kinahhakul、Mintoyu 等附近生蕃，稱為 Sepaparawan 人。」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頁 94-95。

⁹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頁 392。

十年(1894)，在這二十多年間，顯然內山一帶的漢番社會情況，有著一定程度的轉變。但這應該不是 1870 年間「漢番敵對/內山不穩定」到 1890 年間「漢番和緩/內山穩定」的單向直線式反映。如果我們更進一步意識到，地方志的修撰會落後於民間實質發生之情況一段時間，換言之，地方士紳們與現今的記者不同，不會在第一時間於第一線回報最新情況，而是在社會已經進展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才去紀錄在此時期能打聽到的相關訊息，那麼，也許我們可以把這之間的時間拉長，將陳朝龍能在此時採集到有關出草、烏占等原住民深層的文化特徵¹⁰，視之為此時對番人的交流與認識，已經相當深入，而這也許是累積了一段時間的成果。

《新竹縣采訪冊》的記錄文字，揭示了某些值得留意的訊息：在十九世紀北臺灣沿山一帶的邊區，潛藏著相當劇烈而複雜的轉變；漢人與番人，隨著時間的演進，也許發展出了比「防守」、「敵對」更為複雜多元的關係。若想要比較細膩梳理這些實質上的轉變，就必須試著把對番人的關注拉到與漢人同等的程度，當雙方站在比較平等的位置上，存在於兩方(或三方)之間的互動關係才能於焉浮現。

本文試著從上述的分析與反省出發，以當時人們的群體分類方式為基礎(以現在的語言就是「族群」劃分)，來討論大坪溪及上坪溪流域之漢、化番、生番三方，在十九世紀激烈變動的時代裡，其互動關係，隨著時間的推移，有了什麼樣的轉變，又建立了怎樣的模式與秩序。

對於化番，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認知的賽夏族，目前學界對於南庄地區的南賽夏群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林欣宜在《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¹¹，呈現了南賽夏群的獅里興社如何與開墾的漢人接觸並合作，進行樟腦的採伐熬製，並在面對日治政府時因樟腦利益引發摩擦，導致了南庄事件的爆發；其與人類學者胡家瑜共同撰寫的〈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¹²，則結合了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切入途徑，透過探討此地開發過程及南賽夏番社的聚落遷徙、姓氏文化等，對族群及族群邊界之議題進行分析。林修澈則從民族學的角度與關懷撰寫了《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並對於南庄事件有相當深入的研究。¹³本文從上述著作中獲益匪淺，希望能在既有的研究基礎

¹⁰ 在「性情」條中詳細記載著出草習俗，「占卜」中描繪了烏占的習俗「盟誓」中則敘述漢墾戶若欲開墾，需先與番頭目進行「和番」及既定的「打青」等儀式。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頁 392-402。

¹¹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99)。

¹² 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臺北市)，頁 177-214。

¹³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對於南庄事件，則蒐集關鍵人物頭目日阿拐的相關材料文書，並採集口述訪談資料，編撰了《日阿拐家藏古文書》、《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並蒐集總督府檔案中與南庄事件有關的資料，

之上，探討描繪北賽夏群。

當然，位於北臺灣山區的這個多族群社會，並非遺世獨立。其依然鑲嵌在更大的世界之中，隨著時間轉動，與臺灣的其他地區、位於北京的清廷政府、隔著海洋的新興殖民日本政府、甚至與當時瀰漫在東亞甚或整個世界的資本主義商業爭戰氛圍，相互聯結。十九世紀，臺灣歷經了許多大規模的波動，依著時間順序，略可分為延續上世紀末邊界改革的隘墾政策、1860年開港後對世界市場的開放、1870年因牡丹社事件清廷對臺思維的轉變、1885年臺灣建省劉銘傳實行諸多新政、1895年甲午戰敗清廷割讓臺灣給日本。以上所列舉的每一項，都被視為是臺灣史上的重大事件，長久以來學界皆已累積了豐碩的研究。本文將試著從地方的角度出發，依據地方社會在每一個時間點所能感受到的具體變化，或者極其細微、或者驚天動地，來觀察這些大事件，究竟對於基層的在地社會，有著什麼樣的意義，產生了哪些實質的影響。換言之，這其實是一個「以下看上」的方式，把時間拉長，用當地漢人、化番與生番的眼睛，去看看迫於條約的開港、開山撫番、日政府接收等發生於他們所處地域社會之外的大事件，到底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產生了什麼樣的實質變化。這也許，會與我們過往從政策面、從中央出發的整體性觀察，有所不同。

這樣的嘗試，其方法論上來自於諸多地域史研究著作的啟發。源起於 1980 年代，並在近十幾年來累積了相當豐碩成果的中國史學界之地域研究，其最基本的概念就是從一個具體的地域社會出發，由此社會的運作及變遷來觀察更大的體制與國家，如何在地方上發生作用，此作用如何產生、運行，從而重新觀察、反思過往傳統中國歷史的書寫方式。近年來，有許多以此方法論出發的研究著作一一出版，諸如張應強的《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¹⁴，以及溫春來的《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¹⁵。上述兩書皆以西南一帶地方社會為中心，將過往的邊陲翻轉成核心，以此地區為主體，重新檢視外在的國家征討與收歸版圖，對於當地社會而言，其意義為何，並促成了什麼樣的實質改變。前者以經濟層面為主軸，勾勒了整個區域

撰寫成《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苗栗市：苗縣文化局，2007）；林修澈編著，《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市：苗縣文化局，2004）；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¹⁴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市：三聯書店，2006）。

¹⁵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市：三聯書店，2008）。

因與外在市場產生連結，從而產生了因產出木材所形塑的村寨分工秩序，及其衍生的衝突與規則；後者則細膩爬梳了在政府將此地收歸版圖之前，其原有社會的樣貌，當外在的國家進來之後，雙方如何產生磨合，並如何促成當地社會緩慢但不可逆轉的變遷。這些研究作品，皆基於以一個實質的地方社會作為思考的核心，來觀察、檢視外在事件之作用及其影響。本文也試著從這樣的思考點出發，希冀能對於臺灣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提出一些自地方角度所得出的觀察。

基於此，本文所運用的材料，主要以地方及民間性質的材料為主。清代部分，多以地方志、契約文書、地方政府檔案資料(淡新檔案)為重，日治時期則以總督府檔案中的地方撫墾署月報為主，兼以官員及學者的出差探查報告，及後期之番族慣習調查資料，互相作比對。本文的討論，主要依循著時間的進行而展開。敘述的主角，依各章大致可分為漢人、化番、生番，在第二、三章同時描繪漢與化番關係，第四章則描述化番與生番之間的關係。也依著時間，各章將依序呈現出各個階段此區與外在世界、國家之互動。第二章的課題為，在土地開墾及龐大的樟腦利益驅動之下，邊界隘墾政策如何讓漢人有其空間得以推進山區，與番人自行發展、磨合出一定的共存秩序；第三章則討論開山撫番對於地方而言，其性質更像是接收既有之秩序，並抽取民間運行已久的經濟利益；第四章則說明日治初期撫墾署的招撫教化與調查方針，如何緩慢卻實質地對原有的族群關係產生影響。

第二章 漢、化番、生番之族群秩序的形成

本章主要描繪 1830 至 1886 年間，在土地開墾與樟腦利益的驅動之下，漢人以「設隘防番」的名義往內山推進，與原居於當地的番社產生了衝突，其促使大坪溪流域地區，在幾十年間，發生了兩個族群從彼此爭戰、番人被迫遷徙、雙方相互敵對，到之後逐漸和解、和平共存甚至共同合作協守後山生番的磨合過程。本章第一節討論驅使漢人往內山推進的時代因素，包括漢人拓墾集團得以運用「設隘防番」的名目，在地方官因防番需求從而准許甚至提倡之下，在沿山一帶建立武裝組織並進行土地開墾；以及 1860 年臺灣開港前後，因國際市場的需求，北臺灣山區一帶興起了漢人湧入內山伐樟熬腦的熱潮。隘墾集團金廣福的設立與持續推進，必須置放於此脈絡下來理解。第二節則勾勒金廣福在道光年間推進初期，與番人發生激烈爭戰，其結果是番人往上游地帶退守，雙方此時呈現緊張的敵對關係。但在同治年間，往上游持續開墾的漢人逐漸與番人達成了和解，從而，在第三節我們將看見，金廣福在光緒八年福建巡撫岑毓英實行開山撫番的時間點上，以劃界立石、給予墾批的方式，承認並確立了番社在上游地區的領地，這些番社也在這個時間點「歸化」成爲化番。第四節則將運用光緒十二年奉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命來到此地之都司鄭有勤的紀錄，更具體地描繪在和解之後，雙方共處於此地且由化番幫忙守隘的合作關係，並試圖以文化的角度切入，解讀此間現象可能帶有的意涵。

第一節 山林經濟的興起：土地開墾與樟腦

十九世紀的臺灣，延續上個世紀，名義上仍舊採行劃界隔離的番界政策。即使每一次的清查、重新畫界都將番界之線往內山推移，但劃出一條界線，嚴禁漢人越界開墾、將生番與漢人兩者隔離的基本政策，一直是清廷中央對臺灣所採取的根本態度。只是，在實際層面，十九世紀初的臺灣，漢人的開墾已從平原往淺山丘陵、深山區域推進。乾隆五十五年(1790)番屯制度實施前所進行的界外土地徹查，讓我們得以了解在這個十八世紀末的時間點，臺灣的開墾在「實際上」已發展到了什麼樣的程度。此次調查清丈出大量界外私墾土地，顯示了漢人的開墾早已超越了乾隆二十五年所劃定的番界。若我們將這些私墾區域假定爲漢人實際上已開墾推進的最前端，將其在地圖上標出，那麼其在地圖上的分布呈現了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十八世紀末，漢人的土地開墾勢力已從平原深入至淺山丘陵、甚

或深山的地帶。¹

十九世紀漢人往內山區域的推進開墾，多以「設隘防番」的名目在進行。在乾隆五十五年實行的邊界改革中，清政府承認了漢人於邊界守隘的現狀，漢人得以在最外圍的邊界「搭蓋隘寮，撥丁防守」²，合法武裝以防堵生番越界出草；而讓隘丁就地開墾或招佃收租以供應隘丁口糧的邊界土地開墾，也在此政策之下一併合法化。³這個保留隘防的政策，讓民間有了很好的名目得以向山區拓墾。對設隘防番的隘墾戶而言，其讓隘防線可以是靈活而非固定的，只要線往前推進，線後面的土地自然就可以合法拓墾，因此，「只要墾戶有足夠的資本與人力，其墾區即可不斷深入番地」⁴。因而，在實際層面上，設隘防番與開墾土地兩者緊密相連。嘉慶二十五年(1820)淡水同知准許墾戶設隘申請並給發戳記的一張示諭，就清楚揭示了這樣的訊息：「仰業戶陳長順，即便遵照，須要趕緊建隘防番，招佃給墾，開荒為田，按甲丈量，就佃取收大租口糧。」⁵乾隆五十五年邊界改革政策的「隘丁請仍其舊」⁶，也許在最初制定之時，其原意僅是保留原本在邊界的漢人守隘武力，將既有的事實合法化，並沒有鼓勵漢人繼續向內山開墾的意涵，但這樣的政策方案，留下了很大的彈性空間，讓往後民間墾戶得以在地方官因防番等地方行政考量，從而准許甚至主動提倡其以設隘的名義，繼續往內山推進，進行土地的開墾。

十八世紀末，土地清查顯示了漢人的開墾早已推進到了沿山一帶；與此同時，官府的邊界改革政策也將漢人守隘現象合法化，留下了讓地方官及民間開墾勢力得以運作的空間。因而，十九世紀成為了沿山一帶有力之家——必須是有力之家，才能自備工本且能成功抵禦生番——得以公開地運用此「設隘防番」之名義，在邊界之外開闢其舞台的時代。⁷

¹ 此區域以西至乾隆五十五年番界，以東大致至養贍埔地，柯志明於《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中將其稱之為保留區，地圖可參考其書，頁 262。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

²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59），頁 14。

³ 有關於漢人守隘事實上是既有的地方事實，其如何在官員們態度轉變下於五十五年追認其為合法體制的過程，陳志豪已有非常清楚詳盡的研究。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市：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2），第二章。

⁴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4 期(1990，臺北縣)，頁 48。

⁵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市：祥生，1973），頁 500。

⁶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頁 14。

⁷ 施添福曾統計過竹塹地區有留下紀錄的隘墾數量，自乾隆末年於鹹茶甕設立第一個隘墾，至光緒十六年之間，至少有十八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一個歷史

檢以下七人被殺害。⁸而同屬廳城東南一帶的三重埔地區，於此段時間也頻頻遭受番害。⁹爲此，淡水同知添設了石碎崙官隘，並將豆仔埔隘移至三重埔，希望能將這兩隘與鄰近原已存在的民隘連成一線，防堵南方的生番出草。¹⁰道光十四年(1834)，淡水同知李嗣業出面統合廳城內的閩南商人與邊區的客家拓墾群體，希望整合商人投資的資金和邊區拓墾的力量，於廳城外東南地區構築大型墾隘，徹底解決此區的番害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下，金廣福於焉誕生。¹¹

相對於許多隘墾是民間自行組成後再向地方官申請許可，由其給予戳諭准其設立，金廣福的成立，地方官員扮演著至爲關鍵的主動角色。他們結合資金與拓墾經營者，並整合各種資源，以其所擁有的公權力積極支援，確保其運作的順利。¹²究其原因，是因淡水同知當時面臨廳城東南一帶的番害問題，其嚴重程度已危及到廳城本身的安全(巡司埔出草事件)。其毅然決然採取了民間發展而成的設隘防番方式，招募在沿山一帶進行拓墾事業早已頗具規模的姜家擔任墾戶，結合城內的商業資金，以民間自行籌募的武力(隘寮三十二座，隘丁三百四十一名)逼退生番，將隘防線向前推，而隘防線以內新佔領的土地就讓墾戶招佃開墾，使其徵收隘糧以支應隘費的支出。這樣的處理方式，對地方官而言得以解決番害問題(或

⁸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1907)，頁 162；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27；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0。

⁹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2。

¹⁰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2；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0。

¹¹ 金廣福的設隘規約中清楚記載了此經過：「我塹之東南，山樹叢雜間，有數處隘寮，祇爲私隘，力寡難支，生番每從而出擾之，雖前憲吳建設石碎崙隘，力亦頗足持，然株守一隅，無地可墾，法未盡善也。上年十二月間，廳憲李念切民瘼，更建隘樓十五座，雇募隘丁，分駐巡防，守望相助，其所以爲民計者，至詳至悉矣。本年二月間，蒙諭飭，捐本生息，招佃墾耕，備支隘費，謹以遵諭籌議等事，僉請蒙批在案等因。」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02。

¹² 道光十六年的一張曉諭有這樣的記載：「嗣蒙臬道憲委札鹿分憲陳會同前署憲李與塹司主汪，於上年八月初六日，到山履勘，備悉生番出沒之途不一，著鑾〔金廣福墾戶姜秀鑾〕再就三灣迤北、樹杞林迤南一帶各要轄處所，添隘增丁，嚴加防守，較爲周密。鑾亦已遵諭……，先後共建隘寮三十二座，共募隘丁三百四十一名，常川把守，……迨本年四月初五日，蒙臬道憲親臨詣勘定界，附管收取立案，至所有應給糧費，兩無所出，雖蒙前憲諭，著招佃開墾，就地取糧，然不敷者尚多，又將石碎崙、青草湖、大崁、及茄苳湖、南隘、各上下等處隘寮，盡撥與鑾歸收，以資給發。」由此我們得以看見，地方官員們實地勘查地形，設定隘寮的分布地點，並將此地原有小隘隘糧悉數整合，全部用以支援將隘線往前推進的金廣福。此曉諭收於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06-507。另一例爲，道光二十五年，金廣福墾戶上稟表示墾區內各佃人抗繳佃租，淡水同知因而以地方官的身分出示曉諭：「爾等各佃試思，若缺隘糧，誰肯防守，生番復出，爾等能安享開墾之利害。其與官爲籌捐，不如就田勘配，可以經久。合行查案出示爲此示，仰該處墾戶耕佃人等知悉，爾等承耕金廣福新墾田園，暨前丈勘不寔之上員山、下員山、二三重埔、八止林、南隘、寶斗仁、新城仔、中隘、青草湖、大二坪、茄苳湖等處田園，一併插標，候本分府親臨履勘，以憑核寔，按甲定租，給配隘費。」地方官於曉諭中嚴飭抗繳隘租的佃人，訓斥他們新開墾的土地是因爲隘線的推進才得以獲得，爲了確保隘費的來源，其將重新丈量這些土地，確定每戶應納的隘糧數額。此份曉諭同樣收於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09-510。

至少是將生番滋擾的危險地帶往內山推)，對實際開墾的墾佃戶而言則是得以獲得隘線之內的新開墾土地，對投資的城內商人而言則是期待土地開發之後的利潤。¹³十九世紀中葉，新竹大坪溪與上坪溪上游流域之族群遷徙，便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產生。

另一個導致此地區重大改變的關鍵因素，是十九世紀中葉後國際市場對臺灣樟腦的需求。林滿紅於其經典著作《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中，運用海關的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告訴我們清廷因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天津條約，而在 1860 年開放了滬尾、雞籠、安平、打狗等四個港口。港口的開放讓臺灣自此時起，納入了國際市場以及世界性的產銷結構中，從而促成了臺灣之茶、糖、樟腦的大量出口，而北部作為茶與樟腦的生產與出口地，經濟地位因此大為提升。¹⁴西方資本主義挾帶著帝國主義的來臨，在全球各地引發了或大或小的衝擊，其對於臺灣北部內山的具體影響，直接體現在促使漢人大量入山，伐樟採料以供應國際市場對樟腦需求的現象。此時期樟腦在市場上的高經濟利益價值，讓以往被視為開墾不易且因生番出沒風險過高的內山一帶，因其為樟腦原料樟樹林的分布地，重新受到注目，從而吸引了大批人潮入山開墾，促成了北臺灣內山一帶伐樟熬腦的熱潮。因而，不論是當時政府核定唯一合法可壟斷山林利益的軍工匠首，抑或是非法入山的私採者，都在進行同樣的一件事：將內山的樟木採伐熬製，再運至港口進行貿易。早在咸豐七年(1857)，臺灣尚未正式開港之時，民間合法的軍工匠首就已和西方商人進行樟腦的交易：「此本月十五日，夷船進泊香山港，棧館辦陳田公然運棧下船，不特不遵辦抽分，而且顯然違法通夷」¹⁵。至於非法入山採料、販售私棧的案例，以及因此所引起的各種糾紛，更是不勝枚舉。¹⁶

金廣福推進開墾的大坪河流域北埔地區也是樟腦的出產地。學者吳學明在其研究中，將金廣福的開墾路線與樟腦熬製區相互疊合，指出了樟腦利益事實上是金廣福在北埔持續向內山開墾的一個很重要動力。¹⁷而我們從金廣福發出的幾張墾契中留有「棧寮」「腦寮」等地名，也可以印證樟腦熬製的確是本地開墾過程中重要的經濟利益。¹⁸1860 年的港口開放以及准許外國商人進入內陸採買商品的

¹³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縣竹北市：竹縣文化，2000)上冊，頁 73。

¹⁴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¹⁵ 『淡新檔案』14301-8。

¹⁶ 『淡新檔案』14302-2、14302-4、14302-5、14302-6、14303、14305。

¹⁷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冊，頁 186-188。

¹⁸ 如道光二十一年分闢墾「又批明棧機寮面前南坑股」、道光二十九年杜賣盡斷根山林埔地水田契字「坐落土名洗衫坑棧寮窩橫坑」、咸豐七年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東至面盆寮大龍

政策，導致幾個重要的樟腦產地開始出現了洋商亦或買辦的身影，而北埔也位居其中：「本司道訪聞後壠、吞霄、東勢角、銅鑼灣、北埔、鹹菜甕、大高〔料〕崁、三角湧、大甲、梧棲等處，及未開各港口，竟有華民私租房屋，或假借洋人為名，或勾引洋人多住，名為洋人行棧，意在自便私圖」¹⁹。在十九世紀末修訂的地方志《新竹縣志初稿》中，也記載了當時新竹地區有兩個地方發展出腦市作為樟腦交易地，北埔即為其一。²⁰綜而言之，約於十九世紀中葉左右，位於內山的北埔地區，因著中國被迫向世界市場開放而成為了臺灣新興貿易商品樟腦的出產地，其作為樟腦產銷貿易體系的上游端，與沿岸的港口、外在的世界產生了密切的連結。此新興現象，在地方志裡留下了相當生動的記載：

惟樟腦、茄藤、薯榔、通草、藤、苧等件，樹杞林堡〔包含樹杞林和北埔兩區〕離山未遠，故此物最盛。各商販若遇價昂，爭相貿易。所買之貨，各雇工運至港口，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²¹

簡而言之，十九世紀初期以來沿山一帶設隘防番的開墾潮流，以及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之後樟腦利益所引發的入山伐木熬腦熱潮，促成了漢人拓墾集團金廣福推進山區並持續往內山深入，從而在 1830 年之後重新形塑了大坪溪與上坪溪流域的族群秩序。此間過程，將是下兩節的討論重心。

第二節 漢隘墾金廣福的推進

在道光十四年(1834)淡水廳官員與民間金廣福漢人勢力聯手推進之前，大坪溪流域地區(後來俗稱的金廣福大隘三庄，今天的寶山、北埔、峨眉鄉)是屬於生番的領域。這裡當時是哪些人在此居住並活動呢？日治時期修撰的《新竹廳志》留下了一段非常珍貴的紀錄：

崗橫龍直透落柘寮躋種竹為界」。此三份契約分別收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編號 ta_05561_000070-0001;《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 ta_01838_000126-0001;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15年保存公文類纂》,編號 ta_05563_000019-0001。此處皆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 <http://thdl.ntu.edu.tw>),檔名依次為〈cca100003-od-ta_05561_000070-0001-u.xml〉、〈cca100003-od-ta_01838_000126-0001-u.xml〉、〈cca100003-od-ta_05563_000019-0001-u.xml〉。

¹⁹ 『淡新檔案』14304-12。

²⁰ 「腦市：一在樹杞林堡北埔街，一在頭分堡南莊街。」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2。

²¹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98。

當時在此一地帶居住的生番是錢、朱、夏三姓。錢姓以〔日治時期的〕中興庄為根據地，朱姓以北埔為其根據地，夏姓以社寮坑為其根據地，各自分布在其根據地附近的森林中。類似的部落如南埔居住著豆姓，番婆坑居住著夏姓，坡頭面居住著姓氏不詳的番人，福興庄居住著錢打撈社番，蔴布樹排居住著大撈社番，共三十餘小社、二百餘人。²²

若將上述引文中的地名和日治時期大隘三庄聚落圖(圖 2-2)比對，我們可以發現，中興庄、北埔、社寮坑(位於石硬仔庄)、南埔、番婆坑(位於南埔庄)、福興(位於大湖庄)，以及蔴布樹排(位於水礫仔庄)，都位於大隘三庄的中部地區。因此，我們可以依此得出一個輪廓：以錢、朱、夏三姓為主的三十餘番社，原先大致分布於後來大隘三庄的中部一帶。此一地區的地理環境為淺山丘陵，為這些番社的活動領域，其不時向北方下游地帶出草，造成了廳城東南一帶漢人墾庄番害頻仍的現象。前述道光六年巡檢以下七人被殺害的巡司埔出草事件，應該是此地區的錢姓生番所為。如上一節所述，在金廣福未設立之前，北方大坪溪下游一帶的石碎崙官隘，以及沿山遍布的民間小隘，皆是漢人聚落為了防守這些番社出草而設置。

23

道光十四年(1834)，淡水同知李嗣業為了徹底解決此一地帶的番害問題，主動出面將粵籍沿山開墾勢力與閩籍在城商人資本兩者結合，以開闢九芎林已站穩勢力的姜氏家族為實際的開墾經營者，成立了金廣福大隘。他們以西北方的樹杞林為起點，直接攻入生番所居住的區域。同樣是日治時期的《新竹廳志》，留下了此段經過的紀錄文字：

自樹杞林進入北埔，以北埔為其根據地，設立了四十個隘寮相互聯絡，部署了兩百多個隘丁相互連結，進入了北埔、埔心、埔尾、南埔、番婆坑、尾隘仔、四寮坪、福興、蔴布樹排、水礫仔、上下盆盆、月眉、糞箕湖、河背、西河排、水流東、煥寮坑、獅頭坪、石井、沙坑、梯仔坑、中興、二湖、四分仔、陰影窩等。²⁴

²²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2。對於道光年間本地漢番爭戰的紀錄，更早的清代修撰之地方志及伊能嘉矩的訪談記錄皆有相關的記載，並與波越重之《新竹廳志》的記錄相互吻合。此處因地名比對之需要，主要引用《新竹廳志》的記述。

²³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2。

²⁴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3。

活動的地方。金廣福佔領了大隘三庄的中部地區之後，與北方原先就屬漢人固守的沿山一帶小隘相互支應、南北夾擊²⁶，促使原來居住於大隘三庄北部地區的諸多番社，在群起抵抗卻徒勞無功之後，紛紛向內山退守，至此，大隘三庄北部地區「草山、順興、南坑、火壠、水仙崙、雞油凸、柑仔崎、寶斗仁等新城一帶全部歸金廣福佔領。」²⁷此段漢番爭戰的過往，在此地已成為漢人墾庄之後仍舊在當地不斷地流傳著。在光緒二十年(1894年)修訂的地方志中，關於此區龜山的記載還留有這樣的一段：「相傳金廣福開墾之初，生番數十社皆逸；獨此社低凹在溪埔之中，四面受敵，尙抗拒多年。最後溪反東流，龍脈沖斷，乃遁去。」²⁸

道光十四年(1834)，金廣福漢人開墾集團在官方的支持之下，以武裝拓墾驅逐了原居於此的生番。這些以三姓爲主的生番去了哪裡？《新竹廳志》留下的紀錄，顯示了在咸豐元年(1851)間，這些生番已退往大坪溪上游的南方地帶：「在北埔月眉地區，錢姓退入了草寮，朱姓退入了外大坪，其他諸如坡頭面、九份仔、小南坑、草寮仔、外大坪、尖隘仔、新老四寮、下大湖等處，則分布著姓氏未詳的合番社。從社寮坑到石硬仔一帶是坪潭番居住，十寮坑新公館一帶是由馮祿番居住，總而言皆是金廣福於道光年間的進擊使他們往內層遷徙而形成的。」²⁹同樣將這些地名與圖 2-2 做比對，可以知道這些地名大致皆分布於大隘三庄的南部地區。據此，我們大概可以得知，這些番社在歷經道光年間的爭戰後，已從原先居住的三庄中部地區，往更上游的深山地區遷徙，而進入了大隘三庄的南部地區。

我們從本地留存之地名，可窺見墾闢初期大隘三庄中部的金廣福，與退守南部上游之番人間的緊張關係。吳學明在《金廣福墾隘研究》一書中指出，此地因與番人關係敵對而設置了大量的隘寮，致使許多留存至今的地名都與「隘」、「寮」相關。³⁰若我們將地名中存有「隘」、「寮」的地名圈出，就會看見「這些以隘寮爲名的地名主要分布於今北埔東南向南延伸至獅頭山一帶，社寮坑與西河排之間」³¹。簡言之，隘寮線的分布，大致上是一條切分大隘三庄中部與南部之間的分界線。吳學明更進一步指出，這樣大量以隘寮爲名的地名並未出現在大隘三庄的北部³²，顯見對於金廣福而言，此地比較大的番害威脅主要來自於退守到南部一帶

²⁶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4。

²⁷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4。

²⁸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2。

²⁹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165。

³⁰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頁 112。

³¹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頁 112。

³²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頁 112。

的番人。

不過，大概自同治年間(1862-1875年)起，雙方關係開始有了一些轉變。不論是吳學明依《金廣福給墾號簿》所整理的表格，或者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所收錄的金廣福契約文書，兩者皆呈現了相當一致的訊息：在同治年間，一部分的漢人開始往更上游南方一帶推進拓墾。³³如上所述，這一地帶在道光年間之後已由番人退守定居於此，因此，同治年間漢人往上游拓墾，勢必使得雙方必須再次面對兩個族群共處一地的問題。在這個時間點上，雙方究竟發生了怎麼樣的互動關係？多年以後因土地糾紛而留存的這段敘述，也許是為數不多但值得我們推敲的線索：「惟大坪已為金廣福紮隘，其間並有墾佃八家開種田土，細詢其故，緣大坪為後山生番出草必經之路，化番朱打馬等丁單莫敵，因請金廣福隘丁移入該處以壯聲援。」³⁴這是光緒十二年(1886)新竹縣典史來到此地調解土地糾紛，從當地漢人口中問出的敘述。大坪，若我們往上對照圖 2-2，會知道其位於大隘三庄最南方的上游地帶，再對照上面所引的《新竹廳志》的文字敘述：「朱姓退入了外大坪」，更會清楚知道這裡其實就是道光年間之後，朱姓番社退往上游定居的地方。由於這是漢番土地糾紛之下的漢人敘述，因此是否真的是因為「化番朱打馬等丁單莫敵」而請金廣福漢隘丁移入，我們可以持保留的態度，但是此地區原是番人在此居住，後來漢人以隘丁兼墾佃的身分進入此區，則應是可以確定的事實。於是，我們也許可以藉此想像，大約在同治年間，當一部分的漢人開始往上游一帶推進拓墾後，其與退居於此的番人達成了和解，雙方因而開始了和平共處的關係。

第三節 地方秩序的確立

也許是奠基於同治年間往上游拓墾的漢人與番人在此期間逐漸和解所打下的基礎，光緒八年(1882)，當金廣福墾戶姜紹基奉命執行撫番政策時，就直接將

³³ 吳學明依《金廣福給墾號簿》整理的結果顯示，姜殿斌於同治 5、11 年向金廣福借隘移墾大南坑，同治 6、11 年姜榮華向金廣福承墾小南坑，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頁 182。而依照《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所收錄金廣福所發出的墾批，大坪庄地區最早的墾批年代是同治二年，南坑庄是同治六年，藤坪庄則是同治九年。同治二年的大坪庄墾批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 7 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2005)，頁 117；同治九年的藤坪庄墾批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 6 冊，頁 351；同治六年的南坑庄墾批收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1837_000142-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37_000142-0001-u.xml〉。

³⁴ 『淡新檔案』17330-7。

這些番社所處的大坪溪上游南部地區，以給予墾批並劃界立石的方式，將其劃成保留地給予了番社。

光緒七年(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第一次來臺進行開山撫番，其將新竹苗栗內山一帶招撫番社的工作直接委派給地方隘墾戶：「即派墾戶黃南球、姜紹基分投招安」³⁵。兩位墾戶在岑毓英再度來臺時，交出了撫番的成果：「現據帶來二十六社番目禾乃阿鹿等共二百一十七戶，俱願薙髮歸順。」³⁶留存於奏摺之中、關於此次光緒七年岑毓英所進行的開山撫番，其敘述相當簡略，但對於地方而言，岑毓英此次的開山撫番卻影響深遠。³⁷以下段落擷取自光緒十二年間，此地漢番雙方因土地糾紛所上呈之稟文：

- (1) 竊于光緒八年間 岑宮保撫番歸化等因，順〔總土目朱打馬即謝寶順〕等稟明番界在案。嗣後金廣福分界大南坑、柏色林一帶地面，立石歸番順等經理外，給墾批一紙。³⁸
- (2) 緣于光緒八年，岑宮保撫番歸化，續〔新藤坪番社副土目夏矮續〕等遵諭歸順，而總土目謝打馬稟請分界查隘，辦理山面等情在案。嗣後金廣福將新藤坪、十四份、分水一帶地方給出墾批付番炳據，棲止耕管以為己業。³⁹
- (3) 緣金廣福於光緒八年勸諭生番薙髮歸化，給出青山埔地一所，址在南坑尾，週圍立石定界，給有墾批交番執據，四界分明。⁴⁰

³⁵ 福建巡撫岑毓英(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奏)，〈為奏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附片)〉，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83冊(臺北市：遠流出版社、臺大圖書館，2008年10月)，頁69。

³⁶ 福建巡撫岑毓英(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奏)，〈為奏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附片)〉，收錄於《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83冊，頁69。

³⁷ 關於岑毓英於光緒七年實行的開山撫番，在《臺灣蕃政志》中留存了這樣的一份史料：「欽命太子少保頭品頂戴賞穿黃馬褂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車都衛勉勇巴圖魯岑 為諭飭遵辦事。照得，本部院奉旨督辦臺灣防撫事務，現在按臨臺北，防聞番民互相仇讐，此乃為亂之階，本部院不忍不教而誅，特派中港社土目胡新發，新港社番劉登春、林仕寶等，前往開導…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辰時給。」胡新發和黃南球、姜紹基一樣，是早在三灣地區開墾許久、與當地番社關係良好的在地墾戶。因而，我們大概可以推斷，當時岑毓英在北臺灣新竹苗栗一帶所實行的開山撫番，大概多是交由已在當地經營許久、與番社有一定關聯互動的在地墾戶去執行，而姜紹基當時可能也擁有和此份類似或是完全相同、由岑毓英發給的撫番諭文。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311-312。

³⁸ 『淡新檔案』17330-1。

³⁹ 『淡新檔案』17330-3。

⁴⁰ 『淡新檔案』17330-4。

(1)與(2)是番社土目所上的稟文，(3)則是金廣福漢墾庄土紳頭人們所上之稟文。不論是漢或是番，都提及了光緒八年因著岑毓英的撫番政策致使這些番社正式「歸化」成化番，也在這個時間點，金廣福以劃界立石、給予墾批的方式，承認番人們在此地的事實。此次光緒八年金廣福劃界立石，將原番社所居之地劃成保留地之事，其墾批很幸運地被保留了下來：

光緒捌年給出南坑尾林地壹所。東至柏色坪水尾山脚透入燒羹坪水尾坪頭由溪入至獅來也分水為界；西至徐四腦寮背上身大龍東片牌橫過至新藤坪東片牌再透都壠口立石為界；南至獅來也龍崗分水透出西都壠口分水為界；北至柏色坪水尾小龍透上龍崗反水透出進坐腦寮壠平坑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交付眾蕃墾闢成田，陞丈供租，捌納以抵隘糧。立出墾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既給眾蕃耕種，若不能耕種，不得將業變賣與人，須交還金廣福。批照。

再批明：此業有成田之處，聽金廣福陞丈供租，言定捌納以抵隘糧。批照。

再批明：此業實係出給歸化生蕃，若不聽約束，捕影殺人，即係不服王化，此紙無用，將業吊銷。如果實心向化，各佃人亦不得欺凌，故意謀害。其眾不得窩藏外來之蕃捕殺，如有外來之蕃入境，立即投出，協力搜山逐捕。倘敢故意容留隱匿，致有失事，即係同謀蓄害，將業吊銷。批照。

再批明：眾蕃墾闢此業，其界內無論漢佃、蕃佃，其事事之人燥濕，係眾蕃自行料理，與金廣福無涉。其蕃隘外任從金廣福移徙，亦不得阻撓。批照。

閩墾戶首周邦正（印）

光緒捌年 月 日

總墾戶金廣福（印）

粵墾戶首姜秀鑾（印）⁴¹

若對照圖 2-2 可以清楚知道，南坑尾林地大概位於大隘三庄的上游南部地區。此份墾批，除了印證上面所述光緒八年金廣福以劃界立石的保留地方式，承認番社在此地居住與活動之事實外，也透露了一些值得我們留意的訊息。金廣福對於番社的要求是，不可以「不聽約束，捕影殺人」，簡言之，不可以再對漢墾庄的漢

⁴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 7 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2005），頁 174-175。

墾佃民出草。且若有後山生番至此地出草，必須「立即投出，協力搜山逐捕」，亦即其須幫忙防衛、巡守、搜捕出草的後山生番。這樣的漢番合作，顯然對於金廣福而言，不僅是確保這些番社不再對其產生敵意、造成番害，其更進一步地希望與之合作，使雙方共同防衛後山生番的出草威脅。

由化番幫忙協守後山生番的合作關係，在現存日治時期文獻中有著更直白的敘述。以下為日治時期化番在土地調查時期呈現給政府的「理由書」之前半部分：

理由書

座落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土名內大坪一三二番、一四二番、一三三番、一四三番、一三四番、一三一番。

右者道光十六年間，清政府切念民瘼，堵禦生蕃，閩粵鳩資，設隘防蕃，編號總墾戶金廣福閩墾戶首周邦正，粵墾戶首姜秀鑾，建隘招募隘丁，把守塹南橫崗一帶。地方遼闊叢落，是我大隘社化蕃錢、夏、朱三姓壯者充為隘丁，保護人民耕作營生。倘有生蕃出擾，極力拒之。迨至光緒八年間，隘線移至五指山透鵝公髻山，墾成新竹塹南橫崗一帶地方。金廣福體念我三姓化蕃有功，給出地方壹處與化蕃永遠耕種，作為伙食。坐落竹北一堡，土名係南坑尾羹寮坪五份八等處地方。四至界址，面踏分明，立石為據，給出墾批契約字壹紙，交付化蕃收執管業，四界悉載契約內註明。自光緒八年給出至今，概係化蕃自備資本，墾成田園，收租管業，並無異議。…⁴²

這份理由書不僅清楚載明了光緒八年金廣福給予錢、夏、朱三姓化番南坑尾保留地，且更清楚標出這塊土地是座落於日治時期大坪庄土名內大坪的地區。我們往上比對圖 2-2，就可以知道這裡是大隘三庄最南方，也就是大坪溪最上游的地帶。只是，理由書的說法卻是，此三姓番社一直以來都替金廣福守隘，保護漢人們免受後山生番的出草，因此金廣福在光緒八年時爲了酬謝這些化番，給了他們一塊四界分明的保留地。從上述的諸多討論，我們知道此三姓番社，也就是理由書中所說的大隘社，其與金廣福之間的關係，是在幾十年間由敵對逐漸走向和解的。而此塊地區，也是番人在道光年間退守之後就定居於此，金廣福的給地更像是承認了既定的事實。後來的敘述會轉變成如此，其中的轉折頗值得玩味。不論這樣的說法是有意還是無意發展而成，其至少揭示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後來的三姓番社，也就是大隘社，在同治至光緒年間雙方和解之後，的確發揮了協守後山生番的功效，其確實與漢人共同防衛後山生番，保護漢墾庄免於後山生番出草威脅，

⁴²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 7 冊，頁 173-174。

才使得他們在後來日治時期的追述裡，是以幫忙金廣福守隘的友好形象來呈現。

金廣福漢墾佃戶與三姓番社的合作關係，在四年之後的光緒十二年，也被因開山撫番來到此地區的都司鄭有勤詳細的紀錄下來。下一節我們將運用這些材料，繼續試圖描繪此地漢番共存的地方秩序。

第四節 三族群的地理分布與族群關係

光緒十二年(1886)，鄭有勤肩負著劉銘傳開山撫番的使命，來到了新竹苗栗內山一帶。⁴³其在執行招撫之前對當地番社與漢墾庄的調查，不啻為一良好的田野調查資料，讓我們得以透過鄭有勤的紀錄，瞭解距離金廣福首度攻入此區已超過五十年之久的北埔大隘地區，在此時呈現了什麼樣的圖像。光緒十二年，鄭有勤這樣描述著：

查獅潭至金廣福、五指山各社，共計三十社…查獅里興各社番情，與大湖等處畧不相同，其人多有姓氏，以族姓之分，各自為社，薙髮服衣，語通閩粵，少一分愚冥、即多一分狡獪，番心人貌，野性難馴。附近三墾戶曰黃南球、姜紹基、黃龍章，與各社至為逼近。…姜紹基懦而近仁，各社懷其德而從其令，此處招撫，以五指山之合番橫龍等社，最易得手。⁴⁴

在此段敘述文字中，我們看見鄭有勤將「獅潭至金廣福、五指山各社」的三十個番社，與其過往所見的更南方大湖一帶的番社，區分了開來：這些番社「其人多有姓氏，以族姓之分，各自為社」，且因與漢墾庄民互動已久，語言服飾已有漢化的傾向。這些被鄭有勤特別標誌成一類的自獅潭至五指山一帶的番社，我們若依其所處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以族姓區分為各社的特質，將之比對日治時期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會知道這群番社就是後來被日本人類學者依其民族學分類標準標誌成九族之一的賽夏族。⁴⁵而本章的主角，位於北埔大坪溪流域上游一帶以三姓錢、朱、夏為主的番社，事實上即是日本人類學者及現今我們所歸類的，北賽夏群三社之一的大隘社。⁴⁶

⁴³ 劉銘傳(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頁 205。

⁴⁴ 『淡新檔案』17107-16。

⁴⁵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1996)，頁 1-8。

⁴⁶ 北賽夏包括了大隘社，以及上坪溪流域一帶的十八兒社(Sipazi)及比來社(pi:lay)。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

鄭有勤的調查反映了這些番社(也就是大隘社)與金廣福墾戶的友好關係,依其所述,面對金廣福墾戶姜紹基,「各社懷其德而從其令」,雙方顯然是和平共處的和諧關係。而前一節所述大隘社替金廣福守隘的現象,鄭有勤的紀錄不僅加以印證且留下了更詳細的敘述,讓我們得以窺見雙方在實際上的互動:

而守隘番丁每名月給米五斗、豬肉四斤、旱煙四包,年、午、中秋三節犒賞豬肉二、三斤不等,七月半普度賞宴一日,以此即為薪工,並無錢數可計;其勇力過人之番,亦有一丁兼食數丁之糧,而同社番丁平日間游至村,墾戶亦必供以酒食,此民番守隘之實在情形也。⁴⁷

漢墾戶依番社的喜好與文化給予米、豬肉、旱煙,而非金銀等貨幣,並在其到漢墾庄聚落拜訪時以酒食招待,這些其實凸顯了雙方比較像是彼此合作、維持和平相處的平衡共存關係,而非一般漢墾戶對漢隘丁的雇傭關係。鄭有勤在此份報告中也留下了詳細的隘寮調查資料:

標下管帶健勇營留閩儘先補用都司鄭有勤謹將金廣福總墾戶姜紹基、黃南球、黃龍章等界內查明實在紮隘碉樓坐(座)落,派守民番花名數目,開繕清單
恭
呈
憲鑒。須至摺者。

計開:

金廣福大隘墾戶姜紹基紮隘項下:

風尾頭一號碉樓一座、豆馬丹等二名。

又 二號碉樓一座、豆打勞等四名。

六股三號碉樓一座。

又 四號碉樓一座、豆流明等六名。

又 五號碉樓一座、豆又卯

長坪六號碉樓一座。

煥藜坪十一號碉樓一座、朱加利

又 十二號碉樓一座、朱又淮等六名。

賽夏族》,頁6。

⁴⁷『淡新檔案』17329-13。

又 十三號碇樓一座、朱淮集
大坪十四號碇樓一座、錢打勞等五名。
又十五號碇樓二座、錢細打勞等五名。
又十六號碇樓一座、錢細打勞等四名。
新藤坪二十二號碇樓一座、夏矮磧等陸名。
五分八二十號碇樓一座、朱斗馬等四名。

以上碇樓十五座，均坐落各化番社左右，共用番丁四十二名；每樓名數不定。
理合聲明。

南坑十七號碇樓一座。
又十八號碇樓二座。
又十九號碇樓三座。
南坑尾二十一號碇樓四座。

以上碇樓十座，均坐落各化番社外口，本設守隘民丁八十餘名自固，前
項番丁之後，即稱安靖，從此有糧無丁捏造報銷，瓜分朋夥。理合聲明。...⁴⁸

這個調查清單蘊藏了非常豐富的訊息。首先，我們若將清單中的化番人名與
『淡新檔案』所留存之記錄做比對，則會發現此清單所反映的不只是碇樓的分布
而已：

(1)具稟。番民總土目朱打馬即謝寶順、大坪社正土目豆流明、五指山頭土
目豆馬丹、分水社土目朱佳利、橫龍社正土目錢大撈、副土目朱馬矮暨眾番
民等叩首叩為強霸番地，乞天追還業界，以安生命事。...⁴⁹

(2)具稟。新藤坪番社副土目夏矮磧、正土目夏流明暨眾番等叩首叩為強佔
盜賣番地，乞天提訊追還業界，以安生命事。⁵⁰

將兩者合併觀之，我們會發現每一個地區守隘番丁的第一個名字其實都是番社的
頭目。因而，我們可以藉此推斷出一幅清楚的圖像：風尾頭是豆馬丹所領小社的
所在地，其有碇樓一號、二號；六股為豆流明所領小社的所在地，有碇樓三、四、
五號；煥藪坪為朱加利所領小社之所在地，有碇樓十一、十二、十三號；大坪為
錢打勞所領小社之地，有碇樓十四、十五、十六號；新藤坪為夏矮磧所領小社之

⁴⁸ 『淡新檔案』 17329-14。

⁴⁹ 『淡新檔案』 17330-1。

⁵⁰ 『淡新檔案』 17330-3。

地，有碉樓二十二號；五份八爲朱斗馬所領小社之地，有碉樓二十號。簡而言之，每一個守隘點就是一個番社，由其番社的頭目率領著番社內的壯丁扼守著，這些碉樓隘寮事實上是與番社本身共存的，「碉樓十五座，均坐落各化番社左右，共用番丁四十二名；每樓名數不定。」

其次，當我們將這些既是碉樓隘寮分布地，同時也是各個番社所在地之地名（風尾頭、六股、長坪、煥養坪、大坪、新藤坪、五份八）與圖 2-2、2-3 做比對，會知道這些地點是座落於大隘三庄的南部地區。換言之，這完全符合前面所討論的歷史過程：自道光年間之後三姓番社退守到大隘三庄南部上游地帶，在此定居，光緒八年由金廣福將此地劃爲保留區，承認並保障其在此地的事實，並建立合作關係，要求他們幫忙協守搜捕出草的後山生番。而我們也能從碉樓隘寮分布地的變化，看見其間非常關鍵性的轉變。在漢人推進墾闢初期的道光咸豐年間，金廣福的隘線（依吳學明以舊地名中留有「隘」、「寮」的地名來推斷重建）大致上位於大隘三庄中部與南部之間，換言之，其清楚劃分了中部的漢墾庄與南部的番人聚落；在歷經幾十年後，光緒年間，鄭有勤所看見的金廣福隘寮已經是散落在大隘三庄的南部，且與番社位置相互一致。這彰顯了，在道光咸豐年間，金廣福與三姓番社（也就是後來的大隘社化番）處於緊張的敵對關係，隘寮也許主要即用以防衛這些退守大隘三庄南部的三姓番人；但到了光緒年間，雙方已是和平共處的合作關係，金廣福直接讓這些三姓化番幫忙防衛東南方五指山一帶的後山生番，此時的隘寮碉樓也直接設在番社之內，由社內番丁幫忙守隘。明白了這點，也許更能理解何以清單中位於南坑和南坑尾之碉樓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號的漢隘丁會全數撤守。仔細比對圖 2-3，我們就會明白，當化番番社已化敵爲友，並在大坪、長坪、煥養坪、新藤坪等離後山（五指山）更近、更爲前線的位置構築了一道防線，那麼，已經變成「後方」安全之地的南坑與南坑尾，似乎就沒有繼續堅守戒備的必要了。正因如此，鄭有勤才會這樣敘述：「以上碉樓十座，均坐落各化番社外口，本設守隘民丁八十餘名自固，前項番丁之後，即稱安靖，從此有糧無丁捏造報銷，瓜分朋夥。理合登明。」

有著自己的地域 kinaS'asangan，根據日治時期人類學者實地調查其文化所撰寫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這些地域是整個社或氏族所共有，社或氏族中的每一個人皆可在其社所擁有的公有地上狩獵、耕作(旱作)，而社中的壯丁也肩負著捍衛社域、不讓外人侵奪的重要義務。⁵²以此觀之，若我們回歸到最基本的文化與生活層面，這些番社與其說是在替金廣福守隘，毋寧說是其本身就是執行捍衛自己番社所屬之領域的任務。這是他們的地盤，在自己的地盤上蓋屋、捕獵、耕作，也在自己的地盤上巡守、搜捕外來的侵入者，這些是他們生活的一部份，是整個番社運作與存在的本質。那麼，與其說是替人守隘，更適切的理解應該是金廣福運用了這些番社本身原有的文化特質與生活模式，讓他們在固守自己領域的同時也順便執行替漢墾庄巡守的任務。因而，這張清單的每一個地名，事實上是代表著一個一個的小社，他們在此居住、狩獵耕作、遊走巡守，他們的生活領域構築了金廣福漢墾庄最堅固的前線。以漢人的角度而言，這的確是為其「守隘」。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賽夏族篇尚有這樣的一段敘述：「本族在同一流域的數社連結成爲一團體，稱爲'aehae'ba:la'（共同流域）。…在大坪溪流域的大隘社結爲 Say rawaS…。」⁵³因此，這些散居風尾頭、六股、大坪、五分八等地的小社'asang，因同屬大坪溪上游流域，彼此互動頻繁、交流密切，其形成的共同體聯盟，就是我們所認知的「大隘社」。「流域」是理解這些番社彼此之間互動連結關係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若我們展開日治時期撫墾署派駐人員對此區的手繪地圖，會發現其繪製的方式基本上是將此區域的主要河川主流畫出，再一一標出此河流域上的各個番社。以常理去推想，番社基本上都是依傍河流沿岸而居（至少不會離得太遠），那麼沿著河流的方向，一個支流其流域的番社共同結合成一個聯盟團體，一個主流分成上、中、下游，位於不同段流域的番社各自結合成上、中、下游的聯盟團體，似乎也是相當合理之事。大坪溪流域的這些番社，各自鞏固著其社的地盤、生活場域，彼此之間又密切結合，連結成一個聯盟，這樣的番社群體「大隘社」，鞏固了大坪溪上游流域爲其所屬的地盤，在此同時，也替中下游的漢人墾庄拉出了一個緩衝地帶，隔絕了漢人墾庄與後山生番，使其不需直接面對後山生番出草的巨大威脅。

如果我們進一步考量此區的地形，也許更能明瞭這個緩衝地帶的意義。金廣福的漢人墾庄聚落，位於大坪溪中下游(也就是大隘三庄的北部與中部地區)，其

⁵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頁 114-118、129-132。

⁵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頁 132。

地貌是對客家族群而言相當熟悉的淺山丘陵。但沿著大坪溪往上走，進入東南方一帶的上游地區(也就是大隘三庄的南部區域)，其地形已逐漸轉為較高海拔的深山。而此區域的深山，是由其東方的五指山(也就是文獻中所指稱的「後山」)延伸而來的，日治初期修撰的《樹杞林志》對此有這樣的描述：「夫東南一派，層巒疊嶂，氣象崔巍，或登豬湖山而遠矚，或登五指山而高瞻，其西北數十餘鄉，皆歸眼底，誠儼然東南地勢之巨觀矣！統計週圍程途不過約有一百二十餘里。其中由五指山逶迤而來之大崗，已隱為樹杞林北埔之屏障，又顯為下堡北埔之方城。」⁵⁴、「北埔地勢，四面皆山也。其東南諸峰，岡巒尤峻。」⁵⁵因此，大隘社所座落的位置，因其為東方五指山之延伸，是後山(五指山)生番往大坪溪出草時的必經之路⁵⁶，從而成為必須嚴加扼守以保衛大坪溪中下游的重要地段。以此而言，金廣福與大隘社合作，使雙方不僅和平共處，番社本身的存在也確保了漢墾庄能免於後山生番的直接威脅，以漢墾庄的利益著眼，此舉不可不謂是相當睿智的選擇。



⁵⁴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 8。

⁵⁵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 9。

⁵⁶ 『淡新檔案』17330-7。

第三章 化番與開山撫番

光緒十二年來到竹苗內山執行開山撫番的鄭有勤，其背後所代表的國家力量與政策思維，已與十九世紀初期大不相同。

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因牡丹社事件出兵臺灣，沈葆楨以「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的身分來臺協防。清政府過往的劃界隔離政策，讓地方政府不僅無法控制這些被日軍佔領的界外地區，連最基本通往深山的交通要道都付之闕如，因而沈葆楨必須從零開始，招募民間團練，逐步開道打通內山，沿途收撫番社，與同時也在進行開路撫番的日軍競逐抗衡。¹在外交談判上，劃界隔離政策也導致日本有足夠的理由質疑臺灣生番是「無主野蠻」，並不歸屬於中國管轄。²這次的事件，暴露了過往清政府的番界政策，在十九世紀面對帝國主義列強的挑戰時，其所會引發的爭議以及清政府對此的弱勢。以沈葆楨為首的洋務新政派，因而重新將臺灣的番界政策放在整體海防的層面來思考。³以往以地方治安秩序與行政成本考量出發所制定的劃界政策，如今已被一個更大且更急迫的抵禦外侮、鞏固國防之需求所替代，為政的洋務新政派把臺灣拉到了中央層級的國防面去思考，從而對生番界也置放於不能使其成為國防漏洞、為外人乘虛而入的戰略思惟層面來考量。開山撫番，也就是政府決定直接深入內山掌控番社與番地的政策，從而產生。

上一章所討論之光緒七年岑毓英的開山撫番，以及本章所欲討論的光緒十二年劉銘傳的開山撫番，皆是源起於此帝國主義興起、列強環伺的時代背景，及清

¹ 〈為遵旨續陳防務並將近日撫番開路情形報明仰祈聖鑒事〉、〈為奏明臺灣添招練勇招撫等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73冊，頁231-234。

² 對此，中國官員甚至拿出了《臺灣府志》以資證明這些番社及番地確實歸屬於中國：「查臺灣府志非為今日與貴大臣詳辯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輸餉折銀各節，牡丹社即十九社之一，亦在琅嶠歸化生番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即卑南覓之七十二社，志書所列番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番，無一社不歸中國者。…」〈為照覆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七月二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73冊，頁180。

³ 沈葆楨等於光緒元年所上的奏疏，對此有相當清楚的論述：「…惟臺地自去年倭人啓釁，外假復仇，內圖佔地，狡謀已露，逆燄方張，不得已而有撫番開路之舉。當時固謂海防未固，則外侮難消，山險未通，則海防先無從下手。蓋臺灣四面環海，前山各口消息，尚能探悉，島岸尚可周知，後山則途徑不通，人跡罕到。但謀前山拒虎，一任後門進狼，雖日事籌防，而防務究無把握。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第知豫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豫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外人之垂涎臺地，非一日亦非一國也。去歲倭事，特囁矢耳。…臺地者，中土之藩籬也。藩籬既撤，則蛇蝎之毒，將由背脊而入我腹心。…臣等亦非敢謂防海之事，盡於開山也。山尚未通，即海何可防，欲致力於彼，不得不先事於此。…」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沈葆楨(光緒元年)，〈會籌全臺大局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市：臺灣銀行，1971)第一冊，頁73-76。

廷中央爲因應此局勢所產生的政策轉向。光緒十年的清法戰爭，更進一步地讓鞏固臺灣以協防東南七省成爲了普遍的朝野共識。⁴劉銘傳因清法戰爭之役來臺協防，並成爲臺灣的首任巡撫，其在上任之後，立即將開山撫番列爲建省後須優先處置的重要項目。光緒十一年十月，劉銘傳下令全臺各地駐防的軍隊統領偕同地方官進行撫番的工作，對情願歸化之生番採取立社長、給口糧的招撫措施，遇到不願歸化的頑劣番社，在招撫無效的情況下再出兵征剿。⁵由於內山的生番番社將由政府直接管轄，因而對於過往在此處設隘防番、就地開墾的隘墾組織，劉銘傳也下令一律裁撤，隘防工作改由招撫的各地營勇軍隊接手，隘租則一律上繳給官府作爲撫番經費。⁶招撫番社、裁撤隘墾，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所欲達成的目的，是希望由政府直接掌控內山一帶區域，不論番或民，一律納入體制之內。

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鄭有勤以勇營都司的身分，於光緒十二年帶著軍隊來到了新竹五指山獅潭一帶。⁷這也是國家力量首度直接來到了此內山地區。自光緒十二年開始的開山撫番，其在地方上如何實際進行，與原有族群社會產生了什麼樣的互動與影響，即爲本章討論之重心。

⁴ 貴州按察使李元度(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爲敬陳海防事宜仰懇飭議施行以張國勢事〉：「今法西(酋)既曾踞雞籠，日本狡焉思逞，則臺灣實爲必爭之地，倘有疏虞，七省不能安枕矣。」；閩浙總督楊昌濬(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爲遵旨籌議海防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而臺灣孤立重洋，物產豐腴，久爲各國垂涎之所。故此次法禍而起，獨趨重於閩，先毀馬尾舟師，以斷應援之路，隨進薄基隆，分陷澎湖，無非爲吞全臺計。」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一年七月二日)，〈爲遵旨確切籌議海防善後事宜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夫中國七省洋面廣袤萬里，南須兼顧臺灣孤島，北須巡護朝鮮屬邦，…」兵部尚書彭玉麟(光緒十一年七月七日)，〈爲遵旨籌議海防善後事宜謹就管見所及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物產富饒，礦利尤旺，爲外夷所歆羨者，其臺灣乎。道光中，英夷內犯江、浙，旋犯臺灣。近則倭人窺之於前，法夷擾之於後，蠢爾群夷，其心蓋無一日忘臺也。我有臺灣，瀕海數省可資其藩衛；如失臺灣，則臥榻之側，任人鼾睡，東南洋必無安枕之日。」；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光緒十一年七月八日)，〈爲臺防緊要關係全局請移駐巡撫以資鎮懾而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鑒事〉：「第思目今之事勢，以海防爲要圖，而閩省之籌防以臺灣爲重地。」以上分別收錄於《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1冊，頁306、365、444、482-483、499。

⁵ 詳細的招撫規定如下：「…除彰化之罩蘭莊、淡水之雙溪頭、埔里之沙里興等處，業經札飭林道朝棟、劉提督朝佑[祐]、周副將鳴聲馳往相機辦理外，其餘各處，凡有界鄰生番之地，應即責成駐防各該處統領，會同地方官查度情形，就近相機剿撫。茲擬酌定章程，所有未經歸順、情願剃髮歸化各社番，每社百人以外者，立一社丁，月給口糧洋五元，春秋發給衣褲四件。至五百人以上者，立一社長，月給口糧洋八元；其有千人以上之社長，月給口糧銀十兩，春秋發給該社長全家衣褲每季每人各一套。其各社長、社丁口糧，每月皆須親至地方官衙門請領，務使日益相親相近，兩意浹洽，毫無猜礙[疑]，漸至永遠誠服。倘有頑梗成性、不肯輸誠受撫者，即由該處駐防統兵相機剿辦，先禮後兵；總期猛以濟寬、恩威並用，以爲攻心要訣，不得焚殺滋擾。」劉銘傳(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爲招撫全臺生番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2冊，頁298。

⁶ 『淡新檔案』17329-39。

⁷ 「林朝棟…遂派都司鄭有勤率勇自大湖北上獅潭、南浦一帶，招撫番社，與鹽菜甕相接。」劉銘傳(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05。

第一節 開山撫番下的保留與延續

如上一章所述，實際進行招撫的鄭有勤，其所看到的，是十九世紀以來民間自行緩慢發展而成的三層族群秩序：居住在大坪溪上游的賽夏族大隘社，隔開了中下游的金廣福漢墾庄與後方五指山的生番，而金廣福墾戶以每月固定給予米、豬肉等方式，酬謝大隘社願意與之合作並協助抵禦後山生番的出草。鄭有勤在充分調查此地情況並上報之後，採取了以下兩項措施，一是將其轄下之營勇分紮在化番番社所在之地帶，二是試圖爭取保留番隘丁守隘的現狀，只是現在番社合作之對象由漢墾戶轉成了鄭有勤。

光緒十二年七月，鄭有勤上報隘寮碉樓清單的同時，也報告了其在當地駐紮軍隊的情況：「惟後山之番全未歸化，不得不設法防隘。標下揆度地勢，乃內山長平、大坪、都壠口、獅里興口、大河底哨、高峰等六處，雜錯於化番之界，最為緊要關鍵，擬每處派勇四棚，藉敷布置堵隘，則勇駐內山之內，民居內山之外，前可禦未化之番越境傷人，後可鎮已化之番誠心不貳，衛民之中仍寓撫番之意，誠一舉而兩得也。」⁸簡而言之，鄭有勤選擇將營勇駐紮於化番番社所處的緩衝地帶，不僅用以防堵後山生番，也可控制管理已歸化之化番。我們可以注意的是，上述引文中提及的六個駐勇地點，之後由金廣福墾戶姜紹基確認了其中的「長平、大坪」二處，係金廣福界內⁹，因而，此「長平、大坪」確實指的是上一章我們所討論的，圖 2-2 大隘三庄南部地區的「長坪」與「大坪」，是大隘社番社所在地，同時也是守隘碉樓之設置點。換言之，鄭有勤當時選擇駐紮的地點，與過往由大隘社化番所架構而成的守隘線基本上是一致的。

在七月底上報守隘清單及營勇駐紮情況後，鄭有勤在接下來光緒十二年的九月、十月、十一月共上了三次稟文給劉銘傳，討論的都是同一件事：請劉銘傳准許其保留番丁守隘的現狀。在第一次九月的稟文中，鄭有勤的想法是將番丁編列成正式的營伍，其甚至擬定了詳細的守隘章程，希望能體制化的落實：

奉此，標下伏查民隘裁撤，而原充守隘番丁，固未便令其枵腹，即歸化番目，照章准給月糧兩項，並計為數甚鉅，與其廝養而任其逸居，曷若挑選而派以職司，且獅潭等處之番未化之先，已與民人漸通聲氣，較之上下游桀驁無知者，情形有間，既經妥為安插，該墾戶亦無從藉口，將來接撫後山，必得假

⁸ 『淡新檔案』17329-13。

⁹ 『淡新檔案』17329-41。

道熟番之社，若不先行固結其心，何敢深入其境，兼之道路崎嶇，土勇既非熟諳，言語獨異，通事又難轉達，不獨藉番以鄉導，尚需用番以化番，乃奉批令酌選編入營伍，仰見深知時事，洞悉番情，籌畫未然之事，相垂永守之章，標下忝居麾下欽佩殊深。惟當此庫款支絀，宜於顧全大局之中，更籌節省經費之道，今擬論番社之強弱，選壯丁之多寡，酌挑百名編列十棚，略於營制變通，期於番丁有便，約計每月員弁丁糧等項，需洋三百數十元，僅及營制開銷之半。謹擬營制及守隘章程，分晰十二條，開具清摺，分別通稟，仰祈鑒裁。¹⁰

這份稟文相當清楚地表達了何以鄭有勤選擇保留番丁守隘的原因：日後招撫後山生番，勢必要仰賴這些早已巡守防禦多年的化番們。畢竟，這些番丁對當地地理環境及對後山番社之掌握，是這些外來軍隊營勇們所無法企及的。爲了之後招撫工作的順利，拉攏這些番社，使之願意與政府的軍隊合作，是現階段非常重要的一環。既然政府已經撥下了口糧經費要給願意歸順的番社，那麼直接將其編列成營伍，使同樣一筆經費的支出能換取番丁爲其效命，以最終的招撫目的而言，這可能是比較合算的選擇。從鄭有勤所擬的守隘章程中，我們可以了解其欲安排的營勇番丁守隘秩序：

一、番勇守隘既編入營伍，宜立定章程也。查防番以守隘為急，而進□以(固)本為先，令內山各社將次一律歸化，而接撫後山，必得深入駐紮，方足以鎮壓控制。內山西口，人民與化番錯雜之處，業經稟明勘定六處要隘，駐勇守紮，而內山東口，化番與生番毗連之境，亦宜設法布置。擬將編入營伍之番丁，分守要口，勘定地段，每碉樓一座派□三名，以三樓連絡為一氣，歸一什長約束，另於番社適中高埠之山頭，至土勇進有化番之鄉□□，退有營勇之接應，以總御散，為眾星之拱保，無意外之虞也。¹¹

原有的族群秩序為漢民—化番—生番，鄭有勤希望在漢民與化番之間配置營勇，而在化番與生番之間則由編列成正式營伍的化番來防守。以此而言，鄭有勤的安排基本上仍是過往秩序的延伸，只是如今多了一層營勇，且其試圖將番社社丁從墾戶雇用之隘勇轉爲其底下之營伍體制。

十月鄭有勤第二次上稟，此次則是直接敘述了大隘社番丁們如何抵禦最近一

¹⁰ 『淡新檔案』17329-31。

¹¹ 『淡新檔案』17329-48。

次的後山生番出草，並且希望劉銘傳能撥經費以支付這些番丁們的米糧：

竊卑輯五指山腳化番各社邊界，時有流（番出草），搜山（堵禦情形），業已申報在案。現據土目朱（斗）馬、（豆流明、豆）馬丹等稟稱：此次金孩兒流番出草，眾夥（如）毛，雖經備守未遭殘害，然該流番注意所到之地，不殺不休，刻因糧絕遠颺，不日仍恐蔓延，番知番性，預防將來，議令食隘番丁，仍扼舊卡，此時所集巡山壯丁六十名，暫緩撤退，分布山頭晝夜梭巡，流番來則拒之，去則守之，本屬自衛身家，不應干瀆，無如各化番粒食難謀，懇請每名每日給米二升，以免枵腹，環求轉稟。乞恩。等情。標下伏查該土目等顧慮後患，不為無見，既稱自願報效，出於至誠，缺食求呼，亦屬情不得已，應否准如所請，抑或另籌妥善之處，非標下所敢擅便，理合稟陳，仰祈示遵。如蒙允准，所用各丁給米，按日計算，一俟隘務定議，究竟應用何項扼險，或流番稍鬆，即行停給，合併陳明。¹²

此次的稟文呈現了這些番丁們在守禦上的熟悉與優勢：他們知道出草的是後山的哪一個番社（金孩兒）、出草生番的習性（「然該流番注意所到之地，不殺不休，刻因糧絕遠颺，不日仍恐蔓延」），以及如何應對才能成功抵禦（「議令食隘番丁，仍扼舊卡，此時所集巡山壯丁六十名，暫緩撤退，分布山頭晝夜梭巡，流番來則拒之，去則守之」）。對於這些化番而言，這本來就是他們自己在捍衛本家的地盤（「本屬自衛身家」），但是這樣的模式在以往金廣福是會支付報酬藉以答謝的，那麼，現在鄭有勤若想要接手這樣的合作模式，使大隘社願意聽命於他，勢必也要找出口糧經費給予這些番社。於是上述稟文的後半段，鄭有勤運用番社頭目的立場表達了希望能撥給這些番丁「每名每日給米二升」，以酬謝他們的協防。劉銘傳對此的回應是，從撫番經費中撥給了洋銀一百元給鄭有勤以支付目前番社所需的口糧。¹³但這終究不是一筆穩定的常態經費，其大概僅能應付一小段時間的支出。鄭有勤如此迫切亟需經費，使其得以延續原有番社守隘模式的焦慮，在十一月第三次的上稟中展露無疑：

切（竊）標下奉飭卑營前哨回防，當即分紮獅潭、五指山腳各腰隘，並將督用巡山各番撤退，停供口糧，業經申報在案。伏查各墾戶原僱隘丁，早經陸續遣散，惟墾戶金廣福所募番隘四十八名，因五指山一帶隘口緊要，直至卑營勇丁到防，始行裁退，隘糧發至本月十三日為止。現據土目朱斗馬、豆流

¹² 『淡新檔案』17329-50。

¹³ 『淡新檔案』17329-50。

明、豆馬丹等稟稱：該番丁等奉裁之後，無從覓食，志求轉稟乞恩。前來，標下伏思該化番社界均于未化之西澳、金孩兒各番毗連，揆時度勢，番隘熟習，尚屬可用，在前已將實在情形稟蒙各憲，恩准留番編伍，奉批在案。際此經費支絀，隘糧征未起色，苟可勉強支持，何敢再瀆憲聰，無如充隘化番甫經受撫，知識未開，意存失所，難以理喻，可否懇恩准留番隘原額，由標下督率防守，口糧照舊起支，以助兵力不足，又免懷疑觀望，抑或裁去卑營勇丁三棚，以養番隘之處，仰求憲裁，迅賜批示祇遵，俾免奸民煽惑，以杜掣肘之虞，為此具稟。¹⁴

由於劉銘傳同時進行的、將隘墾隘租歸公以作撫番經費的裁隘政策，推行得不甚順利，實際徵收到的隘糧數額只有原先預計的三成¹⁵，在撫番經費目前看來相當拮据的情況下，鄭有勤因而不得不反覆重申保留這些番社守隘的重要性，甚至提出了將自己的營勇裁去三棚，將支出轉移用以養番隘丁的提議。從這裡我們也許可以想像，對於鄭有勤而言，保留這些番社繼續守隘，並拉攏他們協助往後後山生番的招撫工作，在其整體招撫規劃中是多麼關鍵而重要的一環。而其對於經費的迫切需求，也許更進一步地透露此刻鄭有勤若想順利取代過往墾戶的地位，達成對化番的控制，那麼就一定要籌措出穩定的口糧，鞏固自己與番社的合作關係，也確保原有番社守隘模式得以延續。

在鄭有勤的長官林朝棟也表達支持的情況下，劉銘傳批准了此提案：「據詳已悉。金廣福所撤隘番四十八名准留原額，由鄭都司督率管束以資守隘。所有番勇口糧，候飭新竹縣，由隘租項下給發，並仰該道速飭鄭都司遵照前札，將合興庄以南各隘撥勇把守，以安地方，毋稍遲玩。」¹⁶於是，大隘社番丁守隘的模式被保留了下來。過往是由墾戶將其徵收之隘糧定期撥給番社，如今則由政府從墾戶上繳的隘糧中，支出固定金額作為番社番丁之口糧。

就在光緒十二年底，鄭有勤與林朝棟帶著軍隊往內山推進，展開了對後山生番的招撫戰役。此次的招撫過程，證實了鄭有勤年初與熟悉後山情勢的大隘社建立合作關係的決定，確實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有關於這次的後山招撫，僅在劉銘傳上報給朝廷的奏摺中留下了一小段的紀錄：

新竹前山番社，上年已一律歸化，惟內山石加祿、京孩兒等百餘社，素行兇

¹⁴ 『淡新檔案』 17329-84。

¹⁵ 『淡新檔案』 17329-83。

¹⁶ 『淡新檔案』 17329-85。

悍，降番墾民，歷受其害，仇殺不休。迭據民番稟請，調兵剿辦，臣於上年十二月，檄飭道員林朝棟督同營官鄭有勤，兩營隊伍前往相機剿撫。林朝棟率帶正營，由十八孩兒社進攻石加祿南路，派令營官鄭有勤率領副營，由西熬進剿石加祿北路。各帶化番數十名為之嚮導，深入內山七十餘里，節節開路、築卡，石加祿五社，並哇西熬、梅素雪中、明都郝等十七社番眾，見官兵分道深入、畏威乞降，並願勸導京孩兒南界密拿棧社一同歸化，林朝棟當派鄭有勤率帶化番，親往京孩兒邊界，將密拿棧、碧牙闌布、南口等社土目哇素老、哇油老、瓦丹打勞那朗等生番二十四社，一律招撫歸化。此前山各路，自冬至春續行開山撫番之情形也。¹⁷

文中所提及的番社「京孩兒」，就是鄭有勤第二次稟文中提及的後山出草番社「金孩兒」，番社「西熬」則是第三次稟文中「該化番社界均于未化之西澳、金孩兒各番毗連」的「西澳」。而我們若比對日治時期修撰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的部分，會發現西熬、明都郝以及石加祿事實上就是分布於五指山上坪溪流域的泰雅族番社。¹⁸因此，這些第一次在奏摺中出現的眾多番社，事實上就是代表國家力量的鄭有勤尚未深入之前，金廣福漢墾庄與大隘社雙方共同合作抵禦的後山出草生番。換言之，這其實是在原有的三層族群關係基礎上，由代表國家的勇營都司取代漢墾戶的角色，與中間的賽夏大隘化番合作，去攻打收撫後山的泰雅生番。若我們仔細閱讀此段文字，會發現這些「化番數十名」扮演著極其關鍵的角色。是他們擔任嚮導，帶領官軍深入內山，也是他們擔任中介，招撫生番頭目歸順。換言之，這一場往內山推進的招撫戰役，實質上根本是鄭有勤與林朝棟，在熟悉地理環境並充分掌控後山番社情勢的大隘社化番引導帶領之下，才得以真正順利執行的開山撫番。

這絕非一個特例。在其他地方進行的開山撫番戰役，也有許多相當類似的情況。以下僅節錄劉銘傳上報某些開山撫番戰役的幾段文字：

忽接三角湧並屈尺各局紳先後稟報：三角湧附近之紫微坑，於本月中旬，不知何處生番殺害六人；屈尺馬來境內，亦殺害兩人。查據降番馬來瓦丹帶麼等稱：紫微坑所殺六人，係竹家山生番，屈尺所殺兩人係加九岸生番，並能

¹⁷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80。

¹⁸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冊·泰雅族-後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頁 5、7。

指出名字，懇兵剿撫，且願為鄉導，免其再來伺殺等語。¹⁹

柳泰和到後，即會同林朝棟飭降番眉熟麻風馳往勸諭，番目油格自恃盤踞於危崖邃谷之間，不肯就撫，並阻扼蘇魯、馬那邦二社來降。惟該社小頭目蘇筆祿率番丁三十餘人來營乞撫。林朝棟復諭蘇筆祿開導油格。²⁰

內有大南勢、小南勢及武城菓諸番強鷙，不肯就撫，當飭老屋峨社復目眉熟往諭。未幾，武城菓、打撈淮席兩社番均詣營薙髮，遂命打撈淮席為鄉導，招撫餘社。初六日，打撈淮席率出流明卑、乃薄伏諸社來營薙髮。²¹

章高元、楊金龍於三月十八日由後大埔開道設橋梁，招撫未降番社，並用降番二十人作為鄉導。²²

由於奏摺是上報給朝廷的，因而敘述的主體、歸功的主角往往是軍隊與將領，但我們若仔細推敲這些戰役過程，會發現「化番」、「降番」往往才是整個戰役的關鍵所在。他們擔任嚮導、提供情報、並擔任中介者勸撫其他番社，在此同時，軍隊將領也懂得運用這些番社彼此之間的恩怨情仇，以完成招撫工作。因此，我們可以依此推想，此時期很大比例的開山撫番，在實質層面可能和大坪溪與上坪溪流流域的情況類似，都是運用原有的番社網絡、及其敵對友好關係，由願意與官方軍隊合作的番社幫忙招撫其餘番社、或者幫忙征剿敵對的番社，才得以完成任務。

以此而言，真正的關鍵點也許不在於這些招撫戰役，而在於招撫「之後」。如果這些所謂的招撫，事實上僅是利用了原先早已存在的內在秩序與關係網絡所完成的短暫儀式，那麼，也許我們不應該依著劉銘傳奏摺中所敘述的思維，在薙髮歸順儀式過後，就視這些番社已經完全歸化。這也許不應該是一個句點，而是一個起點。更重要的是，在歸順之後，這些番社與派駐在地方的軍隊將領或行政人員，是否發展出了什麼樣的互動，從而，產生了什麼樣的實質變化。

在此次招撫戰役過後，政府在化番與生番交界地帶的「上坪」，駐紮了軍隊

¹⁹ 劉銘傳(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03。

²⁰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04。

²¹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05。

²²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06。

一營。依據地方志《樹杞林志》的記載：「自光緒十四年而後，均由官設隘勇，計共五百名，謂之一營。營官駐紮五指山上坪，分撥哨官紮各處，即分十長駐各處，俱係倣照舊墾之例，方能把守周密也。」²³另一本地方志《新竹縣采訪冊》也留存了一些紀錄：「五指山：第一峯之下開一大坪，名頂坪。一面倚山，三面壁立，守隘大營在焉；環坪築壘，有兵房二十五間，營勇二百名扼守於此，各山阮生番出入要路，此坪營內鎗子皆能及之。」²⁴兩部方志分別提及的頂坪、上坪是同一個地方。若我們展開日治時期五指山撫墾署描繪的上坪流域番社地圖，會發現「上坪」基本上是整條上坪流域的關鍵中介點。上坪以北，也就是沿上坪溪往下游走，即為漢人拓墾集團金惠成所開闢的隘墾庄，後來相當繁華的樹杞林市街(今新竹縣竹東鎮)；上坪以南，也就是沿上坪溪往上游走，十八兒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面都油社、巴斯誇蘭社、石加祿社等番社，散佈於此溪主流沿岸流域地區。²⁵這些坐落於上坪溪的「後山生番」，會越過五指山往大坪溪的金廣福漢墾庄出草，也會沿著上坪溪而下往樹杞林的漢人聚落出草。而上述所引之兩段文字，很清楚地揭示了駐紮在上坪的軍隊，其任務是「守隘」，換言之，其配置於此最重要的目的，是將後山生番圍堵於內山之中，防堵其出山造成番害。光緒十五年，鄭有勤就曾向劉銘傳稟報，駐紮於此的軍隊營勇抓到了一名偷潛入十八兒社與番人「私換火藥」的漢人，由於其不僅私下與番社交易且交易物還是火藥，因而鄭有勤要求就地正法並懸首示眾，以嚇阻類似違法的情況再度發生。²⁶很顯然，這裡採行的仍是劃界扼守的方式，由軍官帶領「隘勇合番」²⁷將生番圍堵於內山之中，以禁絕其任何威脅反叛之可能。

至此，我們大致可以看見其間的一些轉折。光緒十二年，鄭有勤初到此地，其將營勇駐紮在化番番社所在的大坪與長坪，依其當時的規劃，是想由營勇駐守於漢民與化番之間，化番則巡守於化番與生番的交界地帶。但在光緒十二年底入山招撫後山生番之後，自光緒十四年起，軍隊開始長期駐紮於化番與生番交界處的上坪。這裡，我們可以討論兩件事。其一，聯合化番、圍堵生番的秩序一直延續著。在開山撫番的軍隊進來以前，這裡是漢墾民與化番合作防堵後山生番，在軍隊進來之後，即使出現了光緒十二年短暫的生番歸順儀式，但在其後的常平日子裡，其對於生番仍然採取劃界守隘、防範圍堵的態度。其間的變化大概是，這裡變成了兩道防線，最前線的營勇駐紮於上坪，而大隘社化番遊走於大坪溪上游

²³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頁 68。

²⁴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8。

²⁵ 〈五指山撫墾署地圖〉，收於《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 92)，圖十八。

²⁶ 『淡新檔案』 16512-1。

²⁷ 『淡新檔案』 16512-1。

與上坪之間的地帶。其二，在實質層面，開山撫番的起點是建立在當地民間墾戶已累積的基礎之上，且其後的實質控制範圍顯然有其限度。金廣福漢墾庄在幾十年間，與大隘社的關係從敵對逐漸轉為友好，因而漢墾民所能活動並進行經濟開發的區域，大致上也從大坪溪中游往前推進到大坪溪上游，化番番社協守防禦之領地。鄭有勤在招撫初期，就是在此基礎之上將軍隊駐紮於化番番社。光緒十四年後，由營勇構築的隘防線存在於原有之化番勢力範圍的最前線，其代表著，在開山撫番之後真正納入體制管理的範圍，並未顯著地超出過往的漢墾勢力區。在下一章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見，在上坪，清政府真正有所接觸的地區最遠只到十八兒社附近一帶，更內山上游的番社基本上未與之有所互動，他們甚至對清政府存在著仇恨的情緒。簡言之，開山撫番的開始奠基於民間自行在界外以隘墾名義開拓出來的既有秩序，而其在之後所能維持並控制的範圍，也並未顯著超出先前漢墾民與化番相互合作已經推進拓展的區域。

以此而言，清代開山撫番對於此地區的影響，也許不在於往內山推進了多少及有多少番社雍髮歸順，而在於其如何接收管理原已在此之民間漢墾戶已發展而成的秩序，包括如何與過往與漢墾戶合作的化番番社建立起關係，也包括了如何管理經營此地蓬勃發展的經濟開發活動。這將是下兩節的討論重心。

第二節 化番納入體制

光緒十二年鄭有勤初至此地，其首要面對的課題即是，如何拉攏收撫過往與墾戶建立合作關係的化番番社。如第一節所述，劉銘傳擬定了章程，要求轄屬的軍事將領以立社長、發口糧的方式來招撫番社。關於此項政策的實際執行情形，於同一時間被鄭有勤招撫之鄰近南賽夏化番獅里興社頭目日阿拐，留下一封鄭有勤頒發的札文，其留存了一些線索可供討論：

札

管帶棟字副營辦理獅潭五指山等處招撫事宜留閩儘先補用都閩府鄭 為
札 飭事。照得本管帶籌辦前山各社善後事宜，所議抽山工、立社長、換番
貨、闢墾地四項條陳，業經稟奉
各大憲准行，並給大隘社長朱斗馬戳記申報在案。查獅里興應立該土目為社
長，一律給發戳記以便啟用，合亟札發札到該社長，即便遵照祇領，稟公辦
理，實力奉行，毋得徇私舞弊，致干查究。並傳知各土目番丁一体遵照毋違。
切切。此札

計發戳記一顆

右札仰獅里興社長日阿拐 准此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七日²⁸

鄭有勤依循命令，授予番社土目們社長職位，也核給了每位社長、土目個別的戳記，以作為他們身分上的重要表徵。朱斗馬(即前文所述之朱打馬)被立為大隘社長，日阿拐被立為獅里興社長，他們皆有自己專屬的社長頭銜及刻有此頭銜的一顆官方戳記。從日後日阿拐在與他人的契約文書中總是會蓋上刻有「撫墾總局憲奉給發獅里興等社社長日阿拐戳記」的印章²⁹，以及朱打馬在日後進呈給官府的稟文中其自稱為「總土目」³⁰，我們大概可以想像，這樣的官職以及身分上的正式核可，對於這些番社土目而言，的確是有實質意義與影響的。

除了立為社長，鄭有勤也頒給這些對招撫工作有功的土目們軍功功牌以資獎勵。上述的南賽夏獅里興土日日阿拐，在光緒十三年八月被賞予六品軍功功牌：「照得本統帶招撫獅潭五指山等處，前後山番黎一律歸化，所有王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稟請欽差大臣臺灣爵撫劉賞給功牌，以示獎勵。……右札仰六品軍功日阿拐准此。」³¹依其敘述以及時間來推斷，這應該是用以酬謝他們在前述光緒十二年底招撫後山生番戰役中的功勞。因而，即使並未有直接的文件留下以資佐證，但我們大概可以依此推想，對招撫後山生番貢獻極大的北賽夏大隘社，在當時有可能也曾被頒予類似的獎牌。³²

至於給發口糧，鄭有勤在章程之下採取了靈活運用的手段，用以因應實際情況所需。依照劉銘傳的招撫章程，願意歸化之番社每月可領取一筆固定的口糧經費，因此，依規定對大隘社底下的各小社需「按月給鹽數十斤，或給洋一元」³³。但鄭有勤在招撫初期，其處理方式並非按月發放，而是將其轉成獎勵番社為其做

²⁸ 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苗栗市:苗縣文化局，2007)，頁 48-49。

²⁹ 〈光緒十七年日阿拐林若邨全立開墾約字〉、〈光緒十八年日阿拐林若記全立開墾股份合約〉兩張契約皆蓋上了此戳記，且光緒十七年的契約尚有另一個南賽夏化番土目的戳記：「撫墾總局憲奉給發獅里興土目絲大尾戳記」，樣式與日阿拐的完全相同。兩份契約收於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頁 68-71。

³⁰ 『淡新檔案』17330-1。

³¹ 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頁 50-51。

³² 《臺灣文化志》收錄了兩張因對開山撫番有功而賞給番社社長的六品及五品軍功功牌，分別為光緒十四年及光緒十七年。據此，賞給剿撫有功之番社社長軍功，應該是普遍的慣例。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6)下卷，頁 270-271。

³³ 『淡新檔案』17330-17。

事之犒賞基金：「從緩給發口糧，先收眾心，就定章之款，改爲入社開路有事，傳喚接送差使，以及眾番出社給賞洋銀之資，均以此項口糧作抵所用，不易範圍」³⁴。以此而言，鄭有勤在招撫初期，其思考的是如何以這筆經費拉攏番社聽命於己，爲其效命。因而，在上一節所討論的第一份稟文中，我們可以看見鄭有勤表達了其希望能將口糧經費轉爲營伍編制下番丁的薪水。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此地化番的歸順情況大致穩定，鄭有勤改依規定，按月核發固定的口糧與食鹽，由各土目來營領取，並「勸諭各土目得洋二元，以一洋發鹽分給眾丁」，除此之外，「已化各番因公出社，酌定洋銀每名四十文」。³⁵依此，我們大概可以推估，大隘社化番在光緒十二年開山撫番之後，其實際可領取的有三筆款項：每月固定的口糧經費、不定時因公出社的額外津貼，以及鄭有勤所爭取的過往由墾戶給予現在改由政府撫番經費撥給的守隘薪糧。

以上，顯而易見的，鄭有勤採取了許多措施拉攏收撫化番番社，使之在實質層面上是真正歸順於己的。而其拉攏番社的態度，甚至引發了與金廣福漢墾佃民之間的緊張對峙。

光緒十二年九月，也就是鄭有勤上稟希望保留原有番社守隘並將其編列成伍的時刻，發生了金廣福漢墾庄民與大隘社雙方的土地糾紛。引發糾紛的地區正是第二章討論的、金廣福於光緒八年正式立石劃界並給予墾批的大隘社保留區。大隘社土目們聯名上稟給劉銘傳，指控金廣福侵占他們的土地，現在鄭有勤來到了地方，他們希望能藉此機會取回被侵占之土地。³⁶對於番社的指控，金廣福漢墾庄土紳們也聯合上稟給劉銘傳，他們的說法是，金廣福已劃了一塊土地保留給大隘番社，那麼，在保留區之外的土地，漢墾佃戶自然是可開墾的。³⁷依據他們所述，這樣一塊保留地，對於番社而言，應該綽綽有餘：「該處化番大小老幼僅百餘名，所給之業周圍十有餘里，內多坑澗坪園，水從半山石孔而下，大約可墾千餘谷。雖番不善耕田而善耕山，該處之山多於田十倍，實豐衣足食之區。」³⁸而事實上漢番雙方也相安無事多年。現在鄭有勤來到地方上，「鄭委憲謂爲侵占番地，迭次欲於前給化番四界之外，即就近居民承給墾耕之處劃歸於番」³⁹，漢墾庄內流傳著鄭有勤要將保留區以外的漢墾土地全數歸番，這讓他們非常不滿，「遂

³⁴ 『淡新檔案』 17330-17。

³⁵ 『淡新檔案』 17330-17。

³⁶ 『淡新檔案』 17330-1。

³⁷ 『淡新檔案』 17330-4。

³⁸ 『淡新檔案』 17330-4。

³⁹ 『淡新檔案』 17330-4。

至群情洶湧，幾於彈壓不住」。⁴⁰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漢墾庄居民表達出來的恐慌情緒，以及對新撫番政策底下「侵占番地」罪名的不滿：「夫謂為侵占番地，金廣福於道光十四年由新竹城南進紮北埔，加關二、三十里地面，試問此時何處無番，何處並非番地？誠以未歸化則為番地，既歸化則皆王土，總以先定界址、約字為憑。」⁴¹對於漢墾佃戶而言，過往他們是在「有能力設隘防番者，即可擁有成功推進之地」的政策思維下開闢此地，沒有什麼侵占番地的問題。他們的運作模式與規矩，就是只要獲得官方許可設隘，墾戶即可交由底下佃戶們開墾成田，墾戶給墾，佃戶承耕，雙方以契約為憑，而他們也是用這種方式給了番社一塊土地，使雙方在此和平共存。如今鄭有勤來到此地，漢墾民們認為其完全不顧這裡原有的運作方式，這讓他們相當恐慌與憤怒。由此，我們似乎可以感受到，對於此地的漢墾庄民而言，鄭有勤所表達出來的態度及其背後的國家新思維，更像是破壞威脅了過往他們建構且已習以為常的秩序。

面對此糾紛，劉銘傳下令由新竹縣派典史會同鄭有勤與地方墾戶黃南球，直接到當地實地勘驗以了解情況。而由他們的報告，我們也得以看見大隘社與漢墾民在大坪溪上游保留區共存的實況。⁴²依據他們所見，保留區交界之處，西邊、北邊「均於峰頭立有界石，上刊『朱打馬眾番界址』等字。」⁴³保留區附近及保留區之內，皆有少數的漢墾佃民在此居住耕作。此地的漢民說詞是這樣的：「緣大坪為後山生番出草必經之路，化番朱打馬等丁單莫敵，因請金廣福隘丁移入該處以壯聲援，厥後守禦漸堅，生番漸與通好，應用犒番牛、酒無處取資，遂將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賣歸金廣福招墾為業，藉得地價，以充犒賞之需，此番地之所由變歸民墾也。」⁴⁴這些往上游開墾的漢墾民們，一開始是以隘丁兼墾佃的身分移入此區，他們與大隘化番共同防守後山生番，並同時進行開墾。⁴⁵在這之後，大隘化番與後山生番的關係日趨穩定，化番們將保留區內的九芎坪、大坪、長坪三塊土地賣給了金廣福，用以籌措酒、牛等與後山生番交往的物資所需。只是漢番雙方顯然對於買賣土地的認知有所差異，才引發了這起土地糾紛。就在官員努力協調之際，墾戶姜紹基來到了現場，表達了他的母親願意出錢買回這三塊

⁴⁰ 『淡新檔案』 17330-4。

⁴¹ 『淡新檔案』 17330-4。

⁴² 『淡新檔案』 17330-5。

⁴³ 『淡新檔案』 17330-5。

⁴⁴ 『淡新檔案』 17330-5。

⁴⁵ 這也許說明了何以墾戶姜紹基自己上繳的隘丁清冊中，仍有漢隘丁的名字(『淡新檔案』 17329-42)，但據鄭有勤自己觀察所記下的隘丁清冊卻沒有(『淡新檔案』 17329-14)。依據此段敘述，這裡的漢墾民們一開始的確是隘丁，其抱隘移墾的開發方式使其既是隘丁也是佃戶。只是當他們與大隘社和解之後，巡守之責主要由大隘社番丁擔負，於是才變成了對漢墾戶而言名義上他們仍有漢隘丁，但鄭有勤觀察到的卻是此地由番丁守隘的現象。

爭議之地，將其歸還給番社的態度：「盍請捐備原價，向金廣福買出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番地歸還該番。」面對漢墾戶姜家此項舉措，番社爲了回報其善意，也表達了「各番以大坪、長坪附近番地便于耕種，願將離社較遠之九芎坪一處讓歸姜姓，以效報投之意。」而在當地已開墾成田的漢佃戶們，則僅需在此之後定期向番社繳納番租即可。至此，此糾紛圓滿解決。這起土地糾紛，緣起於鄭有勤因撫番政策來到地方，其欲拉攏番社，爲他們取回土地而引發。透過重新檢視此事件，我們可以看見此時此刻鄭有勤作爲新政策與新思維的執行者，其對於番社而言是可以藉此發聲的重要契機與管道，但對於漢墾庄而言，卻代表著破壞原有秩序的潛在威脅，從而引發了廣大的焦慮；而其所留下的實地調查報告，也成爲了難得的材料，向我們揭示了此地區漢與番共存的形成過程與樣貌。

第三節 撫墾局的管理與經濟政策

在初期的招撫完成之後，劉銘傳設立了撫墾局體制，用以管理因開山撫番而納入政府管理範圍的番社與山區番地。依記載，撫墾總局設於北部大嵙崁(現桃園大溪)，底下則設有各撫墾分局派駐在沿山一帶的地方。⁴⁶即使在之後其名稱與內部體制屢有更改、裁併，但這些派駐在地方上的各個撫墾分局，大概就是和上述的營勇軍隊，唯二兩個真正留在地方上，與歸化之番社及此地之漢人有實際互動的國家管理者。光緒十二年鄭有勤招撫完成後，大坪溪及上坪溪流域皆歸撫墾局體系下的五指山撫墾分局管轄。以下，我們將依留存下來的有限材料，試著勾勒開山撫番「之後」的圖像

與開山撫番同時進行的裁隘政策，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漢人隘墾庄的已開墾土地，全部陞科納稅。當時公告實行裁隘所貼出的告示中，清楚寫明：「爲此示仰沿山墾戶人等知悉：嗣後每年應完隘租，應向官照章完納，不得復由隘首私收，俟清丈完竣一律按則升科之後，即將此項隘租通行裁撤，以符定制，決不至使爾等於科則之外多完絲毫。」⁴⁷過往這些土地是在「設隘防番」的名義下，以供應民間隘防所需而進行墾闢。如今營勇軍隊既已接手隘防事務，且依劉銘傳之理想目標，這些須防範的番社將一一歸化，那麼這些民間的隘防組織就不再有存在的必要。隨著隘防裁撤，原本用以支應隘防的隘糧也要有所更動，依上述引文，這些已開墾土地之隘糧將全歸政府徵收，並在政府派人一一清丈之後，全數陞科納稅。換言之，其將與界內土地無異，不再以特殊的「隘墾區」看待。因此，

⁴⁶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66-267。

⁴⁷ 『淡新檔案』 17329-39。

以往隸屬於金廣福墾戶下的隘墾田園，也就是過往由金廣福發給墾批、佃戶繳納隘租的墾地，自此之後，一律陞科納稅。

漢墾佃戶的土地須陞科納稅，那麼番社所屬的土地又是如何處置的？光緒十五年的一張合約字透露了一些訊息⁴⁸：

全立合約字人朱斗馬、曾璇甫等。茲因斗馬前經赴金廣福並向官給出墾諭，址在長坪、大坪、藤坪、煥寮坪、十四份及西傲等處山井田園，四至界址載在墾諭內註明。歷來招佃開闢，製腦做料，掌管無異。今因斗馬父子乏本經營，無力整頓，父子商酌，情願此業與人對分，招得股夥曾璇甫備本出為幫理山面諸事，不拘年限，至墾內之業若是開成，或照租分，或將業分管，無論山林田園，朱、曾二比按作對半均分。如山面遇有事務，二人亦須同心協力共相辦理，俱不得異翻。此乃二比歡甘，兩無迫勒，口恐無憑，故全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永遠存照。

即日批明：前次墾諭貳紙，交斗馬父子收存。後次諭札貳紙，交璇甫收執。倘有要用，各宜獻出，兩不得刁難。批照。

代筆人 彭淵如 知見人 周源寶 在場人男 朱阿斗
光緒拾五年拾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 朱斗馬 曾璇甫

對照上一節的討論，我們知道朱斗馬為大隘社的總社長，而此份合約字的範圍「長坪、大坪、藤坪、煥寮坪、十四份及西傲」，與上一章的鄭有勤隘寮番社調查表相比對，可知即為番社之所在地，也就是金廣福承認的大隘社保留區土地。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此塊土地朱斗馬已「前經赴金廣福並向官給出墾諭」，並且在立約的光緒十五年已擁有「前次墾諭貳紙」及「後次諭札貳紙」。換言之，這顯示，此塊番社所屬的土地，在開山撫番之後，也由社長以其個人的名義向政府申報請墾了。

那麼，番社所請墾申報的「官」，究竟指的是新竹知縣，抑或是其他機構？和大隘社同時被招撫的其他南賽夏化番社所保留的墾照文件，提供了答案。兩社留存的文件顯示，南賽夏化番土目日阿拐，以及同屬南賽夏的另一名土目絲大尾，其在開山撫番之後，皆以自己的名字將自己番社的土地向政府申報，而兩者皆收

⁴⁸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高等林野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ta_09890_000021-0001。此處轉引自臺灣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編號 od-ta_09890_000021。

到了大料炭撫墾總局所發給，載明其番社土地四界範圍的墾照。⁴⁹這揭示了兩項重要訊息：其一，大隘社將自己所屬的領地向政府請墾，並非特例，當時鄰近接受招撫的化番社皆出現了相同的程序；其二，發出墾照的政府單位並非是管理漢人隘墾庄的新竹知縣，而是劉銘傳於開山撫番之後成立的撫墾局。關於撫墾局，日治初的《新竹縣制度考》有一段比較詳細的敘述：「後來有要開墾，即由撫墾局委員給照往開，或三年、或五年有成田業，即向官報丈，由官委員往丈，給領印照，管業完糧。撫墾局在五指山，委員一名，司事二名，局勇四名，通辦四名，五十餘社五十餘土目，諸人費用一個月二百四十餘兩。若有人欲開墾，必往局給墾單，方可向內山開墾。」⁵⁰這裡清楚揭示了開山撫番之後，這些過往被視為番地的開墾事務，是交由撫墾局來管理的。

至此，我們大概可以推想出一個大致的過程。在光緒十二、十三年，番社的招撫工作大致底定，鄭有勤確實掌握了這一帶包括大隘社等賽夏化番社，並與之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後，這些番社所擁有的領地也經歷了納入正式體制的過程，番社土目們以自己的名字將番社的土地向撫墾局申報請墾，其所得到的墾諭或墾照，即為政府正式承認其土地所有權，同時也等同於其地納入政府管控的證明文件。

此份合約的另一個重點，是大隘社將番社所屬的領地交由漢人曾璇甫「備本出為幫理山面諸事」，而其所能獲得的任何利益，則由雙方對半分。依契約所載，此塊土地的經濟利益來自於「招佃開闢，製腦做料」，換言之，這裡的經濟活動主要是番社將土地交給在此地之漢人開墾田園、熬製樟腦，而依約，所獲得的利益將由漢人與化番共同均分。此模式後來顯然仍一直被延續著，以下此份光緒二十一年的墾諭即可用以說明上述經過：⁵¹

署理南雅理番總捕分府、稽查臺北腦務兼帶隘勇左營宋，為諭飭承墾事。緣因本年二月十五日，據總土目朱謝馬稟稱，原管五指山大坪等處一帶山場，東至壹百斷由深壩透出拾份坪北片大龍崗分水直透為界；西至鵝公山尾與藤坪小龍毗連由拾四份尾壩底直透曲轉龍崗分水透上伯公龍直透為界；南至青

⁴⁹ 撫墾局發給日阿拐的墾照收於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頁 64-67；發給絲大尾的墾照則收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中圖 93)，並同時收於臺灣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編號 od-ta_01842_000085。

⁵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臺北市：臺灣銀行，1961)，頁 102。

⁵¹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高等林野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ta_09890_000031-0001。此處轉引自臺灣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編號 od-ta_09890_000031。

山鵝公髻山龍崗分水直透為界；北至五份捌大龍頂分水曲透出伯公龍直透為界。四至界址前經踏明，並無混雜，理當遵章稟報，換給本分府印照，以憑管業。據此稟請前來，立即仰札五指山營官親臨查勘，察核該土目所稟情形屬實，詳覆在案，亟應准如所請。除稟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墾戶總土目朱謝馬遵照辦理，尅日馳往該處山場招撫番民，開闢田園，并督佃伐木熬腦，各安本分，照章辦理。俟業開成，報丈納課，不得挨延，亦不得窩藏匪類于咎，切切毋違。特諭。

右諭仰墾戶朱謝馬准此。

光緒貳拾壹年廿五日給

相續人 朱氏阿妹

據大隘社總社長朱斗馬上稟時曾自稱「番民總土目朱打馬即謝寶順」⁵²，我們可得知此朱謝馬即為上述的朱斗馬。而此份墾諭指其管理的「五指山大坪等處一帶山場」，即為大隘社擁有的番社保留地。因此，此塊土地到了光緒二十一年，仍舊繼續由大隘社土目以其個人名字向官方報墾，且所從事之經濟活動仍舊是「開闢田園，并督佃伐木熬腦」。此外，此墾諭也印證了管理此地開墾之機構的確不是新竹知縣，發墾照者為「署理南雅理番總捕分府、稽查臺北腦務兼帶隘勇左營宋」⁵³，實際進行土地勘查的則是「五指山營官」，換言之，這裡與土地開墾相關的事宜，確實是由開山撫番之後才新興成立的撫墾局體系，及駐紮於此的營勇軍隊來加以管理。

上述兩張大隘化番社保留區的土地契約皆提及，除了招佃開墾的收益外，此地最重要且正在進行中的經濟活動及利益來源，其實是「伐木熬腦」「製腦做料」。如上一章所述，本地區一開始就是因其豐富的樟樹資源而吸引著大批漢人入山採伐。在開山撫番之後，漢人伐樟熬腦、化番巡守協防的分工依舊持續，只是自此時起，多了一層撫墾局的介入與管轄。

⁵² 『淡新檔案』17330-1。

⁵³ 此「署理南雅理番總捕分府、稽查臺北腦務兼帶隘勇左營宋」，與淡新檔案14314比對，即可知其全名為宋維釗，約於光緒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之間到任，在淡案14314中其多次要求新竹知縣幫忙查封土紳林汝梅之房屋，用以償還其欠繳之樟腦防費。宋維釗的例子揭示了撫墾局官員需身兼管理土地開墾與稽查樟腦兩項職責。除此之外，撫墾局官員也需處理與番社相關的糾紛事務。相關的案例如光緒十七年至光緒十八年間任大料坎撫墾總局兼查灶委員的陳長慶，淡案14309紀錄了其如何嚴格稽查未繳防費的私腦業者，同時淡案32707-8、32707-9中也呈現了陳長慶以撫墾總局委員的身分移文給新竹知縣，與之交涉與大隘番社相關的民番糾紛。

開山撫番後，劉銘傳的樟腦政策可分為兩期：前期實施專賣，後期則改採徵收防費。光緒十三年，開山撫番大致底定之後，劉銘傳開始實行樟腦專賣：「爲此，示仰商民等，一體知悉：爾等此後如有愿備工本煎熬樟腦者，許在就近撫墾局稟明承辦，俟熬成之後，歸官定價收買，不准絲毫走漏。倘敢故違，私自煎賣，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罰。」⁵⁴依此所述，欲伐樟熬腦者須先向撫墾局登記，完成後由撫墾局依官定價收買，不許私煎私賣。但在外國商人屢屢抗議此項政策違背條約而促使各國公使介入之下，清廷中央之戶部決議「諭飭臺灣巡撫劉銘傳則將樟腦一向改爲民辦，官府但爲徵稅」。⁵⁵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樟腦專賣廢止，自十七年起改爲依熬腦灶數徵收防費。⁵⁶很幸運的，淡新檔案留存的資料讓我們得以窺見光緒十七年後此地由撫墾局管理樟腦並徵收防費的實際情況。

依照規定，製腦者若要合法，須向撫墾局登記領照，並依熬腦灶數定期繳納防費。關於登記領照，「查定例，凡業腦之人出本交與腦丁入山整灶，即須來局報明灶份幾粒，請給門牌執照，凡有牌照可驗者，始非私灶」⁵⁷，業腦者必須寫好清冊，載明鍋數、「起熬日期及腦丁姓名」等資訊，送交撫墾局，由撫墾局派「哨官」局勇實地到腦寮查驗之後，方能合法領有執照。⁵⁸在此之後，業腦者尚須定期繳納防費給撫墾局，依其上報清冊所寫之熬腦灶數及天數，「每灶十粒每月納費八元」⁵⁹來計算所需繳納之總額，而撫墾局在確實收到之後，會給予製腦者「收條」以示完納。⁶⁰

而撫墾局徵收防費的對象，是那些實際經營熬腦事業的漢人。和大隘社將自己番社土地的經營權交給漢人曾璇甫、並協議所有利益對平均分一樣，南賽夏化番獅里興社也在光緒十九年與漢人仕紳林汝梅的商號簽訂開墾契約⁶¹，其不僅將

⁵⁴ 全文爲：「頭品頂戴督辦臺灣防務福建臺灣巡撫部院一等男劉，爲曉諭事。照得：樟腦一項，爲臺灣出產大宗。從前因生番屢出滋事，內山樟木不能砍伐，以致樟腦無出，現在各所生番一律歸化，民間煎熬樟腦，應照從前章程歸官辦理，以免紛爭。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民等，一體知悉：爾等此後如有愿備工本煎熬樟腦者，許在就近撫墾局稟明承辦，俟熬成之後，歸官定價收買，不准絲毫走漏。倘敢故違，私自煎賣，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罰。其各凜遵無違，特示。」收於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卷，頁 372。

⁵⁵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卷，頁 373-374。

⁵⁶ 光緒十七年，「所有臺灣樟腦由腦戶自行覓售，售價之高低、出數多寡，地方官概不過問，惟設局彈壓稽查，按灶抽收防費，倘有奸民採伐樟樹私熬、抗納防費，或拖欠不繳，地方官應隨時查封懲辦，洋商不得干預包攬。」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卷，頁 374。

⁵⁷ 『淡新檔案』 14312-1。

⁵⁸ 『淡新檔案』 14309-6、14309-9。

⁵⁹ 『淡新檔案』 14313-2。

⁶⁰ 『淡新檔案』 14309-9。

⁶¹ 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頁 70-71。在林汝梅身故之後，獅里興土目日阿拐重新與

番社土地的開墾交由林汝梅來經營，且雙方也同意共同合作，在此地進行伐樟熬腦的事業。⁶²換言之，大隘社與獅里興社似乎有一個共通的模式，他們將番社土地向撫墾局請墾並獲得墾諭之後，是將番社土地交由在地漢人來經營，讓其開墾招佃，也由其築造腦寮熬腦做料。因而，即使領有墾諭擁有地權的是番社，但實際的經營者卻是漢人。對此，進行管理並徵收防費的撫墾局人員非常清楚，因而其追討防費的對象一開始就鎖定了漢人仕紳林汝梅，其在稟文中寫下了：「(林汝梅)即防費亦仍抗不繳，且串通獅里興番目日阿拐、絲打尾等出首，以不知章程，故以前未領執照，現懇(給)發等情到局。……迨被發覺既知過失，復串通化番出首，殊屬不(知)自愛，況百份灶約計二、三千金，豈化番有此力量，顯係行賄唆使。」⁶³實際經營熬腦事業的是漢人，因而是由其來負擔防費，這是撫墾局人員在掌握當地情況後所作的判斷。我們也許可以揣想，大隘社將其土地交由漢人曾璇甫經營之後，既是由其「招佃開闢，製腦做料」，應也是由其向撫墾局繳納固定的防費。

對於未依規定繳納防費，甚或是根本未合法登記領照的腦寮，撫墾局的查緝行動相當積極。在自身人力不足且勢單力薄的情況下，撫墾局調動派駐於地方的營勇幫忙稽查，且爲了激勵營勇們認真查緝，其依照章程提撥罰款五成作爲賞金：「一面函請隘勇左營管帶陳尙志，就近分撥弁勇，逐一清查，如有私灶，照稟議罰，將來提賞，一并分給。」⁶⁴對於非法熬腦者，其罰則非常嚴厲，依章則規定罰款爲原先所應繳納金額的三倍，自十八年五月起，頒定的新章更是將罰款提高到五倍⁶⁵。淡新檔案的資料顯示，在實際層面上，歷任的委員們皆依罰則嚴格執行，對於該處之罰金分毫不減，即使對象貴爲地方士紳也毫不寬貸。在南庄獅里興社進行開墾熬腦事業的林汝梅，自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不斷被撫墾局追討其所欠之防費罰款長達三年之久，在其逝世後，因家道中落還不起防費罰款，其房屋甚至被查封拍賣。⁶⁶

如此雷厲風行地稽查私腦、課以重罰，並迫切凌厲地追繳腦戶積欠的防費，究其原因，也許是因樟腦收益是支撐撫墾局得以運作的重要財源之一。在光緒十二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一月期間，政府得以進行樟腦硫磺專賣，所有腦磺「歸官

另一個漢人墾號張謙記於明治三十三年簽訂開墾契約，契約內容與和林汝梅簽訂的契約相同，利益對半分。此契約收於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頁 72-73。

⁶² 『淡新檔案』 14309-6。

⁶³ 『淡新檔案』 14309-1。

⁶⁴ 『淡新檔案』 14309-1。

⁶⁵ 『淡新檔案』 14309-1、14309-12。

⁶⁶ 『淡新檔案』 14309、14313、14314。

收買出售，給照出口」，依據劉銘傳當時所上之奏摺，兩項專賣「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而這些收益，「皆歸撫番用訖」，是執行撫番政策的主要經費來源。⁶⁷當光緒十六年底專賣被迫中止，原有的經費主源被硬生生截斷，也許就僅能在徵收防費上，竭盡可能地確保其能達到最大效益。光緒二十年四月，大料炭總局委員私下寫信給新竹知縣，希望他能盡力幫忙查封那些新竹城內私買私賣樟腦的商號，信中有這麼一段敘述：「查此事關係綦重，不獨商家視同漏卮，即公家防費不免多因短欠。……近因腦務頗形減色，如不就此挽回，將有江河日下之勢。」⁶⁸撫墾局對於徵收樟腦防費之重視，以及其所承擔之壓力，藉此可窺見一二。

從以上土地申報與管理樟腦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對於當地社會而言，開山撫番的執行與後續撫墾局的運作，比較像是直接沿襲接收了以往民間在此發展出來的秩序，並從中抽取這些運作已久的經濟利益。上述所引鄭有勤發給日阿拐的札文中，首句即透露了其來到當地所將執行的項目：「照得本管帶籌辦前山各社善後事宜，所議抽山工、立社長、換番貨、闢墾地四項條陳，業經稟奉各大憲准行。」抽山工、立社長、換番貨、闢墾地，此四項除了立社長，其餘皆是以經濟利益為考量的政策。換言之，從光緒十二年鄭有勤初始來到當地，對於本地所將實行的管理，就是以經濟利益作為其出發點。而之後的撫墾局，的確將這些政策一一落實了，「闢墾地」促使所有土地包括番社領地皆須請墾申報並在之後報丈陞科，「抽山工」（山工即山工銀，為熬腦漢人繳納給番社的費用）則讓原先早已在此的熬腦者先是必須將樟腦歸官收買，後又必須依照灶數定時繳納防費，而「換番貨」因此地番人早已與漢人自行交易而並未執行，但在下一章我們將看到設在五指山之撫墾分局也管理了此項與後山生番交易之壟斷貿易權。

這些討論，也許揭示了開山撫番，其更為著重且影響更大的部分，在於介入管理並抽取內山一帶之經濟資源。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劉銘傳欲實行諸多政策，卻苦於經費拮据，在清廷中央明訂「以臺灣本地之財，供本地之用」的原則下，如何「就地籌款」，運用臺灣本身已發展或未發展的經濟資源來支應諸多新政的開支，就成為其擔任巡撫期間最重要的課題。⁶⁹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劉銘傳實

⁶⁷ 劉銘傳，〈官辦樟腦疏礦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第三冊，頁369-371。此奏摺附有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到光緒十五年年底的官辦樟腦收支：「附錄官辦樟腦出入數 一、十二年十一月起，十四年底止，共採熬樟腦六十三萬七千觔。一、售出洋應六十一萬八千觔，得價銀六萬一千五百兩。除還本銀四萬八千兩，又除局用、運資、保險等銀八千六百兩，餘銀四千六百兩。一、十五年正月，年底止，共採熬九十五萬三千觔。一、售價銀八萬五千五百兩。一、除還本銀七萬一千八百兩。一、除局用各款銀四千七十兩，實餘銀九千六百兩。」

⁶⁸ 『淡新檔案』14312-15。

⁶⁹ 劉銘傳，〈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覆陳臺省初分各局驟

行了裁隘政策，過往因屬界外不需報丈陞科的漢人隘墾庄，如今隘糧全數上繳作為撫番經費；制定了撫墾章程，鼓勵開發內山番地，新接收之土地由新設立之撫墾局管理，不論原居者或是新闢者皆須向其請墾、陞科；⁷⁰實行樟腦硫磺專賣，所有樟腦皆歸撫墾局依官定價收購，在因外商抗議被迫中止後改為徵收防費；其他的項目尚包括了對沿山新興的茶業徵收「茶釐」，「因就茶收豐歉，量抽撫墾經費，包商徵收」⁷¹，其與徵收樟腦防費類似，但是是以外包給特定商人的方式來進行。這些政策相當程度的共通特色在於，其所針對的，皆是民間早已默默運行許久或是新近蓬勃發展，在內山一帶擁有一定利潤的經濟開發產業。從而，若我們以地方的角度來思考與觀察，也許會發現，開山撫番對於其招撫地區之當地社會，其所造成的最根本而實質之影響，是原先在地方上自行運作的經濟活動與秩序，自此之後，多了一層新興的政府機構進行管理，並從中抽取利益。

只是，在經濟層面以外，撫墾局的存在及其立場態度，也對當地漢番共存的社會促成了隱微卻實質的變化。以下，我們將以兩件訴訟案，來觀察其間所反映的社會氛圍。光緒二十年，開山撫番實行了八年之後，在大隘社內的新藤坪小社附近，發生了一起土地糾紛。⁷²事情之初始，原是一名漢人新地主不滿原地主的舊佃戶不向其納租，而想要更換佃戶。在向新竹知縣控告原佃戶抗租之後，地主即遭到了這些舊佃戶的反抗。依照其說法，這些佃戶們為了反制地主，遂唆使大隘社之新藤坪小社土目出面，向撫墾局控訴這位地主霸佔番社土地。知縣派差役到當地調查，差役回報其打聽的結果，證實了此塊土地確實與番社所有的土地地

難裁併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分別收於《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 280-281、第二冊頁 272、第一冊頁 154、第二冊頁 298。

⁷⁰「淡屬內山，撫事初定，所有墾地現經設立隘卡，派紮營勇；墾民番社交涉往來，應由營勇將弁暨撫墾局員保護，以民養兵，以兵衛民，猶有古法。內山空曠，墾民進駐，或種竹園，棲止防衛，分別一百名、五十名，立一墾首，督佃丁耕作。無論本地、外來，由局員暨稽察墾務，一體保護。此所以固墾民之心，而安其業也。員紳又秉公配撥地段，限期墾闢成田，於墾就三年之後，升科定則，完納錢糧。復於成墾後，委員勘明界址、甲數。每甲合田十一畝三分零，分別上、中、下三等，每甲全年納穀或六石或四石；園內種茶、種雜糧，每甲全年配納番口糧洋銀二、三元或二元、一元。酌定年限起納，由官發三聯單，一給化番收掌，一給墾民執持，一存官備查。再令墾民出賃開溝導川，灌溉農田；准照民間收租章程，抽收水田租穀，備酬工本，兼備歲修。以上章程，由沈吉田方伯議定。」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第一冊，頁 51。北臺灣的內山開墾，劉銘傳主要交給林維源來興辦。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奏請林維源幫辦全臺撫墾事務片〉(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分別收於《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 272、第三冊，頁 406-407。

⁷¹ 劉銘傳(光緒十七年正月)，〈創收茶釐片〉，《劉壯肅公奏議》第三冊，頁 371：「再查臺灣辦理撫墾，闢地日廣，經費日繁，不得不釐剔餉源，藉資接濟。前當清賦之時，內山新闢田園，隨時報墾，以便升科。其高山巨嶺，地利宜茶，第土薄利微，墾民或種或輟，因就茶收豐歉，量抽撫墾經費，包商徵收。光緒十三年試辦之初，收數未暢，十五、六兩年，每年均可收銀六、七萬兩，均隨時撥充辦理撫墾之需。除按年截數彙入善後案內列收報銷外，謹據善後、稅釐兩局詳請奏咨。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⁷² 『淡新檔案』 22227。

界不明，「此業界與化番夏矮底二比交葛，所將園租不能均納」。因此，現在這個案子出現了兩個訴狀，一個是地主向新竹知縣控告舊佃戶們抗租，另一個則是大隘新藤坪小社土日向撫墾局控告這位地主(也就是一開始的原告)霸佔土地。

紛爭的詳細內容在此不贅述，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佃戶們爲了反制新地主所採取的手段，以及地主對此的反應。佃戶們爲了對抗地主，運用了此地確實與番社地界不明的爭議來加以壓制，而其採取的實際措施是讓番社土日出面向撫墾局控告。這顯然是經過評估與衡量的，因爲在地主陳訴自己被番社土目誣告之時，新竹知縣曾回應「既在撫墾局越誣，爾如理直氣壯，儘可往訴」⁷³，但地主卻以「伏思兩造概化番，均屬新竹子民，所有民番詞訟，自應歸縣審斷」等理由不願去撫墾局。也許比較大的可能是，地主其實知道，若真的去撫墾局爭訟，對自己並不利。從他指控這些佃戶們「偵控懼究，反恃化番土目夏矮底爲其護符，即赴撫墾局藉端越控，希圖誣陷壓制，不遵憲之金差理處，不然何不赴縣轅具訴，而故意赴撫墾局越控乎」⁷⁴，我們似乎可以看見，地主其實很清楚如果真的要撫墾局爭控的話，其勝算不大：「明知藉端壓制，即使往訴，空費無益，實難了事。」⁷⁵這裡其實反映了一個重要的訊息，撫墾局的存在的確對當地社會產生了影響。在此糾紛中，佃戶們選擇了聯合番社土日向撫墾局爭訴來壓制地主，地主則選擇了繼續向知縣控訴而迴避到撫墾局，若依照兩方必定採取對自己最有利途徑之邏輯來判斷，我們可以想像，撫墾局作爲管理與番社事務相關的專責機構，其態度與作爲應該是對番人較爲友善的。這樣的現象，番人們知道，與番人們共處於同一個社會的漢人們也會知道。正因爲如此，才讓佃戶們採取與番社土目合作的方式加以對抗，從而讓地主憤怒地說出了這些佃戶根本是拿番人土目「爲其護符」，想以此「藉端壓制」的話語。

類似的情況，也可以從另一樁光緒十八年大隘番社與漢人的刑事糾紛中看見。⁷⁶同樣的，由於案情較爲複雜，細節部分在此不多作贅述，我們會將重心放在番民們面對此事的反應，以及新竹知縣與撫墾局兩機構之間的互動。兩造雙方原本在事發時，就由通事出面，以私下賠銀的方式達成和解。但漢人方於事後心有不甘，遂將此事告上了新竹縣衙門。新竹知縣依其所述，派差役到番社查辦，引發番社內部不小的騷動，「各番目惶不知計，頗爲不甘」⁷⁷，因而與通事一起上稟

⁷³ 『淡新檔案』 22227-3。

⁷⁴ 『淡新檔案』 22227-6。

⁷⁵ 『淡新檔案』 22227-4。

⁷⁶ 『淡新檔案』 32707。

⁷⁷ 『淡新檔案』 32707-8。

給五指山撫墾分局，向他們說明整件事的來龍去派，希望撫墾分局能替他們向新竹知縣轉告。⁷⁸五指山撫墾分局委員收到稟文後，直接到番社進行調查，其向附近土目、漢居民們打聽的結果，證實事情經過的確與番人們所上之稟文相符，於是將此事上報給上級的大崙嶼撫墾總局，由總局來發文、移文給新竹知縣。⁷⁹但在移文還未轉交到新竹知縣的幾天內，從新竹縣衙門派來的差役已到了番社，將通事逮捕押解回縣治。這引起了番社內部非常大的恐慌，社長土目們率領了二十多名番丁，直接跑到了大崙嶼撫墾總局，當面向總局的撫墾官員懇求其幫忙。為此，撫墾總局又再一次發文給了新竹知縣，表示「敝委員查各番雖皆蠢野，而言頗近情」⁸⁰，希望新竹知縣「如訊明通事莊林養委無別故，應及早予開釋，以順番情，是切企盼，並希見覆施行。」⁸¹此事最後由新竹知縣開堂審理，以維持原先雙方的私下和議作結。

這個案件蘊藏了相當豐富的訊息。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其間番民的行為、邏輯思維以及整體社會氣氛，與前一案件所呈現的相當一致。即使共處於同一個地域社會，兩方有爭執冤屈時，漢人會遞訴狀的對象是縣衙門，而番社番人們則是撫墾局。從此案中番土目們情願率領著番丁，千里跋涉到遠在大崙嶼的總局懇求其幫忙，也不願就近到新竹縣城直接向衙門申訴，其反應與行為多少揭示了撫墾局與大隘番社之間，的確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信任基礎與互動連結。其次，從此案的細節之中，我們也可以看見，通事成為撫墾局雇用的職員後，的確發揮了作為撫墾局與番社之間的中介角色。這位通事莊林養，「年四十九歲，原籍陸豐縣，無父母、兄弟，有妻子」⁸²，住在大隘社保留區的「長坪庄」⁸³，「當撫墾局通事為活」⁸⁴。在糾紛發生時，番人第一時間投訴的對象就是這位撫墾分局所雇用的通事，在通事詢問過「統領官」⁸⁵，也就是駐紮在地方的營勇軍官，統領官授意由通事出面調解後，就由其主導協調以賠銀方式和解。當漢人方告上縣衙門之時，也是由通事與土目一起上稟給五指山撫墾分局，希望分局能幫忙向新竹知縣轉達。至此，我們可以看見，番社—通事—營勇與撫墾局，三者之間所存在的實質互動與連結關係。最後，如上所述，在此案中番人們所仰賴的對象為通事，而漢人在地方上倚靠的則是總理。在事發當時，依漢人當事者所述，「角(註：漢人方蘇阿

⁷⁸ 『淡新檔案』 32707-6、32707-7。

⁷⁹ 『淡新檔案』 32707-8。

⁸⁰ 『淡新檔案』 32707-9。

⁸¹ 『淡新檔案』 32707-9。

⁸² 『淡新檔案』 32707-11。

⁸³ 『淡新檔案』 32707-13。

⁸⁴ 『淡新檔案』 32707-11。

⁸⁵ 『淡新檔案』 32707-11。

角)既幸脫虎口，速即投奔何總理(註：北埔大隘地方總理何廷輝)押追」⁸⁶，在離開番社之後，其第一時間選擇的是投奔漢人墾庄之總理為他出面聲援。以上，藉由此案件，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漢番兩方即使共處於同一地域社會，雙方仍舊依恃著不同的管道，彼此存在著相當清楚明確的分界；而另一方面，此案件也呈現了通事在實際社會中所承擔的功能與角色，其如何在地方上擔負著類似於地方頭人般的協調斡旋責任，以及建構起居於其中，與五指山營官（「統領官」、五指山撫墾分局委員以及番社之間的中介角色；最後，此案件也讓我們看見了地方撫墾局如何實質管理番社事務及其運行方式。

以上的討論，揭示了清代的撫墾局體系除了抽取既有利益之外，其在地方上確實有其影響力，其受理並解決與化番番社相關的事務，並與之建立起一定的互動機制。其將近十年所累積的基礎，讓之後接手的日治撫墾署，不論是最初的招撫或後續的控制管理，都相對地順利而穩固。但因著清代對於後山生番仍採取劃界守隘的政策，從而讓實質的招撫與互動從未真正發生於後山生番之中。此間差異，導致了日後日治撫墾署對此必須採取不同的因應措施。這即是下一章，我們所欲探討的課題。



⁸⁶ 『淡新檔案』 32707-3。

第四章 生番與日治撫墾署

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政府因甲午戰爭挫敗而將臺灣割讓予日本，臺灣進入了日本統治時代。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就任之時，宣告對生番採取「綏撫」態度，定調以招撫教化為其理番政策。¹在這樣的方針之下，日政府調查參考了清代的撫墾局體系，給予其正面評價，從而決定參酌此制度成立了撫墾署體制，作為專職管理番地番人的行政機構。²

與清代撫墾局體系相較，日治撫墾署更類似於現代性的行政組織。派駐於各個地區的地方撫墾署，其所有施政皆是依據上層的行政命令及指示，將其一一加以落實，且撫墾署人員每月向上級必須提交一份報告，交代每項細則在地方上的執行情況。³這些保存相對完整的地方撫墾署每月例行性報告，提供了一個相當好的途徑，讓我們得以了解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派駐於地方上的撫墾署人員，如何執行上層的命令及與番社之間的互動情況。我們得以透過地方撫墾署每月的例行性報告，看見撫墾署人員如何在不同的番地執行上層要求的招撫番社、探訪番社風俗、調查山林樟腦等資源並管理評估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也因此時期的撫墾署是以溫和的招撫與調查為其施政原則，故尚未出現後來以國家力量積極介入的情形，因此這些撫番人員留存的調查報告，更像是一個細節完備的民族誌，我們不僅可以由此觀察撫墾署日人與番社的互動，更可以透過他們的眼睛，看見自清代之來，當地漢民與番社之間，以及不同番社與番社之間的複雜故事。

第一節 日治初期的招撫政策

明治二十九年(1896)，總督府在新竹內山地區設立了三個地方撫墾署⁴，大隘社歸屬於其中的南庄撫墾署管轄。於七月成立之時，撫墾署就遵照命令⁵召集附近番社頭目加以宣諭：「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旬本撫墾署開署之後，立即召喚附

¹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第三十八卷第一期（1987年3月），頁204。

² 關於撫墾署的職掌範圍及確切定位，依據最初設置時所頒布的敕令，其為（一）關於「番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番地」之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205。

³ 有關於詳細的撫墾署行政細則，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一文有相當完整且清楚的研究。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第三十八卷第一期（1987年3月），頁203-243。

⁴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205-206。

⁵ 1896年6月6日頒發的「民殖第一七六號頒發撫墾署長須知要項」，轉引自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211。

近熟番頭目，訓諭說明日清戰爭之結果，我軍擊敗清國而領有臺灣之大要，我天皇陛下不論民番皆一視同仁，致力愛撫下民，對善惡之賞罰分明等，且我撫墾署並非如清國撫墾局一般偏頗愛憎，因此應遵守命令。接著召喚聯興庄大隘、新藤坪、大東河等地頭目，訓示如上。眾人皆表示喜悅歸順之意。之後逢他們來署時，會時常饗以酒食或贈與物品，而命其作事，勤奮者給予獎品，怠惰者給予懲戒。」⁶如此段所述，在接下來的撫墾署月報中，我們幾乎都可以看見大隘社頭目們帶著社內番人來署的身影：明治三十年(1897)年四月大隘社下的藤坪小社來了三次，頭目豆流明被賞賜日本製的削樟片工具十把以鼓勵其社製腦；九月十八日加禮山下小社八名番人來署，被賞予菸草、火柴各八包，九月三十日五份八龍頭小社由頭目領著十二名番人來署，被賞予救命丹與精涼丸各十包；十月則有四次的紀錄，賞賜的物品除了救命丹和精涼丸，還有襯衫一件和香菸十包。⁷

在撫墾署人員的眼中，這些被他們稱為「熟番」的番社，與生番明顯不同。與後山生番相較，這些過往在清代被稱為「化番」、現在則被南庄撫墾署人員稱為熟番的賽夏族番社，因早與漢墾庄民來往互動，已習於和漢民自行交易買賣，無須另設換番所作為交易場合⁸。我們上一章所討論的光緒十八年漢番刑事糾紛案，漢人方就是住在大隘社保留區「五份八庄」直接與番人進行貿易(販售商品包括了「米穀、紅棉」)，彼此有密切往來才會產生糾紛⁹。相對於後山生番，這些番社因與漢民有密切互動，被撫墾署人員認定是「稍微進化」，因此一旦番人發生事情，撫墾署人員就直接交給頭目來約束管理：「熟番人中或有剽悍者，動輒惹出大事來。但熟番頭目已經歸順心服，故於有事時，召喚頭目，嚴加訓誡，使其自行管束。」¹⁰

因著十九世紀下半葉漢墾庄民與大隘番社早已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加上清代開山撫番奠定了一定程度的招撫基礎，從而促使日治撫墾署於此區的綏撫，基本上是相對輕易且順利的。明治三十年，也就是撫墾署建立的隔年，此地區的

⁶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收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709。

⁷ 明治三十年四月份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60；明治三十年九月份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7]，《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64；明治三十年十月份南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8]，《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66 - 667。

⁸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9。

⁹ 『淡新檔案』32707-11。

¹⁰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0。

番社戶口調查就已順利完成，這意味著日本政府對此區之番社及其基本資訊，已有著一定程度的掌控力。¹¹

我們若將日治撫墾署人員所做的番社戶口調查表與清代的資料做一比對，可以發現兩時期大隘社的紀錄彼此相當一致：

清光緒十三年：

具稟。番民總土目朱打馬即謝寶順、大坪社正土目豆流明、五指山頭土目豆馬丹、分水社土目朱佳利、橫龍社正土目錢大撈、副土目朱馬矮暨眾番民等叩首叩為強霸番地，乞天追還業界，以安生命事。…¹²

具稟。新藤坪番社副土目夏矮績、正土目夏流明暨眾番等叩首叩為強佔盜賣番地，乞天提訊追還業界，以安生命事。…¹³

表 4-1 大隘社調查表一(明治 30 年 8 月)

大社名	總頭目名	社名	社長名	人口	腦寮守備壯丁數
五份八後	豆流明	加禮山下	朱加禮	55	4
		五份八梅仔尾	錢打勞	103	9
		新藤坪	夏矮底	63	5

說明：表格後有一條備考：「豆流明已被鹿場社殺害，目前正在挑選繼承人，故暫仍示以該人之名。」

資料來源：柳本通義，〈新竹台中兩縣轄內撫墾署事務擴張調查覆命書〉，引自《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表 4-2 大隘社調查表二(明治 30 年)

總頭目	蕃社名	社長名	戶數	人口		合計
				男	女	
大隘	五份八	豆英萬	9	28	27	158

¹¹ 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5-1187。

¹² 『淡新檔案』17330-1。

¹³ 『淡新檔案』17330-3。

豆英萬	龍頭					63
	五份八 梅仔尾	錢打撈	7	22	26	
	加禮山下	朱加禮	7	37	18	
新藤坪 夏矮底	新藤坪		11	34	29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之南庄撫墾署部分，引自《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0。

表 4-3 大隘社調查表三(明治 33 年 1、2 月)

蕃社名	頭目名	戶數	人口		合計
			男	女	
TANIHERA	豆英萬 IIVAN NAOMIN	11	38	30	68
MERATSUBOO	錢大撈 TARAOURAI	8	35	25	60
KANPURAO	朱大尾 TABE HEKAREE	5	25	15	40
YAAHESHISU	夏矮底 ETE OBASU	10	29	23	52
NAPARU AAN	朱大尾	2	10	13	25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番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引自《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845；及〈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番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引自《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853。

首先，清代的朱佳利即為日治的朱加禮，錢大撈即錢打撈，夏矮續即夏矮底。頭目顯然延續自過往，期間的變化是日治初期大隘總社長已從朱打馬變成了在光緒十三年時僅是小社頭目的豆流明，而明治三十年豆流明被生番殺害之後，則由其長子豆英萬繼承¹⁴。其次，兩個時期顯示的番社組成方式也相當一致。清代是總土目朱打馬底下還有諸多小社土目，日治時期撫墾署人員的紀錄方式也是如此，豆流明或豆英萬是總土目，底下尚有小社及其小社頭目。如第二章所述，大隘社之組成方式是由諸多小社組成大社即流域同盟，小社有其頭目，在其之上則有一個總頭目，這在上述清代與日治時期的紀錄中都清楚呈現。這樣的一致性，其實反映著這些大隘社番人，在十九世紀中期因金廣福漢拓墾集團推進而遷徙到大坪

¹⁴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6。

溪上游後，從清代晚期到日治初期，歷經開山撫番、日治撫墾署的接手，其番社的組成和基本樣貌，大致上沒有太大的更動。另一方面，這也揭示了在日治撫墾署時期對於此地的管理，基本上保留延續了過往的秩序。

至於後山生番，則又是另一番光景了。

與大隘化番橫隔一個五指山頭，居住於上坪溪上游的「後山生番」，於日治之前所留存的史料並不多。不過，伊能嘉矩於 1897 年的踏查日記裡，記下了非常珍貴、採集自化番大隘社總頭目的口述資料：「總頭目 Yuvai 對我說：『相傳我們 Sumiyal〔賽夏族化番〕的祖先，原來居住在北方山麓的樹杞林、北埔一帶，後來被漢人驅趕而入山。進入山區的時候，已有 Sepaparawan 人〔泰雅族生番〕住在那裡，祖先把他們驅趕到別的山區。我們 Sumiyal 的祖先入山的年代不清楚，但是相傳先祖 Omao 在世的年代才入山的，傳到第二代 Tain、第三代 Taro、第四代 Taunai，而現在傳到第五代的我。』」¹⁵頭目口述的前半段，印證了我們在第二章所討論的，在道光年間原居於北埔一帶的大隘社化番，因漢人的推進而退往更上游的深山，只是口述的後半段更進一步地揭示了此次化番的退守入山，讓他們也驅趕了原本在此居住的生番。換言之，類似於骨牌效應，漢人的推進逼退了原居於此的賽夏化番，而退守的賽夏化番也因此逼退了生番，使生番也被迫往深山移動。這說明了兩件事情，一是大坪溪上游一帶在化番於道光年間移居至此之前，似乎是屬於生番的領地，道光年間的漢人推進事實上造成了三個族群的遷徙，原有的版圖勢力重新洗牌；二是其似乎可以解釋為何之後史料記載的化番與生番，在多數時刻總是處於敵對的狀態，雙方互相爭戰的淵源，至少在道光年間就已開啓。

道光年間的族群大遷徙，導致了三個族群皆往內山移動，在之後幾十年的時間裡，漢人與化番逐漸達成和解，並攜手合作共同防禦後山生番的出草。光緒十二年，鄭有勤來到了內山地方，其維持原有秩序，拉攏大隘社使其與之合作。此年年底，在大隘社等化番的領導協助之下，鄭有勤與林朝棟深入此區招撫這些退居在內山的後山生番社。如前章所述，雖然劉銘傳向朝廷上奏此區生番在征撫之後已薙髮歸順，但軍隊之後長期駐守於上坪以執行守隘任務，卻足以顯示了此區仍舊採行劃界守隘的方式。換言之，即使光緒十二年底這些後山生番在名義上歸順了清朝政府，但實際上實質的招撫與管理並未發生，生番仍是維持著與前山漢墾庄與化番彼此敵對、並由化番與清政府營勇軍隊將之圍堵於內山的情況。

¹⁵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95。

明治二十九年撫墾署成立後，上坪溪流域所有番社皆歸屬於五指山撫墾署來管轄。可以想見的，與掌管大隘社的南庄撫墾署相較，五指山撫墾署所面對的情況截然不同。由於清代撫墾局對此區採取劃界守隘，其並未實質控制過此區之番社，因而，日治撫墾署人員必須從頭開始。

撫墾署人員選擇在上坪以南的漢墾庄樹杞林成立五指山撫墾署，而在上坪成立上坪出張所。¹⁶上坪是清代五指山撫墾分局及營勇駐紮圍堵的最前線，根據日撫墾署人員觀察：「雖稱設有舊撫墾分局，但只不過是派一名清國官員到蕃市局(今之換蕃所)而已。規模素來狹小，稱為兵營者一被燒毀，另一僅剩一部份茅草簷，已腐朽不堪，如同沒有一般。」¹⁷和南庄撫墾署一樣，開署的第一天，撫墾署人員遵照總督府之指令聚集轄內的番社頭目，向其宣諭從今之後將由日本政府來管轄。但和南庄撫墾署不同的是，這裡的番社因從未實質歸順，因而，撫墾署人員必須透過清代的通事或換番人，協助召集內山番人出山到出張所。¹⁸

這些換番人是誰呢？如上章所述，清代開山撫番執行了諸多與經濟利益相關的政策，其中一項即是「換番貨」。依據上一段所引日治撫墾署人員所寫的紀錄，過往設立於上坪的清代五指山撫墾分局「只不過是派一名清國官員到蕃市局(今之換蕃所)而已」，換言之，清代撫墾局重要任務之一就是作為蕃市局，也就是生番出山與漢人進行物品交易時的場所。根據撫墾署的紀錄，清代的換番實際上是一種特許交易，而獲得此權利的往往是附近客家墾庄的富豪商人，他們多有田產，有時會另外僱用通事來執行此換番業務。上坪換番所的貿易特許商人資料如下：

該所〔上坪〕特許人徐福勝，今年四十四歲，廣東省鎮平縣人。現住於橫山庄，業雜貨商。財產有水田二甲，現金一千圓左右。自舊撫墾局之時就到上坪從事換蕃交易。尚未通生蕃語，雇用通事徐福富¹⁹，且由於體弱多病，故

¹⁶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67。

¹⁷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67。另，明治三十年（1987）六月間，伊能嘉矩因踏查之行來到了此地，六月十一日的日記也留下這樣的紀錄：「上坪換番所的建築物，原來是清政府為了設立上坪撫墾分局所蓋的，距離數町處，還可以看到曾經駐紮於本地的清營遺跡。」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82。

¹⁸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68。

¹⁹ 明治三十年（1987）六月九日，伊能嘉矩來到位於樹杞林的五指山撫墾署，當天的踏查日記寫著：「晚上在徐德富的協助下研究生蕃語。他說他在清代當過生蕃通事。」此徐德富疑為五指山撫墾署報告書中的徐福富，兩者似指同一人。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

以同村富農男子蔡阿尖為代理人，全權處理各項業務。²⁰

而鄰近的內灣與暗潭換番所的特許商人其背景也相當類似：

該所〔內灣〕換番特許人徐炳堂今年三十九歲，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士。三代前住於通宵街，至父一代遷徙至橫山庄，之後為開墾而移至內灣。財產據說有水田一甲五分、旱田五甲，現金約一千圓。光緒十三年以來便在撫墾局辦事，通生蕃語，故似乎比較通曉蕃社之事。（現雇用為本署通事。）²¹

該換蕃所〔暗潭，清治時期的鹹菜甕撫墾局〕特許人陳祥生今年四十四歲，廣東省加應州府長樂縣人。五代以前來到中壠，二代前遷至咸菜礮，業雜貨商。擁有田地三甲，現金約三千圓，可算是附近鄉村的富豪。本年四月獲得新竹支廳許可為換蕃特許人，初次從事此業，而從無此經驗。僅雇用通事陳阿富來辦事，果然被通事欺瞞，絲毫不能進行換蕃事業。²²

清政府在上坪建造營房駐紮軍隊，也設立了番市局作為漢番貿易的交易所。²³我們大概可以依此想像，作為最前線的上坪，其採用了劃界守隘的方式嚇阻防堵生番於深山之中，但也留了一個管道因應漢民與生番交易所需。因而，執行此貿易的實際中介者，成為了少數通曉內山番社情況的人，這迫使撫墾署人員在開署之初必須仰賴其將消息轉達給番社，並向其打聽番社事務。

在充分瞭解調查後，撫墾署決定運用此換番模式，作為推動其撫番任務的重要途徑。其訂定了嚴密的「換番特許人須知」，由撫墾署核准的特許商人繼續執行這樣的換番事業，規約內容包括了要求換番特許商人必須每日記載來此交易的番人之社名、交易物品的種類與金額，若發現有番人罹病或其他事故必須通報署員，不得讓其他漢人隨意出入換番所，也不得讓番人進入漢人聚落。²⁴撫墾署嚴

（臺北市：遠流，2012年2月）上冊，頁82。

²⁰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74-75。

²¹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72。

²²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75。

²³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702。

²⁴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702-703。

格管理換番所的運作，由駐在署員在場監督每一次的漢番交易，並每月定期將詳細的交易紀錄（番社社名、交易物品種類等）上報給上層。²⁵

除了被動地透過交易紀錄來瞭解並掌握番社的基本資訊與動態，撫墾署人員更希望能把握每一次的交易機會，與出山到此地交易之生番逐漸熟識，從而建立起一定的互動關係。在報告書中，他們如此敘述其目標：「在番地內十股、內灣、上坪等方面設置二、三處撫墾署派出所，派駐署員二名執勤，與蕃人一同起臥，擔當撫育授產之工作。其理由為撫育蕃人須進入蕃社與蕃人一同起居坐臥，促使彼我之間毫無一絲疑慮之心，對於日常的事事物物，親切觀察，施以教諭，依照他們相信之程度，再逐漸推展業務。」²⁶顯見的，若以「進入蕃社與蕃人一同起居坐臥，促使彼我之間毫無一絲疑慮之心」為目標，其首先要達成的就是與番人建立起信任關係。因而，撫墾署人員自己想承擔過往清代換番人通事的角色，希望透過因每次交易而產生的互動，逐步讓後山番社建立起信任感。在打通與番社間的交流管道之後，他們希冀能運用番社彼此之間的網絡拉攏誘導其他未出山的番社下山來署，並藉此獲得流傳於番社之間的各種情報，甚至希望在建立一定的信任關係之後，能讓番人引領入山實地考察番社風俗及地理環境，再進一步施以教化。²⁷

為了鼓勵番人來署，撫墾署人員「於番人初次來署之際，會贈與物品。而當總頭目或小社頭目及蕃人在十名以上時，則寄宿食物是不用說的了，此外也會給予毛線(每人四分之盎司)、火柴、鋤頭或單衣，當其回社時，則對其全員給予豬或牛一頭，但所給予的物品會視情況而不一定。且番社總頭目繼承時，會給予豬及酒。此外，又會召喚有行兇嫌疑的番社，令其發誓服從命令，往後不得行兇，這時會贈與牛與酒。又於召喚遠地蕃社頭目前來時，另有特別贈與。」²⁸撫墾署

²⁵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2-703。

²⁶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323\A019]，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343。

²⁷ 在伊能嘉矩的踏查日記中，明治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記載著在一天內有十八兒社、面都油社、馬以哇來社三社的番人來到上坪換番所交易物品：「今天 Sipaji 社的小社頭目 Watansset 和副頭目 Yuvaiga 到上坪換番所。我在 Watansset 的協助下研究番語。我看到 Yuvaiga 的前胸有肋骨狀的刺墨，蕃語叫做 Pitanan。不久，又有來自 Matoyu 及 Maivarai 社的十多名蕃人，到上坪換番所交換物品。據說這兩個蕃社位於深山，他們是後山蕃，很少下山來。」從伊能嘉矩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見其與生番的接觸，主要也是透過他們下山來到換番所交易的時機，在交易的過程中觀察打聽與番社和番俗相關的資訊與情報。之後伊能嘉矩從六月十三日到十七日進入五指山山區踏查，也是在與撫墾署人員友好之十八兒社番人的引領保護下才得以進行的，甚至是因著十八兒社頭目的極力保護之下才免於被其他番社的番人們殺害。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83-97。

²⁸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

採取非常溫和的招撫手段，以獎勵的方式鼓勵宣導番社出山。此外，其也運用相同的方式，用以鼓勵誘導番社服從署員的命令。撫墾署人員設定了獎賞細則，詳細規定番社若執行了哪些項目即可獲得特定之獎賞，藉以鼓勵番社執行撫墾署交辦的任務，以及推動番社風俗的逐步改良。²⁹

如此，以獎勵勸諭為主軸的溫和招撫，其成效如何呢？若我們觀察撫墾署自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間的每月報告，可以發現隨著時間的推進，願意出山來到出張所進行物品交換的番社逐漸增多，次數也愈趨頻繁。過往一些後山番社也許會為了避免出山而委派特定的番社幫忙交換物品³⁰，但到了後期，許多番社開始會自行來到上坪進行物品的交換。

表 4-4 上坪溪流流域番人來署次數(明治 29 年 12 月至 30 年 5 月)

	蕃人來署次數
明治 29 年 12 月	5 次
明治 30 年 1 月	3 次
明治 30 年 2 月	1 次
明治 30 年 3 月	5 次
明治 30 年 4 月	2 次
明治 30 年 5 月	3 次

製表資料來源：明治 29 年 12 月至明治 30 年 5 月五指山撫墾署每月事務成績報告

表 4-5 來出張所之上坪溪流流域番社社名(明治 30 年 8 月至 31 年 3 月間)

	到出張所進行物品交換之番社	接受撫墾署贈與物品之番社
明治 30 年 8 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牧馬來社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牧馬來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
明治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鹿	十八兒社、面都油社

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2。

²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2。

³⁰ 「彼等(面都油社)帶來頗多物品，多半用來交換食鹽，似乎代替其他蕃社交換一般，故詢問其緣由。…彼(面都油社)道歉曰：…且本日馬以哇來社眾及面都油社眾前來交換物品，但厭惡前來上坪，故前社社眾於是等待面都油社歸來。…」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28。

30年9月	場社	
明治30年10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鹿場社、西熬社、石加祿社、巴思誇蘭社、SEEWAN	十八兒社、被黎社、鹿場社、馬以哇來社、西熬社
明治30年11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SEHRAN、中心算社	十八兒社、被黎社、馬以哇來社、西熬社、中心算社
明治30年12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	十八兒社、馬以哇來社
明治31年1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SEHWON	十八兒社、被黎社、馬以哇來社、西熬社、面都油社
明治31年2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	十八兒社、馬以哇來社、西熬社、面都油社
明治31年3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奇那哈茲克社、SEHRAN、中心算社	上坪未留紀錄
明治31年4月	十八兒社、被黎社(尖筆山社)、面都油社(民統油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奇那哈茲克社、中心算社、TANIHAN、SHIIGAU、鹿場社	上坪未留紀錄

製表資料來源: 明治 29 年 12 月至明治 31 年 4 月五指山撫墾署每月事務成績報告

這樣的趨勢，第一線的撫墾署人員有著深刻的體會，其在明治三十一年一月的報告書中寫著：「在有關撫番方面化育之氣勢已大幅進展，許多蕃人聚集各出張所及交換所……不但日復一日由甲蕃傳至乙蕃使其了解撫墾署及交換所為何物，而且逐漸誘導後山蕃人，故初次前來者日益增多。」³¹

撫墾署人員除了希望與之友好之番社能拉攏其他番社出山，其也希望能藉此掌握流通於番社之間的各種情報。和清代開山撫番時的鄭有勤一樣，初至此地的

³¹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323\A012]，《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83。

撫墾署人員很快就發現，番社與番社之間存在著相當緊密且迅速的消息流通網絡。³²番社之間，不論彼此的關係是友好或是敵對，皆因頻繁且互相交錯的拜訪打聽，且因著防禦與進攻的情報需要，任何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即使分屬於不同的流域，散落於各個山頭的番社們很快都會知道，是哪一個番社的哪一個人，爲了什麼原因而出草，或是，即將出草。撫墾署報告書中留存著這麼一段敘述：「順便一提，蕃社間通信之迅速實值得警惕，且他們探知別人偷進蕃社的敏捷程度實令人難以想像。現有一例，當福山主事補在馬凹社內遭兇蕃毒手時爲本年九月十三日，而很快的在翌十四日下午就從五指山撫墾署轄內蕃人口中聞知此事。且據說該事件發生後，西田技師爲逃回大湖撫墾署而趁夜暗之掩護下潛伏通過番地，但儘管如此，該技師通過之處的蕃人已目擊該技師於何日何時何處休息，又通行過哪些地方。後來到大湖撫墾署談到此事，情況也一一符合。」³³若能明白馬凹社是位於大湖撫墾署轄內，離五指山撫墾署尚橫隔著一個南庄撫墾署轄區且其間懸互著深山峻嶺，我們就能理解何以日人如此的驚訝。因此，實際進行招撫的撫墾署人員清楚知道，若要順利達成招撫教化的目標，必須融入打通這些番社之間緊密的情報與人際互動網絡，才能確切地達成「詳知蕃情」的目標。

從而，在上坪出張所後期的報告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撫墾署人員與頻繁往來之番社建立了友好關係，透過這些番人去拉攏未出山之番社來署報到，並仰賴他們提供各社之間流傳的情報。明治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撫墾署的紀錄寫著：「十八兒社總頭目率領小頭目、蕃丁來所，面向太陽舉行宣誓：今後將更爲日本政府效力，決不食言。自那時起，該社便勤於陳報其他蕃社（即西熬、石加祿等）之情況。」³⁴就在九月份，十八兒社引介帶領了面都油社的總頭目、副頭目及番丁番婦二十八名來署³⁵。翌月，十八兒社則帶領鹿場社（十月十六日）、馬以哇來社（十月十八日）、西熬社（十月二十三日）來署；十月二十七日，巴斯誇蘭社也初次來署，而勸其來報到的主要影響者則是上個月由十八兒社引介到署的面都油社頭目。³⁶

³² 在伊能嘉矩的踏查日記中，記錄著他在十八兒社觀察到了一種叫做 Tootegen 的竹鼓示警器。番人一旦發現有人出沒，就會敲打，其聲音在山谷之間迴響可以傳到鄰社，鄰社在聽到之後也會敲打再傳給他社。示警訊息分成兩種：「O—OOO—O—OOO 生蕃自家人來了」、「OOOOOOOOO 外地的陌生人來了」。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90-91、98-99。

³³ 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93-1194。

³⁴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23。

³⁵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28。

³⁶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

在當年十月的撫墾署報告中，也詳細記錄了十八兒社向上坪出張所轉達的各種番社情報。以下僅擷取其中的一段³⁷：

十月五日 上午九點十八兒社小頭目哇丹雪之父雪排學（SHUUPAIHOO）來陳報曰：哇丹雪之妻 SETA 前天於西熬社訪問親戚，逗留中得知下情，目前石加祿社內二十餘戶正努力搗米，頗為忙碌，此即是出草前之準備工作。故昨晚歸社後原本要立即來所報告，但因疲勞而於今早由其父前來陳報，雖無法得知石加祿出草方向，但必定在此二、三日內。

十月六日 上午九點十八兒社頭目油歪皮黎，頭目哇丹雪之妻 SETA、其子 ASHYU 及蕃丁 WAISHIABAN 等來所，陳報曰：昨晚大雨之際，見一隊蕃民經過哇丹雪屋旁，我等暗中注視之下，見彼等為石加祿社頭目 TOYONAUIO 等十五名，其中帶短槍者五名，其他攜帶長矛。而彼等由五指山地方下山，涉過大溪，前去馬以哇來社，故認為彼等有可能往該方面出草。但有大雨，且知有防備，故暫且撤回。…

在撫墾署每月的詳細報告書裡，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如上述，番社彼此之間存在著相當緊密的網絡，即使在地理位置上彼此橫隔著好幾個山頭、分屬於不同的流域，但因著頻繁地互訪、打聽及相互通報，消息總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極其精準地流傳到各個番社內部。這是處於其外的日本人及漢人所無法企及的。因而，幾乎每一次的出草事件發生之後，撫墾署人員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向與之友好的番社們打聽究竟是哪一個番社的哪一個人、因著什麼原因出草、其事件的詳細過程為何。³⁸

編與研究》上冊，頁 153-169。

³⁷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54-155。

³⁸ 例如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兩名日本巡查被殺害，撫墾署人員立刻向到出張所進行物品交換的番人打聽，並命令其社頭目「立即出山報到」。二日，撫墾署人員的紀錄寫著：「上午六點半，十八兒社頭目哇丹雪之妻 SETA 及蕃丁 TAHMU AKUI 二名前來，說：昨天大人下令召喚哇丹雪，但他現在生病，無法前來，因此由我們兩人代替，並陳報有關加害巡查之蕃人情報如下：『我社的 PAIYAN BUYUN 見到行兇者撤退。昨日午飯時分，石加祿蕃人等二十五名橫過 PAIYAN 家旁邊，朝馬以哇來社而去。他們攜帶二個日本人的頭以及兩把劍、一頂帽子。據他們自己所言，親自自己下手行兇的是頭目 YURAMIOI、蕃丁 IWAN TAKUN、PURUS WATAN、MARAI TAKUN 等八名，其餘人則潛伏於中央寮內。』遂立即將上述消息稟報署長，署長為獎賞其能遵照命令來所報告，而贈與每人一圓。」下個月十二月一日，發生腦丁被出草番人殺害之事，上坪出張所人員當天的紀錄也寫著：「然而出草蕃人究竟是何社之人卻無法得知。故歸所後立即命十八兒社偵查此事。」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00-201；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08。

除了拉攏未出山之番社下山來署、獲得番社與番社之間的各種訊息與情報，撫墾署人員也盡可能透過友好番社的幫助，執行調查工作。對於撫墾署而言，調查與招撫是相輔相成，必須同時執行的：「蓋綏撫招徠之要，畢竟在於詳知蕃情。故而認為與其將署員集合至中央，倒不如分派駐紮於適宜之地為佳。……希望於現在及將來逐漸進行生熟蕃之區別、大小社之數目、戶數人口之調查，以及蕃地內山林之調查經營、原野之開墾、製腦之整頓等。」³⁹顯見的，番人番情以及番地資源是調查的兩個重點。除了被動地在出張所等待番人出山交換物品的時刻，藉此打聽相關的情報之外，撫墾署人員也會找尋時機，多數是在友好番人的陪同之下，主動的入山考察。因此，在開署之後，撫墾署人員每月皆有進入番地的紀錄，其目的除了「管制製腦」之外，多為「綏撫蕃人」和「蕃地探險」。⁴⁰另一方面，各出張所署員也肩負著番語研究的任務。撫墾署派駐番語研究生，希冀在綏撫番人、與番人逐漸親近的過程中，能逐步掌握其語言：「化育蕃人，開發蕃地必須以研究蕃語為先。本署雖然多少有高低之分，但已有七名可通一般用語，今後兩三月將可調查語法的某些部分。」⁴¹在報告書中，我們可以看見，上坪出張所的署員也承擔著這樣的工作：「本年〔明治三十年〕一月起……五指山方面則於上坪派駐署員擔任研究蕃語及管理蕃地之工作。」⁴²

³⁹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2]，《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04-105。

⁴⁰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署員出差次數八次，其人數十名，日數為五十一日。其中蕃地探險二次，其人數三名，天數二十七日。…」明治三十年一月：「署員出差情形：次數五次，人數八名。其中為招徠蕃人而出差者二次，其人數四名，天數十三日；蕃地調查一次，其人數二名，天數十一日…」明治三十年二月：「署員出差：次數七次，…慰撫蕃人及管制製腦三次，…」明治三十年三月：「署員出差：次數十二次，…綏撫蕃人及管制製腦有七次，…」明治三十年四月：「署員出差：次數九次，…綏撫蕃人及管制製腦有七次，…」明治三十年五月：「署員出差次數：八次，…其中綏撫蕃人及管制製腦有六次…」以上分別引自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16]，明治三十年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17]，明治三十年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18]，明治三十年三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19]，明治三十年四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0]，明治三十年五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1]，收於《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9、91、93、97、99、102。

⁴¹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323\A019]，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343。另，明治三十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報告書裡附了一份調查報告「巡視沙武鹿社」，是派駐於此的番語研究生中西潔，與林務課西田技師在沙武鹿社的頭目引領之下入山到其社勘查的調查報告書。收於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2]，明治三十年四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0]；而關於此番語研究生中西潔的聘僱紀錄，則可見於明治三十年八月份報告之大湖撫墾署「署員異動」部分。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2]，《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12。

⁴²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84-685；另外明治三十年八月份報告之五指山撫墾署「署員異動」也有這麼一條：「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為臨時雇，但給與日薪四十錢 蕃語研究生清

明治三十年底，也就是撫墾署成立一年半後，五指山撫墾署如此總結其成績：「而本署自開設以來，首先由前山蕃社起逐漸召喚來署，且若情況許可，則由署員直接進入蕃地，或由所召喚的蕃人陪伴入社，逐步施以訓諭。……總之，過去的一年稍可謂為探險時代，出入蕃社不易，製造機會亦頗費時日，其一般入蕃時，便汲汲觀察其社內事情，又不得不省略其他，然而如今得以觀察前山及後山的一部份，故此後應可實施撫育的實務。即第一緊要之事為只是事情許可，會歷訪尚未召喚之蕃社，並加以訓誡，此後時時派出張員入社，又隨伴蕃人前來，繼續交通，獲致親密之情。」⁴³撫墾署人員的目標相當清楚，若想以溫和的方式完成招撫，勢必要有耐性地逐步打進番社的內部網絡，才能進入番社內部進行在地的觀察，從而充分了解番社內部的文化、運作模式與各種風俗，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施以教化：「總之要擴張撫蕃之力，自由往來於蕃地內外，破除他們的猜忌心，使其了解我們真正的用意，以致彼我之間毫無隔閡之時，再實施教育亦尚未為晚。」

44

第二節 生番與化番的對抗

由於撫墾署的深入調查，我們才終於能從報告書中，看見這些清代以來因書寫者是漢人，從而在史料中總是面目模糊的上坪溪生番。在撫墾署人員眼中，其將上坪河流域的番社區分為「前山」、「後山」兩類，其標準為接觸漢人多寡所形成的番情差異：「而前山蕃多半與土民部落接壤，曾經為舊政府管理，故其蕃情與後山諸蕃稍有不同，似乎多少了解些事物，比後山蕃人稍微溫和。但由於長久以來與狡猾的土民接觸，故比較狡獪，似乎猜疑心頗重。至於後山蕃，則蕃人率直有義氣，絕不二言，行為不反悔，一旦表示同意，只要不隨便傷害其感情，則水火在所不辭。不了解蕃社之人往往吹噓後山蕃為獐惡誣賴之徒，但此絕非事實，恐怕這是以他們殺人獵首一事來斷定的。」⁴⁵在撫墾署的劃分中，屬於前山番的有被黎社、十八兒社、西熬社，屬於後山番的則是面都油社、馬以哇來社、石加祿社等。⁴⁶

田文四郎，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2]，《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11。

⁴³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84-685。

⁴⁴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8-709。

⁴⁵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82。

⁴⁶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

前山番的被黎社與十八兒社，是所有番社中漢化程度較高的兩個社。其兩社的地理位置較偏下游，離上坪最近，因而他們與漢人早在清代就有較為頻繁的接觸，清代開山撫番將軍隊及撫墾局駐於上坪後，這裡也成為清代撫墾局管控掌握的最前線。如上一章所述，光緒十五年曾發生駐紮在上坪的軍隊營勇拏獲一名漢人潛入十八兒社違法交易火藥的事件，顯見十八兒社一帶仍是營勇們巡守的範圍⁴⁷，而十八兒社第一次與撫墾署人員見面時也提及清代撫墾局每個月會定期給他們口糧。⁴⁸這兩個社在日治撫墾署建立之後最快與日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在上一節所引的例證中可看見，十八兒社相當積極地引介其他較為內山的番社出山與撫墾署人員見面，並提供各式各樣的情報給撫墾署人員，而被黎社也與十八兒社相同，願意立誓歸順，聽從撫墾署人員的命令，由撫墾署人員頒授日本國旗，其番社選舉頭目的過程也會向撫墾署人員報告。⁴⁹我們若閱讀五指山撫墾署的月報，就會發現許多提供給撫墾署的情報，來源多來自此兩社。⁵⁰



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83-684。

⁴⁷ 『淡新檔案』 16512-1。

⁴⁸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72。

⁴⁹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54-156。

⁵⁰ 從伊能嘉矩的踏查日記中，我們也可以看見這兩社是來往上坪出張所較為頻繁且對日人較為友好的兩個社。根據日記，六月十一日、十三日、二十日十八兒社番人皆來上坪，且自十三日起的入山考察是在十八兒社副頭目的引領之下進行的。十三日在他們的引導下進入十八兒社踏查，晚上接受頭目款待，當晚遭遇其他社番人欲殺害他們的危機，以致隔天一大早在頭目夫婦的嚴密保護下改變其踏查路線。十八日及二十日，都有被黎社番人來上坪出張所的紀錄，一名被黎社番女為生病的伊能嘉矩依其習俗祝禱。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8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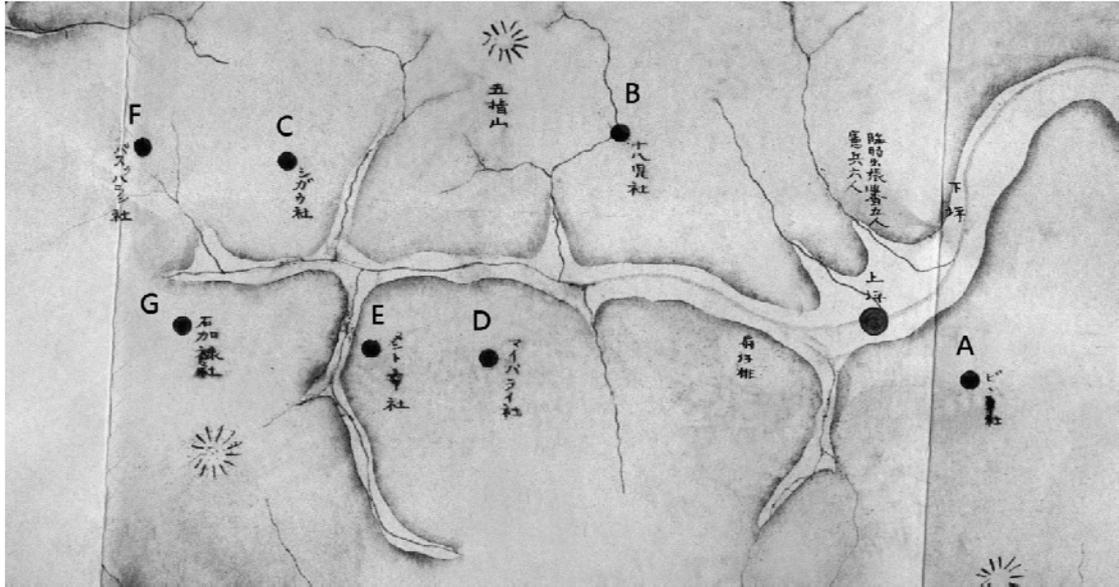


圖 4-1 上坪溪流域番社圖

說明:A:被黎社 B:十八兒社 C:西熬社

D:馬以哇來社 E:面都油社 F:巴斯誇蘭社 G:石加祿社

圖片改繪自〈五指山撫墾署地圖〉,《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 92),圖十八。

十八兒社、被黎社不僅因與漢人接觸較頻繁且曾隸屬於撫墾局之管控範圍，而與其他深山番社有所差異，且在族群劃分上，其在當時人眼中就是屬於「化蕃」，與大隘社「化蕃」屬於同一類，而與「後山蕃」有所區隔。在當時撫墾署人員的筆下，就清楚寫明被黎社「種族」是「化蕃」，與漢人關係親密，相處融洽；十八兒社則是分為兩部分，「社內南部即為化蕃」，北部住的是「後山蕃」。⁵¹此兩社的化蕃居於上坪溪較為下游的地帶，與隔著五指山的大隘社屬於同一族群，平時雙方往來密切互動頻繁，撫墾署人員甚至曾在報告中提議可以將送公文到大坪的任務交給此兩社番人。⁵²後來大正六年出版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日本人類學家就將大隘社、一部份的十八兒社(也就是上述的社內南部化蕃)以及被黎社劃歸為賽夏族中的北賽夏群。依據他們的調查，大隘社、十八兒社及被黎社三社互動緊密，彼此結盟，共同舉辦祭典、也共同戰鬥：「以上所舉的 Sipazi〔十八兒〕、pi:lay〔被黎〕兩社合起來形成 Say kirapaL 的共同流域，更與大隘社聯合組成 ta'ay 祭的團體，另外，又和這兩社中的'tayal 族〔泰雅族〕及大隘社本族聯合締結成

⁵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0、693、694。

⁵²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12；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0。

攻守同盟。」⁵³簡單而言，大隘社的小社們因同屬大坪溪流域而結為共同流域同盟 Say rawaS(即我們所認定的大隘社)，十八兒社及被黎社同屬於上坪溪流域而結為共同流域同盟 Say kirapaL，這兩個共同流域同盟又相互結合一起舉行 ta'ay 祭，並彼此締結為攻守同盟。⁵⁴

而西熬社，以及撫墾署人員筆下的後山番，包括面都油社、馬以哇來社、石加祿社等居住於上坪溪較為上游深山地帶的番社，則是後來被日本人類學者所認定的泰雅族。⁵⁵根據撫墾署人員的紀錄，這幾個社也組成了攻守同盟，與大隘社為首的化番聯盟相互敵對：「MAIBARAI〔馬以哇來社〕及 MENTOYUH〔面都油社〕兩社自古以來與西熬社及石加祿各社、巴斯誇蘭(PASUKUHARAN)等社頗為親密，一朝緩急有事時，皆可同進退，因而非常畏懼化蕃，來往上坪時仍不懈怠注意警戒。」⁵⁶與賽夏族類似，在泰雅族的社會文化中，也存在著同一流域的番社相互組織成同盟的現象。⁵⁷因而，上坪溪流域上游的泰雅番社們自己也組成了一個攻守同盟，與較下游的被黎、十八兒社和大坪溪的大隘社之北賽夏化番聯盟相互抗衡。

由此，我們可以看見過往的三層族群秩序，在日治初期撫墾署人員筆下依舊延續，只是此次輪廓更為清晰。撫墾署人員對於賽夏化番有這樣的一段敘述：「熟番部落皆是夾在生蕃地與土民村莊之間，其分布遍及轄內全體，故在民蕃間完全保持著屏障之位置。」⁵⁸賽夏化番大隘社與被黎社、十八兒社居間拉出了一個緩衝地帶，阻隔了上坪溪上游的泰雅番社（西熬社、馬以哇來社、面都油社、石加

⁵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冊·賽夏族》，頁 135。

⁵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冊·賽夏族》，頁 132-137。

⁵⁵ 依據後來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調查與分類，這些番社分屬於泰雅族三個部落群：馬以哇來社與面都油社屬於加拉歹蕃(Klapay)、西熬社與巴斯誇蘭社屬於巴斯誇蘭蕃(Pskwalan)、石加祿社即舍加路蕃(Skaru)。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冊·泰雅族-後篇》，頁 5-8。

⁵⁶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3。

⁵⁷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卷〈番社聯合〉：「tayal 族經常因為共同利害關係，與附近之數社互相聯合組成一個同盟。表示此同盟之詞語有下列三種：1.『qutux Ilyung』或『qutux gong』『Ilyung』是大的溪流，『gong』是較小的。故『qutux Ilyung』或『qutux gong』是共同擁有大溪或小溪之意，為合稱散布在其流域之許多番社的詞語。…這些番都因為地勢上利害相同，所以共同擁有其領域，或締結攻守同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1996)，頁 233-234。

⁵⁸ 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祿社、巴斯誇蘭社)對北埔及樹杞林等漢人墾庄的直接出草威脅。在撫墾署人員的紀錄裡,大隘社總頭目豆流明是此地區的一代梟雄,因著他的勇猛剽悍,後山的泰雅生番對於化番非常懼怕,從來不願意輕易出山,跨入屬於化番的領域:「(西熬社)自古以來經常與化蕃爭鬥不絕,去年又遭受豆流明襲擊,失去正副頭目,其後社眾屢屢遭到殺害,而恨徹骨髓。因此他們若非有非常好的機會外,將不會經過十八兒社內,此因十八兒社內化蕃居住之地為豆流明等人自由出入之所。」⁵⁹泰雅生番與賽夏化番間的緊張關係,在後山番社為了報復豆流明曾率眾直闖後山番社的地盤並造成西熬社死傷慘重,從而聯合在路上槍殺了豆流明後,兩方劍拔弩張的對峙情勢,升高到了最高點。⁶⁰西熬社「更加嚴厲警戒,不讓前山來的人進入」⁶¹,且因對化番的恐懼與戒備,有一段時間不再出山到上坪出張所報到。⁶²而十八兒社同時居住著生番與化番,其地理位置也是雙方地盤的重要分界點,過往「社內化番常高捧豆流明,貶低後山族,而後山族則趨於讚揚其他後山社,貶低豆流明。自從豆流明死後,化番族煩惱焦慮後山族會來襲,後山族亦恐懼化番會採取報復的暴力行爲。」⁶³

面對這樣的緊張對峙,撫墾署人員想盡辦法要化解雙方的心結與仇恨。五指山撫墾署透過十八兒社居中斡旋,安排大隘化番與後山生番會面進行和議,希望能阻止雙方的仇恨越演越烈。⁶⁴明治三十一年年中撫墾署被廢除,辦務署接手一切業務之後,更是積極地召集其他的番社頭目為雙方居中調節,安排了好幾場的談判,時間長達好幾個月,就是希望能化解大隘社與後山生番社自清代以來長久

⁵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4。另,伊能嘉矩也採集到了番人講述兩社爭地恩怨的材料:「Sumiyal 蕃族(此指賽夏大隘社)曾經於數年前,和北蕃 Silgao(西熬)社蕃作戰,殺其頭目, Silgao 社的社蕃不敵而請求講和,因此 Sumiyal 蕃族占領了 Sipaji 社(十八兒社)和一百端山之間的土地。事實上,他們和 Sipaji 社的蕃人也有來往,現在還可以看到有鳥嘴刺墨的生蕃女嫁到這邊來。」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96。

⁶⁰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V00163\A022],頁 105。

⁶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4。

⁶² 上坪出張所的報告:「十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點十八兒社總頭目油歪皮黎等八名隨伴西熬社賽塔武榮(SETABUYUN)及蕃婦四名來所,遂向其調查,回答如下。曰:久未前來報到乃因恐懼化蕃所致,彼豆流明死後,其一族更加怨恨後山社眾。…」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62。

⁶³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4。

⁶⁴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323\A01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324;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指山、南庄、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323\A019],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354。

累積的恩怨。⁶⁵從這裡，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清代撫墾局與日治撫墾署的差異。清代撫墾官員鄭有勤選擇與賽夏化番合作，運用軍隊與大隘社的巡守，將後山泰雅生番圍堵在深山之內，這仍然是一種「界」的概念，化番與生番之間強烈的敵對，在此政策之下仍繼續延續甚或可能加劇；但日本撫墾署的目標是招撫所有的生番，其因而是站在一個更高的管理者與教化者的立場，希望化解雙方可能因仇恨而衍生的更大衝突。簡而言之，清代撫墾局是維持並加強原有的三層族群秩序，以居中的化番來圍堵後山生番，日治撫墾署則希望能瓦解這樣的族群關係，其背後的思維是將漢民、化番、生番一樣當成被統治者來管理與教化。

第三節 持續深入的樟腦開發

那麼，作為此區域最重要經濟活動的樟腦業，在日治時期又是什麼樣的樣貌？

在大隘社所處的大坪河流域，基本上仍延續著清代以來的運作方式。上述表 4-1，也就是日政府於明治三十年八月對此地所做的番社調查表，其紀錄項目除了總社名、總頭目、社名、社長名以及人口之外，尚有一欄為「腦寮守備壯丁數」。藉由此欄，我們可以知道，頭目朱加禮所領之小社有四名壯丁，負責巡守保護此地的製腦業，頭目錢打撈之社有九名，頭目夏矮底之社則有五名。這顯示到了日治初期，此地仍維持著清光緒十二年鄭有勤紀錄下番社守隘碉樓表時的情況，漢人腦寮仍持續運作著，而大隘社也依舊延續由其守隘以保護製腦者的基本秩序。對於此現象，南庄撫墾署人員有相當詳盡的觀察描述：「原本熟番頭目便已獲准經營樟腦製造業，故生蕃出沒行兇時，雇工及熬夫等土民無法從事製腦業，於是頭目等就無法徵收山工錢，遂直接感到切膚之痛。故必須令部下巡迴界內警戒。」

⁶⁶山工銀，據撫墾署人員的調查，是清代樟腦業在此地興盛時就形成的慣例，熬腦者每灶每個月須繳納給番社多則三圓少則五、六十錢的固定金額，番社頭目則

⁶⁵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595\A006]、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2\A002]、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2\A004]、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2\A005]、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5\A004]、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5\A005]、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22\A006]、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份台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47\A00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824、829、834、838、840、848、855、858、877。

⁶⁶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0。

會將此山工銀平均分給社內番丁，再由社內派出壯丁保護腦寮。⁶⁷因而番社與製腦者雙方利益與共，彼此分工明確：製腦者雇用漢民於此地伐樟熬腦，⁶⁸大隘社則負責巡守保護以避免後山生番的出草。顯見的，化番與漢民合作協守生番的運作方式依舊不變。

值得注意的是，南庄撫墾署留下的紀錄顯示，此時出面向日本政府登記的製腦者，幾乎皆是賽夏化番土目。⁶⁹之所以如此，是因此時總督府明文規定，唯有持清代合法許可文件者，才得以申請繼續在此製腦。⁷⁰如上一章所述，此地區所有化番土目，包括大隘社頭目以及南賽夏頭目日阿拐及絲大尾等，都在開山撫番時申報了番社土地，因而他們擁有清代撫墾局發給的正式墾單。撫墾署人員在報告中記載著：「事實上他們〔賽夏化番〕一向是由清國撫墾總局發給墾單，且默許其製腦。」⁷¹因此，才出現了申請合法製腦者皆為此地賽夏化番頭目的現象：「然而製腦地究竟在番地，且由熟蕃頭目所管理(由於擁有清國撫墾總局所交付的墾單)，故由業者繳付熟蕃頭目山租(稱為山工銀)」⁷²。

那麼，這些實際經營製腦者是誰呢？撫墾署報告明確記載著，此地區除了兩個特殊例外，「皆由五大熟蕃部落之總頭目為許可製腦人，且他們又讓內地人或土民以其代理人之名義來經營。」⁷³所以，真正的實際經營者，是原本就在此地的漢人，以及因著日本政府接收臺灣而來到此地的日本人。上一章所討論的光緒十五年的簽訂契約，顯示了在開山撫番後不久，大隘社是將此經營權利交給漢人曾璇甫。但到了明治三十年，大隘社則將經營權給了日本人杉林小一郎、森永隆三，並由杉林小一郎交給力安作一來執行。⁷⁴這裡，顯然因政權更替而產生了一

⁶⁷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1；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⁶⁸ 有關新竹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300。

⁶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4-718。

⁷⁰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第三十八卷第一期（1987年3月），頁 227。

⁷¹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6。

⁷²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5。

⁷³ 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⁷⁴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6；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些變化，日本商號及商人進來了，取代部份原先在此地的漢人經營者。此現象並不僅限於大隘社，許可鍋數最多、勢力最大的南庄獅里興頭日日阿拐，也將許可鍋數的一定比例立約讓給了三位日本人，另一名頭目樟阿斗同樣委託給了日本商人，剩下兩位賽夏頭目絲大尾和張有淮，則選擇繼續交由漢人製腦。⁷⁵整體而言，從撫墾署的紀錄中我們大概可以看見，明治二十九年日清政權轉移，讓本地的樟腦經營業產生了一些勢力的轉換。⁷⁶儘管如此，自清代以來於此地持續進行的製腦業顯然方興未艾，其所蘊藏的豐厚利潤不但沒有絲毫減退，且被預期仍有更高的經濟價值尚待開發，才在新政權轉換之後，吸引了更多的日本商號與新勢力持續進駐。而大隘社在此地巡守、保護腦寮而得以共享樟腦開發之利的態勢，仍舊延續。

至於上坪溪流域，其鄰近上坪的較下游部分，也早有製腦業者進駐於此。在撫墾署人員的紀錄中，被他們歸類為前山蕃社，也就是位於較下游的十八兒社、被黎社和西熬社之地帶，在開署之前已有漢人製腦者在此架設腦寮，熬腦做料。⁷⁷與大隘社情況相同，製腦者在番地伐樟熬腦，必須定期繳納一定的山工銀給特定番社，從而與番人在此和平共存。⁷⁸當遇到後山生番來襲時，番社社丁會保護腦寮而與生番開戰：「尖筆合番社〔被黎社〕中有二、三平地人與蕃人一同擁有四、五灶，而從事製腦。生蕃人(社名不詳)出來襲擊時，尖筆社及平地人會合力防禦，以致蕃人無法達到目的而撤回。」⁷⁹也正是因為自晚清以來，這裡早已有漢人製腦者與番社建立了互動合作關係，才產生了我們上一節所看到的，撫墾署人員將其與較上游的後山蕃社加以區分、謂之番情不同的現象。

與大隘社不同的是，相較於大坪溪一帶的穩定，這裡的番害相對嚴重許多，以致此地的製腦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在撫墾署的報告中，位於前山蕃社一帶的漢人製腦者有多次全數撤守腦寮的紀錄，起因多是因為遭受後山生蕃的襲擊，因局勢不穩而選擇撤離。以下節錄五指山撫墾署於明治三十年間的紀錄：明治三十年

⁷⁵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6；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7。

⁷⁶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14-716。

⁷⁷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4。

⁷⁸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78。

⁷⁹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28。

五月：「本月二十五日新西熬之金復成腦寮遭受後山蕃石加祿社襲擊，腦丁四名遭馘首，一名受槍傷，僅以身免而逃歸。聞知此報後，於老西熬之吳章、彭進長等各自所有之腦寮皆驚慌狼狽而不能自安，終至全部潰散。」明治三十年九月：「八月三十一日十八兒社內吊兵樹腳之吳章腦寮，有馬以哇來及中心莫社蕃人約二十名來襲，殺害腦丁徐惡古。且至本月七日，同蕃人又出草，由上坪河之對岸向該腦寮開槍，腦寮因再度來襲而恐懼萬分，故全部撤離」、「如上所言，上坪方面之蕃社自本月初旬起屢次出草行兇，爲此，上坪庄、桂竹園、大窩浪庄民情恐怖萬分，而全數撤離，蕃地腦寮已嚴重到空無一人之地步。於是每次發生兇案便一面調查事實，一面招徠蕃人，致力奔走鎮靜蕃情。」明治三十年十月：「腦寮於尖筆山有灶十座，於尖筆山腳有灶八座，皆爲舊寮。有一段期間幾乎皆已休業。自從崩岡面撤退以來，重新開業者只有製腦人馮華卿。」此年十一月、十二月，依據撫墾署記載，此地仍持續有番害發生。⁸⁰

這些製腦者是誰呢？由於總督府規定，唯有擁有清代合法製腦權者才得以申請，因而我們可以透過日治初期的申請製腦紀錄，來了解自晚清延續至此的製腦業情況。以下是五指山撫墾署紀錄中有關上坪河流域一帶之資料所製成的表：

表 4-6 五指山撫墾署轄內之上坪河流域製腦業者

原認許可人 姓名	製腦認許地名	大小鍋數	製腦期限		備考
			起	止	
順和	尖筆山背	200	明治 29年 11月	明治 30年 9月	住大稻埕建昌 街一丁目一二 番戶致和行
發興	尖筆山	21	明治 29年 7月	明治 30年 6月	住大稻埕建昌 街一丁目一二 番戶致和行
林兆喜	尖筆山	50	明治 29年	明治 30年	住大稻埕建昌 街一丁目一二

⁸⁰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被害者…與二名欲前往尖筆窩腦寮之腦丁，以及三名婦女一同上山採集製造打秤仔的材料，在距離腦寮前約八至十公尺處，突然有後山蕃(蕃名不詳)五、六人出現，而遭槍殺斬首。其他人皆逃離現場，窩尾腦寮也於同日撤離。…」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月一日 位於十八兒社吊兵樹背的當地人腦寮遭蕃人襲擊，腦丁張阿右、陳某二名負傷。…十二月十七日 蕃人於尖筆窩殺死大料坎人民，並奪去首級。」明治三十年五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1]、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3]、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5]、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03、123、129、163、210、250。

			7月	8月	番戶致和行
怡記	尖筆山大烏	24	明治 29年 7月	明治 30年 2月	住大稻埕新街 四四番戶
豆流明	竹北一堡內長 坪山、一百端 山、細密拉 山、六股山	85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1年 7月	住竹北一堡大 坪下五份八龍 頭
金復成	五指山附近十 八兒、弔兵樹 腳、西熬、中 寮	270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2年 12月	住新竹北門米 市街一〇番戶
彭淵	五指山背十八 兒、新西熬	58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2年 6月	住新竹暗街仔 一〇九番戶
吳章	五指山背十八 兒、新獅芽、 吊兵樹腳	111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2年 6月	住新竹暗街一 二六番戶
彭進長	五指山地方新 西熬、長坪 頭、沙帽山	134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2年 6月	住竹北一堡北 埔光隘庄一番 戶
馮華卿	十八兒、新甲 壠、扇仔排、 尖筆背、尖筆 仔、尖筆窩	346	明治 30年 1月	明治 32年 8月	住新竹南門街 三番戶

資料來源：轉引節錄自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 228-230。

我們根據此表可以觀察到兩個現象。一是除了豆流明之外，此地申請者全部都是漢人的名字或是商號，上述由賽夏化番土目擔任名義上許可人的現象並不存在。換言之，有極大的可能是，十八兒社、被黎社並沒有清代撫墾局所發給的墾照。這從而揭示了，清代開山撫番時，這裡的番社（十八兒社、被黎社）並沒有出現如大隘社、南賽夏化番獅里興社一般，將番社土地申報並獲得墾照的過程。十八兒社與被黎社有幾次都向日本撫墾署人員提及他們對於清代政府的怨恨。根據他們的說法，如今出張所所在的「上坪」及附近一帶，原先都是他們的土地，

但清代開山撫番之後就被漢人所奪走：「以往支那政府經常欺騙我們蕃人，讓我們受盡苦頭，現在的老甲壠、上坪及下坪等地，原本是我們兩社〔十八兒社和被黎社〕之地。他們用各種詐欺手段奪去，卻背約不給金錢、牛及豬。」⁸¹顯然，在清代開山撫番時期，這裡與前山大隘社發生的際遇截然不同。這裡的番社不僅沒有在開山撫番時讓自己的土地以國家給予墾照的方式獲得合法承認，還因為開山撫番之撫墾局及軍營的進駐，而失去了一些原先屬於他們的土地。

二是「備考」一欄，揭示了位於此地之製腦者的來源。被黎社與十八兒社之領地各自隸屬於不同的勢力：尖筆山被黎社一帶的合法登記者是臺北大稻埕致和行(順和、發興、林兆喜)和怡記洋行，而十八兒社新西熬一帶的登記者則是新竹城內的商人(金復成、彭淵、吳章、馮華卿，唯一例外是北埔在地勢力的彭進長)。這除了顯示不同的番社領域是由不同地區之商號勢力控制之外，這些漢人製腦者，顯然與上一章我們所討論的，直接包攬番社土地之經營、從而同時進行招佃開墾與熬腦製料的在地漢人開墾者(如曾璇甫之於大隘社、林汝梅和張謙記之於獅里興社)，有所不同。

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不屬於在地勢力，卻持有晚清撫墾局發給的此地合法製腦證明文件的漢人商號呢？對此，淡新檔案留存了一些訊息。光緒二十年撫墾總局委員寫給新竹知縣的私人信函中，有這樣的一段敘述：「敝局按月經徵防費，為款甚鉅，各腦戶散處深山，每月催收不易，且其中良莠不齊，百弊叢生，(替)催少疏，即被拖欠，因將月納防費，著落行保代繳，按月完納，不但易於催收，亦藉得有著實，行保則收腦劃抵，倘有積欠，局代追收，層層著落，互相關顧，立法甚善，款庶有歸，積欠乃少。」⁸²這段文字向我們揭示了，當時在此內山地帶伐樟熬腦的業腦者，除了如上一章討論的本身早在當地經營開墾許久的漢人之外，還有許多是隸屬於外地商號的製腦者。這些外地的商號為實際在當地製腦之腦戶作保、提供資本，並定期向撫墾局繳納應繳之防費，腦戶們則將熬製而成的樟腦送往其所屬商號設於大料坎的腦棧，以作為抵償。而同樣位於大料坎之撫墾總局，為了確保自己能順利收到防費，往往會幫忙商號，派遣其下之局勇，替商號到內山地區催繳積欠樟腦之腦戶。⁸³因著此運作模式，才出現這些在清代撫墾總局登記領照、合法擁有內山地區之製腦權利者，是位於城內或市街之商號的現

⁸¹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08。

⁸² 『淡新檔案』14310-2。

⁸³ 『淡新檔案』14310，就是一樁設於大料坎的商號「建祥行」向撫墾總局稟報由其代保並幫忙繳納防費的腦丁戶積欠樟腦多時，希望撫墾總局能派出勇丁為他們追討，但撫墾總局的勇丁依令來到當地催收，卻與腦丁發生糾紛而被毆傷的事件。

象。日治撫墾署的申請資料顯示，擁有尖筆山地區製腦權利的大稻埕致和行，其申請之範圍除了被黎社所處的尖筆山一帶之外，更往北一些的馬福社地區，也由其底下的商號遞出申請。⁸⁴換言之，晚清以來，致和行已掌控了五指山一帶的被黎社和馬福社地區，其替此地區許多腦丁戶提供資本並作保，從而握有龐大的樟腦資源。

但外地商號與內山熬腦產地之間的連結，並非自始至終皆如此牢固。留存於淡新檔案的案例，給予我們更多實際運作層面的訊息。光緒二十年三月，致和行與諸多在大料崁設有腦棧的合法商號，聯合上稟給撫墾總局。他們指出最近有許多新竹商人在新竹城內外設置商號販賣樟腦，此舉不僅違反了腦務章程裡北部地區僅能在大料崁與三角湧兩地交易樟腦的規定，且這些新竹商人的樟腦來源，是私下與內山腦戶偷交易的結果：「不料奸商之徒，自去年〔光緒十九年〕來，多在新竹城外擅設腦棧，私通內山腦丁交接樟腦，在崁之腦棧、腦長、代保防費者，腦被私漏，防費累墊不計其數，慘何勝道？」⁸⁵原先內山的腦戶們，將應繳交給所屬商號的樟腦私下偷偷賣給了新竹的商人們，由於商號是為其繳納防費的代墊者，當商號收不到樟腦，或因中途被截買從而利益受損時，這勢必會波及影響到撫墾局樟腦防費的徵收：「惟是腦務有關徵收防費，不能任聽狼狽為奸，私自中途截買，轉致有礙公款」⁸⁶。在收到稟文之後，撫墾局委員對於此事非常重視，其不僅公開與新竹知縣共同聯名向「新竹地方各腦務棧」示禁⁸⁷，更私下寫信拜託新竹知縣務必派差役查封設於新竹城內外的非法商號。⁸⁸最後，這些新設於新竹城內外之商號，未合法者被勒令歇業並出具甘結，合法者則被要求移往大料崁作結。⁸⁹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若仔細查對這些被封禁的新竹商人名單（「永祥泰即生員張貞、翁貞記即貢生翁林煌、…金廣運即姜紹祖」⁹⁰），會發現這些商號本身都是在新竹城內赫赫有名的商人與地方士紳，絕非稟文中所稱的一般「奸民」。這也許解釋了何以此事件，必須由大料崁的眾多商號們聯名上稟要求撫墾總局介入處理，而撫墾總局委員也必須私下寫信拜託新竹知縣盡量幫忙。由此，我們得以看見，這個位於內山地帶的地區，如何因蘊藏豐厚之樟樹資源，而使其在晚清

⁸⁴ 「台北縣大稻埕致和行內之貞泰、隆興等獲准於馬福社製腦，但後來實地檢查時，發現貞泰與隆興皆在許可區域之外之加挪排、三重坑恣意製腦。…」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5。另外隸屬於致和行的商號還有協誠信、鄭來吳龍。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 229。

⁸⁵ 『淡新檔案』 14311-1。

⁸⁶ 『淡新檔案』 14311-4。

⁸⁷ 『淡新檔案』 14311-2。

⁸⁸ 『淡新檔案』 14312-15。

⁸⁹ 『淡新檔案』 14312-2、14312-3、14312-4、14312-5、14312-6。

⁹⁰ 『淡新檔案』 14312-9、14312-16。

之時即成爲諸多外在勢力爭奪角逐之重要地域。

和大坪溪大隘社一樣，明治二十九年後，這裡也因爲政權轉換而出現了日本商人，從而導致漢人製腦勢力產生了變化。前文曾討論大隘社頭目豆流明，將自己的製腦權委託給日本商號，此日本商號在此地的實際運作者爲力安作一；這位日本商人除了在大隘社的土地上架設腦寮之外，更進一步地想透過十八兒社的牽線，與西熬社談判進入其番社所屬之地採樟熬腦。⁹¹在上述的討論和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到西熬社所屬領地在此之前已有漢人製腦者進駐，合法提出登記者有金復成、彭淵、彭進長，而根據西熬社自己的說法尚有一些非法腦寮也與他們達成了協議，但這些非法製腦者並沒有遵照約定繳交山工銀，在後山蕃社的襲擊出草之下終究潰散撤離。⁹²明治三十年十月，力安作一與西熬社展開了協商談判，初期相當順利，在此地擁有合法製腦權利的彭進長甚至「對力安寄以厚望，將屬於自己權利之西熬製腦權讓一部份與該人」⁹³。力安作一答應給西熬社兩頭牛，雙方在撫墾署人員的見證下達成了協議。⁹⁴但三十年十一月，當力安作一正與西熬社談判之時，其位於大隘社長坪的腦寮被番人出草，兩名日本人遭到殺害⁹⁵；十二月，長坪腦寮再次被襲擊，力安作一不得不暫時關閉腦寮，進駐西熬社的計畫也因此停擺，等待番社的情勢平穩、與番社的談判協商有了結果之後，才得以繼續進行。⁹⁶力安作一的例子，揭示了在此地進行製腦事業，其所需面對並承擔的風險相當高，但即便如此，這裡豐厚的樟樹資源以及其背後的龐大利益，仍舊不斷吸引著外地人前仆後繼地來到此地。晚清以來漢人製腦者已深入到被黎社、十八兒社與西熬社，日治初期再加入日本商人的勢力，繼續往內山推進。

在民間樟腦開發如火如荼進行的同時，日本撫墾署人員則扮演著管理監督者的角色。如第一節所述，依據撫墾署人員每月的出差紀錄，其入山進入番地的目的除了「綏撫番人」之外，另一大項即是「管制製腦」；而撫墾署每月的報告書

⁹¹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69-170。

⁹²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94。

⁹³ 柳本技師往新竹、台中兩縣轄內出差覆命書[V04519\A00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182。

⁹⁴ 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3\A02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169-170；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07、214、215。

⁹⁵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5]，《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14-215。

⁹⁶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41、250。

中，都有一項紀錄是「有關申請製造樟腦之事項」，或是與製腦管理有關的項目，其顯示著，管理當地的製腦情形並定期回報給上層，是撫墾署人員重要的任務之一。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五指山撫墾署開署的第一個月，其重點項目就是審核並頒發許可證給轄內製腦業者，依照上級頒布的規定對申請案予以核准或是駁回⁹⁷；八月，他們向上級回報轄內申請件數，並將詳細資訊（「以往許可者之住址、姓名、許可月日、場所、鍋數、期限等」）通知地方廳⁹⁸；九月，撫墾署人員一一完成申請案的實地調查。⁹⁹由於撫墾署人員深知過往許多番害，都是製腦者與番社之間因協議未達成，或製腦者違約未繳山工銀等緣故所引發的衝突，因而，監督持有許可證的合法製腦者與番社的協商與訂約，監督製腦者定期繳納山工銀，並取締非法製腦者私下進入番社領地製腦，就成為其重要的任務。¹⁰⁰因此，如上一段所述，力安作一與西熬社的談判一直為撫墾署人員關注並加以監督；臺北大稻埕致和行底下的貞泰腦寮超過撫墾署劃定的許可範圍伐採樟樹時，也被撫墾署人員勒令撤寮離開¹⁰¹；對於私設腦寮，撫墾署人員甚至直接以焚燒的方式加以處置：「當地的腦寮十之六、七是未經官署許可而私設的腦寮。今天撫墾署官員命業者即刻退出，焚燒其腦寮，火舌和濃煙猛烈升空，既壯觀又慘不忍睹」¹⁰²；而當番社與製腦者因山工銀欠繳等問題發生衝突時，撫墾署也擔任仲裁者的角色。¹⁰³簡言之，此時期撫墾署對樟腦開發基本上是採取維持過往製腦秩序，並加以管理監督的態度，一方面維護製腦業得以進行，另一方面也盡可能使此事業的進行不會破壞此地番社情勢的穩定。此外，此段時期不論是撫墾署人員進入番地所寫的報告書，或是總督府特別派遣人員踏查的報告書，都會詳細記錄內山地區與樟樹相關的細部資訊，如分布地的地理情勢、樹種的優劣、目前已被開採的狀況等。¹⁰⁴顯然總督府對於番地的樟腦仍舊處於逐步調查的階段，其進一步以國家的力量實行樟腦專賣的積極措施，則要等到明治三十一年廢除撫墾署之後才開始。

⁹⁷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77。

⁹⁸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2]，《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0。

⁹⁹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3-84。

¹⁰⁰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688-689、704-705。

¹⁰¹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084\A014]，《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85-86。

¹⁰²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臺灣踏查日記》上冊，頁 86。

¹⁰³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016]，《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頁 247。

¹⁰⁴ 例如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五指山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5-706；明治三十年新竹縣轄各撫墾署事務報告[V00272\A011]，南庄撫墾署部分，《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中冊，頁 705-706。

本章將討論之時間下限停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是因該年二月兒玉源太郎一後藤新平上台之後，其新的統治思維讓臺灣的諸多政策都走向了新的階段。明治三十一年六月，撫墾署被廢除，原有的番人事務轉由辦務署接手。三十三年(1900)起，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在平地漢人反抗勢力逐漸消退、統治較為穩固之後，開始對番地採取日趨積極而強硬的態度，之後接任的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更是採取了以大規模軍隊推進隘勇線的理蕃措施。顯然，自二十世紀起，對於番人番地的統治政策，已是另一個不同的階段了。只是，這是否意味著日治初期的最初幾年，撫墾署的招撫教化措施，只是一個短暫的過渡時期？在這個階段，番人仍舊頻繁出草，撫墾署人員對於番地的控制明顯不如往後隘勇線推進後警察所能掌控的嚴密牢靠，我們是否就應據此而將此一階段的招撫視為是失敗的？明治三十三年上坪出張所技手飯島幹太郎的蕃地探險出差報告，也許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思考角度。¹⁰⁵

明治三十三年，粗略來分，大致是理蕃政策開始從綏撫轉向積極的時間點，此時國家直接介入的措施尚不明顯，而最初始之招撫政策已在地方上實施了四年之久。飯島幹太郎這次的出差路線，是從上坪出發，沿著上坪溪往上游內山深入，預定橫越新竹苗栗的界線，進入苗栗大湖一帶的泰雅生番社。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路上上坪溪上游沿岸的後山番社，對這位日本官員所展現出的友好態度。這一次的出差，除了辦務署的兩名日本人外，共有十四名番人隨行護衛，此十四名番人是上述所討論的，向來與日本人關係友好之十八兒社與被黎社的番人。一行人按照預定路線，沿著上坪溪往上游走，沿途經過了十八兒社、西熬社、巴斯誇蘭社、馬以哇來社、石加祿社，他們在每一個番社初始幾乎都引起了騷動與不安，但在之後皆受到熱情款待。飯島幹太郎記載著，在西熬社「有人搗製好麻薯後前來拜訪，也有人帶來酒勸我們飲用，也有人帶來米及玉米，以供作一行之食物。他們互相傳話告知一行突然入社之事，並幾乎傾全社之眾來歡迎我們。」在石加祿社，「頭目油撈密歐慰勞卑職等人遠道而來，而饗以蕃酒。」在鹿場社，社內「搗米宰雞，溫台灣酒，以歡迎我們。」飯島一行人在每一個番社的頭目家或者短暫停留，或者在此過夜，接受番人們以食物與酒的友好招待，並向頭目們打聽這一帶的情報。我們若比對上述的討論與地圖，會知道這些番社是過往日治撫墾署非常努力招撫的後山生番番社。在這個上坪出張所已經設立四年之久的時間點，出張所人員已經可以深入到最上游的地帶，接受這些番社頭目的招待，甚至由其

¹⁰⁵ 台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 [V04622\A00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202-1221。

直接擔任嚮導，帶領他們穿越危險的地區。在西熬社過夜的晚上，西熬社頭目、巴斯誇蘭社頭目和飯島幹太郎討論預定路線。依據飯島所記下的對話內容，西熬社頭目認為，上坪溪一帶除了石加祿社的奇那哈茲克二、三小社「誤將對舊清政府的仇恨轉移到新政府身上」，從而對日本出張所人員有所敵意之外，其他番社都是抱持友好善意的態度，依其所言，這些番社「幾乎都已經知道大人們的姓名及容貌」，因而在這一帶行走基本上是不會有太大的危險性。但是若離開上坪溪橫跨山區進入苗栗大湖一帶，那裏的蕃情就相當不穩了。頭目詳細分析了實際的情況，勸他們離開上坪溪之後改往南庄方向走，並說：「大人們不如趕快放棄原來的打算，沒有比經過石加祿社、巴斯誇蘭社、奇油布斯社〔鹿場社〕，再到南庄更安全了。」¹⁰⁶

我們可以看見這期間的顯著轉變。在明治二十九年撫墾署設立第一年，尙被出張所人員記載不太願意出山、遑論讓日人深入至此的後山生番們，在此時已經認識了這些日本駐地人員，且願意接待他們，向其提供情報與建議。當然，日人對於此地的控制仍舊是微弱的，他們行走於山區仍有著一定的風險，因而才需要番人沿途的引導與護衛。關於這點，和他們討論路線的西熬社頭目也直率地指出，即使此時此刻日本駐地人員跋涉於上坪溪一帶應該「絲毫不會有危險，但是又不能給予確切的保證。」即便如此，從以上飯島幹太郎的番地探險覆命書，我們仍舊可以看見，這些後山番社及其頭目們，已經對於日本撫墾署人員有著一定的認識與信任，顯然，這四年的招撫，仍舊累積了一些互動，也產生了一些轉變。若我們能夠意識到，撫墾署設立期間，是深處內山的後山生番第一次接觸、認識日本人的重要時機，也是其初次與外來的統治人員有比較長期的接觸與互動，那麼，也許這段期間，番人與日本在地招撫人員所累積的認識及其所建立的關係，仍是需要給予一定的重視的。以番人的角度而言，之後日治政府對於此區所採取的任何較為積極的作為與舉動，事實上，是接續在這段溫和招撫期間之後的，換言之，之後番人對於日人積極行動的各種反應，不論是願意合作的友好態度或是對其產生不滿與反抗，都必須放在此階段所累積的基礎上，才能有較為適切的理解與推斷。以此而言，仔細去檢視日治最初幾年撫墾署對內山番社所採取的實質互動與管理，不僅可以讓我們看見此階段如何承襲並彰顯出過往清代開山撫番的遺緒與影響，也是理解之後日本政府對內山番社之統治及其所獲得之回應的重要開端。

¹⁰⁶ 台北縣技手飯島幹太郎等二名蕃地探險覆命書 [V04622\A001]，《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206。

第五章 結論

在總督府檔案中，不論是撫墾署或是警察署的文件，都提及了大隘社頭目豆流明在此地的威望與影響力：「內地人〔日本人〕腦寮在熟蕃頭目豆流明之管轄地內，豆流明不僅在本地熟番界內有威望，且其在世期間生蕃人曾被其威所震懾。惟遭生蕃人殺害後，據說生蕃行兇甚為猖狂。」¹化番頭目豆流明驍勇善戰的事蹟，能在此地廣為流傳，漢與化番視其為英雄，生番則對其恨之入骨，這除了反映此沿山社會風聲鶴唳、危機四伏的特殊氛圍之外，其更深一層地揭示了三個族群之間緊密相連、互相制衡的共存關係。

道光十四年(1834)，漢人因土地與樟腦經濟利益，大規模地以武力拓墾之方式往內山推進。他們將原居住於大坪溪中下游的朱、錢、夏三姓番社，也就是後來一般通稱的大隘社化番，往上游逼退；而這些退往深山的化番們，也以武力征戰的方式，奪取了更上游一帶原屬於生番的土地。於是，如骨牌效應一般，道光年間的漢人推進，牽動了三個族群在沿山一帶的領地爭奪與勢力劃分。在往後的幾十年間，三方逐漸緩慢地形成了某種合縱連橫的關係：繼續往上游開墾的漢人與退守後居於此地的化番達成和解，墾戶以每個月固定給予化番番社一定酬勞的方式，換取化番番社不對下游的漢墾庄出草，並願意與之合作，共同協防後山生番；漢墾庄墾戶也將化番所處的地區劃成了保留地，承認他們在此地居住的事實，並於光緒八年將這些番社向上呈報，使其在名義上歸順清廷，成為所謂的「化番」。因而，漢－化番－生番三族群的分布秩序於焉成形，漢與化番共同合作，共同抵禦生番出草。這樣的合作，又因化番得以抽取漢人在此地伐樟熬腦所得之利益（「山工銀」），而使得兩者的合作關係更為緊密相連。若因生番出草，導致漢人的樟腦產出遭到損害，這也會讓化番的山工銀收入受到影響，因而化番巡守與協防，保護漢人在此地得以安全製腦，基本上是雙方彼此分工，從而利益均霑的結果。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互動關係與秩序，必須放在三者共存的脈絡下，才能予以適切的理解。對於漢人而言，化番的居間緩衝角色，因著生番的敵對與威脅而凸顯；對於化番而言，其對於生番出草的協防除了是捍衛自己的領地外，也是保護自己與漢人合作製腦所能獲取的利益；對於生番而言，其對化番的敵對

¹ 有關新竹縣轄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案永松瑞枝等二名之覆命書[V04529\A006]，收錄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293。

除了因土地被爭奪的過往淵源，也包含著對與之合作的漢人製腦者諸多侵害行為的怨懟。三者之間，無論是否直接相鄰，或者是否有著頻繁的互動，都無法忽視另外二方的存在及其狀態。換言之，這是三個族群彼此制衡才從而產生的社會樣貌。因而，若想要適切地理解居於此間之人們的作為，也許必須回到他們的日常生活，從中真切感受族群分類與其互動關係，如何真實而具體地成爲其每天皆須面對與因應，且攸關其身家安全與生計的重要課題。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族群秩序與社會樣貌，事實上是三個族群帶著各自的文化，隨著時間軸的推動，緩慢形塑而成的結果。因而，若我們仔細檢視每一個在史料中記載的現象，可以發現這些其實是不同的族群文化之呈現，甚至是彼此交織的產物。

從第二章開始，我們就能從史料中發現，我們所稱呼的大隘社，事實上是諸多小社的集合體。在賽夏族的文化中，少則二、三戶，多則五、六戶因群居而自成一小社(賽夏語稱爲'asang，概念比較像是「鄰家」)，而散落於同一溪流河岸附近的小社，會因屬於相同流域而形成共同流域聯盟(賽夏語稱爲'achae'ba:la')，彼此往來密切，互動頻繁。因此，各個小社因共同坐落於大坪溪上游附近而構築了大坪溪流域同盟(漢語稱爲大隘社，賽夏語爲 Say rawaS)；小社各自有其頭目(史料中我們看見他們分別是夏矮底、朱加禮等)，而流域同盟的總頭目則由小社的頭目中擇一擔任(前期爲朱打馬，後期爲豆流明)。我們唯有理解其文化下的群體組成方式，才能比較適切地明白，何以清代開山撫番的鄭有勤，賜給朱打馬的頭銜爲「大隘社總社長」；而淡新檔案中不論是土地糾紛抑或是刑事糾紛，兩份由眾土目聯合上稟的不同稟文中，都呈現了由一名總社長領銜，及諸多土目共同聯名的署名方式。

其次，在賽夏族文化中，流域聯盟會與其他流域聯盟結合成更大的攻守同盟。在此地區，大坪溪流域同盟(也就是大隘社、Say rawaS)，與同爲賽夏族的上坪溪流域同盟(由十八兒社、被黎社組成，賽夏語爲 Say kirapaL)一起構成更大的聯盟，平時共同舉行祭典，戰時則成爲攻守同盟。因著這樣的同盟關係，才導致了日本撫墾署人員所觀察到的，上坪溪之十八兒社、被黎社與大坪溪之大隘社彼此接觸頻繁、往來密切的互動關係，也導致了十八兒社的化番們如此高捧大隘社頭目豆流明爲其英雄。與之對應的泰雅族，其文化中也有同一流域之番社構築流域同盟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從日撫墾署人員記載的史料中看見，上坪溪上游的泰雅生番社(西熬、馬以哇來、面都油、石加祿、巴斯誇蘭等社)也聯合彼此形

成了攻守同盟。此攻守同盟的關係在對抗化番時特別顯著。西熬社因著豆流明的侵襲，番社損失慘重，導致了在此之後其聯合了諸多同盟中的泰雅番社，共同在路上伏殺了豆流明，以作為報復。

第三，不論是賽夏化番或是泰雅生番，其文化中皆存在著番社領地的概念。本社的社眾可以在自己所屬的領地上蓋屋、耕作（粗放的燒山火耕）、狩獵，他社之社丁除非有所協議，否則不能隨意闖入。在兩族的文化中，若侵犯到別社的領域或獵場，會引起社與社之間的糾紛。這樣類似地盤的概念，以及社丁有捍衛番社領地的義務，在因豆流明被槍殺導致生番與化番間的衝突升至最高點的時刻最為顯著。根據撫墾署人員記載，雙方在平時原本就不輕易踏入對方之領地，而在事件發生後，兩方更是嚴加戒備，絲毫不讓對方有任何進入所屬領地的可能。了解了這樣的文化，我們才能更為深刻地體會對於漢人而言，大隘社化番所擔負的緩衝性角色與功能。因著賽夏化番原本就存在的領地文化，化番居於漢與生番之間，等於是為其構築了一道堅強的屏障。以漢人的角度來說，化番的確是為其「守隘」。

第四，無論是賽夏或泰雅，番社之間皆存在著迅速且綿密的情報網，且兩族之間即使相互敵對，情報仍舊流通無礙。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清代招撫的鄭有勤，或是日治時期的撫墾署人員，都特別留意並提及了下述現象：每一次有出草事件發生，番社內部總是很快地知道是哪一個番社、哪一些人、因著什麼原因而出草，而之後的動向又是如何。這種訊息快速流通的現象，事實上是奠基於番社之間的人際與消息網絡。因其孕育於文化的本質、屬於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導致了其與外界之間有著相當明確的界線，因而，對於漢人或是統治者(不論是清代或是日治初期)而言，屬於外界的他們幾乎是無法企及的。這導致了不論是清代的鄭有勤抑或是日治時期的撫墾署人員，皆十分仰賴友好番社提供情報，並透過此方式來協助自己招撫番社及掌握警戒情況。

若能從文化層面理解「社、流域同盟、獵場領地、情報網」之於番社，以及之於此地漢人在實質上的意義，我們就能比較深切地明白三方實際的互動方式何以形成，對於三方之間及其與政府之間的諸多行為與應對反應，也能給予比較適切的理解與定位。

長時間觀察一個在地的基層社會，往往也給予我們一個機會，看見其與外界之間的連結與互動，如何與其自身運轉之秩序相互揉合，也許變更、也許穩定、

也許兩者兼有之地推動接下來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透過在地視角所得出的觀察，重新省思這些所謂的大事件，當其真正落實或牽動到基層社會時，究竟展現出的是什麼樣的樣貌，帶著什麼樣的性質。

如第二章所述，道光十四年(1834)金廣福漢人隘墾集團的大規模推進，以及在往後幾十年間與化番從敵對到和解的過程，揭示了十八世紀末邊界改革後，「隘墾」如何成爲一個合法的名目，使民間的漢人拓墾集團能有一定的空間，在邊界之外自行與原居於此的番人磨合發展出一定的共存秩序，從而形塑了邊界之外漢墾庄與番社相鄰，甚或錯落並存的現象。原則上，以番界隔絕漢與生番的政策，是直到光緒元年(1895)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來臺協防後才正式奏准廢除，在此之前，清廷中央對於臺灣邊界問題基本上仍採取劃界隔離的態度。只是，十八世紀末的邊界改革，因將原本漢人在邊界守隘現象合法化，從而讓此政策有了可運作的模糊曖昧空間，讓地方官在考量防番、民間勢力企求開墾利益的情況下，得以運用「守隘」的名目，由民間自行組織拓墾集團，在地方官的准許甚或幫助之下，往內山推進。金廣福是在此一背景之下，推進到大坪溪中下游一帶。在幾十年間，其與化番的關係從交戰敵對到和解合作，雙方甚至在之後發展而成番人協防、漢人開墾的分工關係。也由於其屬於邊界之外，定位曖昧，因而我們可以看見，所有的交涉與互動關係基本上是由此間的人們(包括漢與番)自行運作、日益形塑而成，是由墾戶每月固定給與番社一定的酬勞藉以鞏固雙方的合作，也是由墾戶以給予墾批並劃界立石的方式，劃出一塊保留地給大隘番社，以確保雙方和平共處。地方官除了在初期以資金與公權力支持隘墾運作順利之外，並沒有直接的涉入。因而，長遠來看，「設隘防番」表面上的確執行了設隘、防番，但在實際層面上，毋寧說是提供了一個機會與舞台，讓漢人得以越過邊界，推進內山，自行與番人在邊界之外協調維持一個彼此得以共存的族群與社會秩序。

若能比較清楚地看見在十九世紀晚期之前，民間已經自行在邊界之外形成一個族群共處的秩序，那麼，對於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實行的開山撫番，就會有比較不一樣的看法。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來臺協防的沈葆楨與當朝的洋務新政派，開始將臺灣的番界政策拉到國防的思維來考量，從而決定廢除劃界隔離政策，實行開山撫番。但沈葆楨時期執行的開山撫番尚未對北臺灣的內山造成影響，而光緒八年(1882)岑毓英實行的開山撫番，因其是交由在地的墾戶執行，導致其結果基本上是維護鞏固原有的漢番和解秩序：大隘社化番在這個時間點獲得了墾戶以給予墾批並劃界立石的方式承認了他們的居住事實，也在這個時間點向清廷「歸化」成爲了化番。直到了光緒十二年，鄭有勤奉劉銘傳之命，

帶著軍隊來到了這裡，此地區才第一次有外來可稱之為「國家」的力量直接介入。鄭有勤在調查此地的實際情況後，向劉銘傳建議保留化番隘丁為金廣福守隘的現況，由鄭有勤取代漢墾戶的位置，繼續與化番的合作關係，其在年底也透過化番的引導與帶路，深入內山招撫了上坪溪上游的泰雅生番社。只是，從之後政府在上坪地區駐紮營勇，以營勇守隘的方式將後山生番圍堵於內山的現象，我們就能明白，事實上鄭有勤及之後的軍隊並未真正掌控後山生番，其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並與之有一定互動的地區，仍舊大致局限於過往漢墾戶已經與之關係和緩、並共同合作的前山化番之所在領地。換言之，開山撫番之後政府能控制的區域，並未過多地超出民間原先自行開拓墾關的範圍。因而，對於當地而言，開山撫番更為實質的意義大概在於，將過往邊區之外民間自己發展而成的秩序，納入體制。

鄭有勤在拉攏收撫化番番社後，曾提出了必須執行的事項為「抽山工、換番貨、闢墾地、立社長」，此四項除了立社長之外，其餘全是以經濟為考量的政策。之後，政府新設立用以管理內山新招撫地區的撫墾局，將其一一實行了。我們可以看見，除了金廣福漢墾庄的隘糧自此之後悉數上繳，所有已墾之田園皆須清丈陞科以外，番社所擁有的土地也以頭目的名字向撫墾局請墾，由撫墾局發給番社墾單，在一定的年限後也須清丈陞科。大隘社所居住狩獵的大坪溪上游保留區域，因而從墾戶發給墾批予以承認，變成了由撫墾局發給墾單。另一方面，此區因樟樹資源豐富所造就的豐厚樟腦利益，也因收歸撫墾局管轄，而必須開始繳交一定的稅收。初期，劉銘傳實行樟腦專賣，因而此地熬製的樟腦須全數交由撫墾局收買，不許自行買賣交易。後期，在外商抗議之下，專賣被迫廢止，撫墾局改成依熬腦灶數收取防費，腦戶必須依規定向撫墾局登記領照、定期繳納防費，才算合法。從撫墾局相當積極地查緝非法腦戶，對於未繳納防費的腦戶訂定了高達五倍的罰款，到其迫切追討防費及罰款的凌厲態度，即使對方貴為地方仕紳也毫無例外，這些現象在在都顯示了撫墾局對於樟腦稅收的重視。而我們若能明白以上這些隘墾庄的隘糧、新闢墾地的收入、樟腦的專賣或是防費等，皆是用以撥為撫墾經費，換言之，是支援所有開山撫番、撫墾局體系及相關事項的重要經費來源，也許我們會更能明瞭官府實行這些政策背後的經濟考量。基於此，對於地方社會而言，鄭有勤的開山撫番及之後的撫墾局體系，其更像是接收保留了過往民間自行發展而成的秩序，並從中抽取此地區已經運行許久的經濟利益。

如果我們將晚清的開山撫番，定位為接收並延續過往秩序，那麼，明治二十八年(1895)接收臺灣之後的日本政府，其作為顯然是試著打破這樣的秩序。日治初期總督府設立的撫墾署，將其基本方針定調為綏撫，但有別於清代政府的經濟

考量，在實質層面著重的卻是「調查」與「教化」。面對著長久以來早已與漢人建立合作關係，且與晚清撫墾局有著一定的互動與信任的大隘社化番，撫墾署的招撫可說是相當順利，雙方在過往的基礎上很快就建立良好的互動。但面對後山生番，由於過往清政府採行的是與化番合作，對其採取圍堵防範之態度，生番因而對前山之漢、化番與清政府，充斥著怨懟與憤怒的情緒。因此，撫墾署人員的招撫工作，可說是從零開始。撫墾署人員在過往清代營勇紮營駐守的上坪，設立了出張所。相對於清代將上坪設定為防堵的最前線，以兵營隘勇嚇阻後山生番出山，日治撫墾署人員則將上坪定位為促進與番人互動、試圖與之建立良好關係的接觸點。撫墾署人員利用上坪過往是漢人與生番進行物品交換之場所，透過每一次番人出山交易的機會，與之慢慢建立起信任與友好的關係。其希望透過番人內部所存在的人際消息網絡，由已建立良好互動的番社幫忙拉攏其他未出山的番社，使之願意來署，且也透過向友好番人打聽情報，在每一次發生出草等重大事件時，能很快地得到流傳於番社內部的詳細資訊。撫墾署人員更在雙方有著穩定的認識與信任基礎後，經由友好番人的引領與保護，入山調查番社、番情以及內山的地理資訊與林木資源。這是一種極其緩慢的教化、撫育方式，但我們若觀察撫墾署在這兩年留下的紀錄，會發現的確有越來越多長久以來都深居內山的番社，願意出山到出張所與撫墾署人員互動。而我們若能意識到，這短暫的最初幾年，實際上是內山番人第一次接觸、認識日本人的關鍵時間點，那麼，對於雙方在此期間所緩慢建立的，或許並不算是深厚、卻有著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也許會給予適切的重視。即便後來殖民政府開始採行更積極的番政措施，然其落實到地方上的基礎，仍是建立在領臺最初幾年的奠基之上，而番人無論是反抗或是合作，其回應大概也必須放在這些年的累積之上來加以考量與解讀。

最後，對於此區域影響最關鍵且最為深遠的，是咸豐十年(1860)臺灣的開港。在國際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席捲之下，清政府簽訂了天津條約而將港口對外開放，臺灣的雞籠、滬尾、安平、打狗也在此波開港名單中。自此之後，臺灣的貿易開始與國際市場接軌，茶、糖、樟腦一躍而為最重要的出口經濟商品。我們可以從這個位於深山的區域社會，看見這樣看似屬於遙遠外在世界的政治經濟變動，如何深刻地影響、形塑了此間的族群關係，及其間人們的生活方式。早在開港之前，將樟腦賣給國際市場的走私貿易，早已悄悄、甚或是明目張膽地在臺灣沿岸港口進行。因著需求已經開啓，漢人持續不斷地往內山一帶推進，尋覓著樟樹林立的地帶，以伐樟熬腦。即使這樣的推進本身，因侵害到番社領域而導致番害不斷，進而風險居高不下，但豐厚的利益仍持續吸引漢人前仆後繼地往內山移動。於是，漢人往內山推進，與居於此地的番人從彼此敵對到合作分工，彼此之間利

益均霑而休戚與共，這些關係的形塑以及推動，基本上皆是因著背後龐大的樟腦利益所驅動。光緒十二年(1886)，清政府實行開山撫番，從撫墾局重視樟腦稅收的程度，我們可以看見，對於政府而言，因臺灣建省後的諸多新政以及相關施政必須自籌財源，內山的樟腦利益變成了其非常重要的經濟收入之一。這導致了原先已經在此地運行已久的民間熬腦事業，開始因政府的介入而必須分出一定的利潤給官方。明治二十八年(1895)政權轉換，從日治撫墾署對此地之行政報告及山林資源調查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樟腦仍舊是相當關鍵的一環。撫墾署人員在初期的重要行政工作，包含審核製腦者繼續熬腦的執照申請、固定查緝非法腦寮、監督管理製腦者與番社的協定與衝突，以及調查內山林木資源及樟腦開發之潛能。這些都凸顯了樟腦的開發與運作，基本上是此地最為核心的關鍵所在。對於生活於此間之人們而言，這是他們賴以維生的重要生計，也是他們日常生活的絕大部分。於是，在這個區域社會，包含著族群關係、政府於此地的行政措施、以及其與外界之連結來往，皆圍繞著此一事業而運轉。這向我們揭示了，那樣看似屬於遙遠外在的全球性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風潮，如何深刻地牽動著位於深山地帶之人們的生活。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三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附圖集》。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市：祥生，1973。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12。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1907。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1958。

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83冊。臺北市：遠流出版社、臺大圖書館，2008年10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200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市：臺灣銀行，19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市：臺灣銀行，19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臺北市：臺灣銀行，1961。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市：遠流出版社，199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199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199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冊·泰雅族-後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二、近人著作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第38卷第1期，1987年3月，南投，頁203-243。

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入周宗賢、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217-262。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臺北，頁87-122。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0。

林欣宜，〈「淡新檔案」第一四三款中所見的樟腦〉，《竹塹文獻》13期，1999年11月，新竹，頁76-96。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99。

林修澈，《台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林修澈主編，《日阿拐家藏古文書》。苗栗市：苗縣文化局，2007。

- 林修澈編著，《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市：苗縣文化局，2004。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
- 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
- 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年11月，臺北市，頁177-214。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卷3期，2005，南投，頁182-242。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卷4期，2004，南投，頁144-201。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卷4期，1990年12月，臺北縣，頁1-61。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
-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地理研究報告》30期，1999，頁65-100。
-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 陳志豪，〈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市：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2。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台灣的伐木問題(1683-1865)〉，收入氏著《台

- 灣的山海經驗》，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年，頁319-356。
- 黃卓權，〈從獅潭山區的拓墾——看晚清台灣內山墾務的演變〉，收入陳溪珍主編、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輯，《台灣史研究論文集》，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8，頁103-131。
-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縣中和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市：自立晚報，1993。
-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市：三聯書店，2006。
-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臺北，頁13-49。
-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市：三聯書店，2008。
- 詹素娟，〈「傳統領域」與「番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辦，「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研討會」，2010年11月6-7日。
- 廖彥琦，〈賽夏族的社〉。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賴盈秀，《誰是賽夏族？》。(臺北縣新店市：向日葵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04。
- 謝世忠編著，《臺灣原住民影像民族史：賽夏族》。臺北市：南天出版社，2002。
-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
- Natalie Zemon Davis 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事者》。臺北市：麥田出版社，2001。

三、線上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之『伊能嘉矩手稿』、『淡新檔案』

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

